

碩士論文

個人心理特質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
之影響實證研究

摘要

本論文目的為探討個人心理特質(犯罪正義感、敵意認知、同理心)對於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所造成之刑度預期落差態度產生之影響,並且針對不同性別與專業背景進行比較。論文共有三項研究,研究一探究全體樣本(N=1465),受試者為大學生以及專業人士;研究者希望純粹針對大學生進行差異比較,於是研究二將大學生(N=986)獨立於全體樣本之外進行討論;最終,因為學生背景的顯著差異,研究者更想探究職業項目、環境所造成的影響,研究三將專業人士(N=479)區分為司法專業者以及心理專業者,將其對於司法精神鑑定的態度加以分析。

本研究以自編問卷測量犯罪正義、敵意認知、同理心及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共發出 1530 份問卷,回收 1465 份有效問卷,其中學生版 986 份,專家版 479 份。

研究工具經過探索式與驗證式因素分析,各分量表抽取之因素建構效度均獲得確認,內部一致性亦達標準以上。多變量分析結果顯示,女性較無法接受法官引用違背社會預期的鑑定結果進行宣判;法律系的學生支持法官的所有決議,無論採用精神鑑定結果與否,且擁有強烈的正義世界信念,認為現行法制是公正的,應報的態度較弱;司法專業者意外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之評估較為低落,並且具備較高的犯罪正義感與敵意;心理專業者則擁有較高的同理心;男性的敵意認知普遍較高,出社會後認為法制過於寬容,應報的態度也較強。另外,各項心理特質對於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判決的態度同樣產生顯著影響,包括犯罪正義、敵意認知、同理心。最後以結構方程式路徑分析建立模型圖,全體樣本的心理特質會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產生顯著影響,因果關係結構模型圖成立。

本研究結果以歸因理論(attribution theory)、ELM(精細可能性模型)、常民理論(lay theory)進行討論,指出人口學變項的差異造成不同的歸因途徑,以及心理特質對於犯罪行為的歸因有所影響,最後並提出後續研究以及實務上之建議。

關鍵字:司法精神鑑定、歸因理論、常民理論、精細可能性模型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impact of personal psychological traits (criminal justice, hostility, empathy) on the attitude towards the sentencing deviated from expectations arising from the verdict reached based on the judge's forensic psychiatric evaluation results. In addition, targeting both genders and professional backgrounds, a comparison was made. The paper consists of three pieces of research. Research 1 explores all the samples (N=1465), with university students and the working class as research participants. Research 2 discusses the university students (N=986) independent of all the samples. Finally, due to the significant difference reached in Research 2, Research 3 classifies the working class (N=479) into legal professionals and psychology professionals whose attitude towards psychiatric evaluation was analyzed.

A modified questionnaire was adopted in this study to measure the psychological traits. The questionnaire consists of three scales, including the "criminal justice scale", "hostility scale", and "empathy scale". However, the judge's sentencing opinion based on the forensic psychiatric evaluation results was measured using the self-compiled "forensic psychiatric evaluation appropriateness assessment scale". Finally, a total of 1,465 valid questionnaires were recovered, of which 986 copies were from university students and 479 copies were from the working class.

The research tools underwent exploratory and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The factors extracted from the scales used to establish validity were all confirmed. Additionally, the multivariate analysis of variance was carried out. Finally, the framework was verified. The findings show that the females were considerably more reluctant carry out sentencing based on the judge's citation of evaluation results that contradicted social expectations. The law students supported all resolutions of the judge, regardless of whether or not psychiatric evaluation results were adopted or not. Moreover, they held a strong belief in world justice, believing the existing legal system is fair, thus the weaker attitude towards retribution. The legal professionals unexpectedly showed lower evaluation of the appropriateness of forensic psychiatric evaluation and showed higher criminal justice and hospitality; the psychological

professionals had higher empathy; the males had higher hospitality, and after they started working, thought the law was too lenient and their attitude towards retribution became stronger. Furthermore, the various psychological traits also produced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attitude towards the judge's adoption of forensic evaluation results, including criminal justice, hostility, and empathy. According to the structural equation pathway analysis, the psychological traits of all the samples produced significant impacts on the forensic psychiatric evaluation appropriateness assessment, thus leading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ausal structural model.

The study results were discussed based on the attribution theory, elaboration likelihood model (ELM), lay theory. It was pointed out that the differences in the demographic variables led to different attribution routes, while the psychological traits had an impact on criminal behavioral. Finally, recommendations for follow-up studies and practice were proposed.

Keywords: forensic psychiatric evaluation, attribution theory, lay theory, elaboration likelihood model.

目錄

摘要	I
Abstract	III
目錄	V
表次	VII
圖次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4
第三節 名詞解釋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司法精神鑑定	10
第二節 正義感	12
第三節 敵意	16
第四節 同理心	18
第五節 研究架構圖	20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2
第一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	22
第二節 研究樣本與抽樣	24
第三節 研究工具	26
第四章 研究結果	41
研究一	41
第一節 性別與專業背景之描述統計分析	41
第二節 性別與心理特質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差異比較	43
第三節 研究架構圖路徑分析	57
第四節 結論	61
研究二	66
第一節 性別與科系對個人心理特質之差異比較	66
第二節 科系與心理特質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差異比較	69
第三節 結論	85
研究三	91
第一節 性別與司法職業對個人心理特質之差異比較	91
第二節 性別與心理職業對個人心理特質之差異比較	95
第三節 司法職業與心理特質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差異比較	99
第四節 心理職業與心理特質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差異比較	110
第五節 結論	113
第五章 總結與建議	121
第一節 研究結果總結	121

第二節 研究結論	123
第三節 研究建議	131
參考文獻.....	133
附件一 學生版問卷首頁	142
附件二 社會版問卷首頁	143
附件三 問卷	144

表次

表 3-3-01 犯罪正義量表之因素分析表	31
表 3-3-02 敵意認知量表之因素分析表	33
表 3-3-03 同理心量表之因素分析表	35
表 3-3-04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量表之因素分析表	37
表 4-1-01 樣本次數分配表	42
表 4-1-02 性別次數分配表	42
表 4-1-03 科系次數分配表	42
表 4-1-04 司法專業者次數分配表	43
表 4-1-05 心理專業者次數分配表	43
表 4-1-06 性別與犯罪正義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影響	48
表 4-1-07 性別與敵意認知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影響	53
表 4-1-08 性別與同理心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影響	57
表 4-1-09 犯罪正義因子與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相關分析摘要表	58
表 4-1-10 敵意認知因子與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相關分析摘要表	58
表 4-1-11 同理心因子與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相關分析摘要表	58
表 4-1-12 性別與心理特質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影響研究成果	64
表 4-2-01 性別與科系對心理特質之影響	69
表 4-2-02 科系與犯罪正義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影響	75
表 4-2-03 科系與敵意認知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影響	79
表 4-2-04 科系與同理心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影響	85
表 4-2-05 性別與科系對心理特質之影響研究成果	87
表 4-2-06 科系與心理特質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影響研究成果	88
表 4-3-01 性別與司法職業對心理特質之影響	95
表 4-3-02 性別與心理職業對心理特質之影響	98
表 4-3-03 司法職業與犯罪正義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影響	104
表 4-3-04 司法職業與敵意認知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影響	106
表 4-3-05 司法職業與同理心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影響	110
表 4-3-06 心理職業與犯罪正義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影響	113
表 4-3-07 性別與司法職業對心理特質之影響研究成果	115
表 4-3-08 性別與心理職業對心理特質之影響研究成果	116
表 4-3-09 司法職業與心理特質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影響研究成果	117
表 4-3-10 心理職業與心理特質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影響研究成果	118
表 5-1-01 人口變項與專業背景對個人心理特質之影響比較表	121
表 5-1-02 人口變項與個人心理特質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影響比較表	122

圖次

圖 1-3-01 司法精神鑑定流程圖	6
圖 2-5-01 研究架構圖	20
圖 4-1-01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與「精神鑑定優位」、「市民意見優位」之交互作用	44
圖 4-1-02 性別與「市民意見優位」之交互作用	45
圖 4-1-03 正義世界信念與「精神鑑定優位」、「冷淡」之交互作用	46
圖 4-1-04 應報心理與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交互作用	47
圖 4-1-05 敵意歸因與「冷淡」之交互作用	50
圖 4-1-06 報復行為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主要效果	52
圖 4-1-07 高層次同理與「精神鑑定優位」、「冷淡」之交互作用	55
圖 4-1-08 負向情緒同理與「冷淡」之交互作用	56
圖 4-1-09 個人心理特質與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結構模型圖	60
圖 4-2-01 科系與犯罪正義因子之交互作用	67
圖 4-2-02 性別於敵意認知之主要效果	68
圖 4-2-03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主要效果	70
圖 4-2-04 正義世界信念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主要效果	71
圖 4-2-05 科系與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交互作用	72
圖 4-2-06 應報心理與「精神鑑定優位」、「市民意見優位」之交互作用	73
圖 4-2-07 科系、應報心理與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交互作用	74
圖 4-2-08 科系、報復行為與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	78
圖 4-2-09 高層次同理與「冷淡」之交互作用	81
圖 4-2-10 科系、高層次同理與「冷淡」之交互作用	82
圖 4-2-11 負向情緒同理與「冷淡」之交互作用(學)	83
圖 4-2-12 科系、負向情緒同理與「市民意見優位」之交互作用	84
圖 4-3-01 司法職務於犯罪正義之主要效果	92
圖 4-3-02 性別與「不公正之過度寬容」、「應報心理」之交互作用	93
圖 4-3-03 司法職務與「高層次同理」、「負向情緒同理」之交互作用	94
圖 4-3-04 心理職務於犯罪正義之主要效果	96
圖 4-3-05 心理職務於同理心之主要效果	97
圖 4-3-06 性別與「負向情緒同理」之交互作用	98
圖 4-3-07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與「精神鑑定優位」、「市民意見優位」之交互作用(專)	100
圖 4-3-08 司法職業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主要效果	101
圖 4-3-09 正義世界信念與「精神鑑定優位」、「冷淡」之交互作用(專)	102
圖 4-3-10 應報心理與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交互作用(專)	103
圖 4-3-11 司法職業、自我中心主張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	105
圖 4-3-12 司法職業、正向情緒同理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	107
圖 4-3-13 高層次同理與「精神鑑定優位」、「市民意見優位」之交互作用	108
圖 4-3-14 司法職業、高層次同理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	109

圖 5-2-01 司法精神鑑定態度認知評估歷程..... 13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動機

2003 年陳○明殺死一對國小姊妹，出獄後又殺一位林姓少婦，法院一、二審都判他死刑，但上訴到最高法院，召開生死辯論庭後，2013 年 10 月 21 日判決結果出爐。法官認為，陳昆明的醫院鑑定報告，指他患有精神分裂症，受國際公約保護，不得判處死刑，但仍有爭議的地方在於，台大精神鑑定報告指鑑定陳昆明行為時，在受審判期間的精神鑑定也得再調查，因此發回高等法院更審。審判長黃正興表示，「原判決關於殺人部分撤銷，陳○明患有幻想型精神分裂症，經過台大等七家醫院鑑定屬實。」2013 年 10 月 7 日，最高法院的生死辯論庭上坐在最後面，陳○明的律師翁國彥就引述國際公約對於精神病患成為死刑犯之間的關聯性，作為辯論攻防重點，這次最高法院法官舉出撤銷死刑發回更審的七大理由，重點都在於依照七大醫院的精神鑑定，認為陳○明的精神疾病受國際公約保護，不得判處死刑(東森新聞雲，2013)。

另 201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4 點 24 分鄭○搭乘台北捷運，於列車行經龍山寺站至江子翠站時，持刀隨機殺人，造成潘○珠、解○雲、張○翰、李○雲 4 人死亡，22 人受傷，最後遭警民圍捕制伏。警方調查，鄭○從小立志要做大事，想輕生又不敢自殺，才想被處死刑，因沒課故選在當天下手，行動前還利用寒假鍛鍊身體，只為殺更多的人(蘋果日報，2014)。台大總結鄭○精神鑑定報告指出，鄭○在殺人時無心神喪失或是精神耗弱，但有反社會、自戀人格，欠缺對他人遭遇的同理心，可接受法院審訊(東森新聞雲，2014)。

綜上述二例刑事案件，除了造成多人傷亡之外，精神鑑定皆在判決中擔任關鍵的角色。細觀近期重大刑事案件，越來越多需要倚賴精神醫學協助審判，包括上述二例、北一女潑酸案、林○政性侵姦殺女童案、嘉義醃頭案、媽媽嘴命案等

等。近年來人權高漲，對於法律案件的斟酌與細節皆須更加精確，司法精神鑑定不僅僅有助法官判決，亦是實現公平正義的表現。依據中華民國刑法 19 條：「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精神鑑定有助於判斷加害人行為時的精神狀態，根據中華民國刑法 87 條，行為時因精神障礙使其無法控制與辨識行為者應處以監護處分，讓加害人得到適得其所的處遇。

另一方面，以嘉義醃頭案為例，嫌犯屢次拿出中度精神障礙手冊，指稱自己患病，最後法院採用台大醫院兩次鑑定結果，認定嫌犯在行為時，並無影響辨識違法能力、或控制行為能力的精神障礙，也無其他心智缺陷。由此案例可以發現，「精神疾病」有可能間接成為不法之徒脫罪的工具，試圖以精神疾病為藉口而遊走法律邊緣，危害社會治安(劉又瑄，2014)。由此可見，精神鑑定除了給予法官於判決上適當的建議外，也以科學的角度向加害人證明其應得的處遇是妥當的。

最高法院於1958年台上字第一二五三號之裁判要旨為：「精神是否耗弱，乃屬醫學上精神病科之專門學問，非有專門精神病醫學研究之人予以診察鑑定，不足以資斷定。」此判例說明應尊重鑑定人之專業，即使對於鑑定內容有所懷疑或疑問，也應尋求相同專業之其他鑑定人給予指正，不應由法官自由心證判斷鑑定結果之好壞及採用與否(陳慧女、林明傑，2010)。然而，最高法院多次指示：「鑑定僅具補充法院認識能力之機能，鑑定意見能否採取，屬證據證明力問題，賦予法院自由判斷之權，故鑑定結果，對法院而言，並無必須接受之拘束力，對於涉及專業事項之鑑定意見，法院除須調查鑑定意見之適格性與可信度外，仍應綜合卷內全部資料予以判斷，且應於判決理由說明得心證之理由，否則自有理由不備之違法。」(「最高法院台上字二〇七四號」，2005)。若依照2005年最高法院之新決議，將使法官得以自由心證決定採用鑑定報告與否。此見解使非精神醫學專長的法官將自身之主觀意見融於自由心證當中，而扮演起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而

不自知，由此對審判所產生之影響甚廣（葉建廷，2003）。我國法官培育過程中並沒有接受精神醫學之訓練，該全權尊重專業採信鑑定報告或是提高自由心證之意見為一大難題。由於醫學與法律上之專業用語有所不同，時常出現法官不知如何適用鑑定報告的情況，又或者醫師無法明確界定加害人為心神喪失或是精神耗弱等法律用語。有鑑於此，2005年才對於刑法19條有所修正，「心神喪失」與「精神耗弱」分別改為「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與「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

然實務上精神鑑定與法官判案產生衝突的情形並不多見，極少出現鑑定與判決不一致的現象。經研究顯示，鑑定與裁判的一致率甚高，桃園療養院達93.6%（何海、莊明敏、林信男、林憲，1997），台北市療養院一致率更高達93.9%，其中精神耗弱最高（99.3%），無精神障礙居次（95.8%），最低為心神喪失（82.1%）（游正名等人，2005）。也就是說，相對而言法院採信加害人心神喪失的比例最低，但一致率仍然達八成以上。林憲（1976）曾提出「鑑定之結果與法院判決不同，一般以法院的判決較為嚴格」，且由於精神醫學的知識仍在變動，故精神鑑定的結果可能不確定，甚至失真（張麗卿，2004），因此，不同鑑定機關做出的結果不一定相同，甚至一間醫院內二位鑑定人得出的結論也未必一樣。

本研究將針對法官依據精神鑑定判決的現象加以探討，藉以了解人民對於此種情形有何見解，是否應以精神鑑定主導整起案件的走向，又或是法官除信服鑑定結果外亦需審酌案情不該完全採信，研究者試圖找尋會影響看法的心理因子。參考國內外文獻發現，正義、敵意、同理心可能影響對於審判結果的看法，當一個人富有正義感可能為了維護公正主張犯罪即應得到相對應的懲罰；敵意性較高的人或許認同以牙還牙等報應式的處遇，而遑論是精神病患與否；人民會對於遭到精神病患攻擊的被害人或是因精神障礙而犯罪的加害人予以同理令人好奇。

本論文結合心理與法律探究兩種不同的專業制度，精神鑑定與法官審判。採納量化研究的方式分析人民對於法官依鑑定結果進行判決的看法，以社會大眾

的視角出發，進而供給後續研究新穎之觀點。本研究對象包括大學生以及專業人士，研究一將針對全體樣本進行分析，研究二則純粹探討大學生對於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的態度，最後，因為研究二的顯著結果，研究者對於受試對象的職業是否影響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的態度產生興趣，於是再進行研究三。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98條即規定：「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一、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鑑定人於訴訟中大多扮演專家證人的角色，其具有專門的知識、技術、經驗、受過訓練或教育的人，能以自己的專業向法官說明有關判決的重要事項 (Stern, 1997)，一般來說，就像一位教育者、解說者 (Horowitz, Willging & Bordens, 1998)。

司法體系中之精神鑑定本身有其限制存在，包括其缺乏一客觀標準，鑑定程序與工具並沒有明文規定可供遵循 (郭壽宏, 1999)，結果皆是由鑑定當下對於犯案當時的陳述做一個推論，因此會有鑑定結果不一的情形發生，即便同一間醫院亦不例外。

以問卷實證調查之研究方式進行，將法官根據鑑定結果執行裁判的見解加以分析，研究問題如下：

1.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犯罪正義之影響」
2.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敵意認知之影響」
3.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同理心之影響」
4.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精神鑑定結果違反預期之判決適用性見解的影響」
5. 「犯罪正義對精神鑑定結果違反預期之判決適用性見解的影響」
6. 「敵意認知對精神鑑定結果違反預期之判決適用性見解的影響」
7. 「同理心對精神鑑定結果違反預期之判決適用性見解的影響」

為回答以上問題，本研究收集相關文獻，建立理論架構，並自行編纂問卷以

適切研究目的，包含性別、專業性等個人變項與犯罪正義感、敵意認知、同理心三種心理特質，以及法院依照精神鑑定判決之見解，共五份量表。

第三節 名詞解釋

一、 精神鑑定

(一) 精神鑑定的定義

鑑定，係使具有特別知識經驗的第三人或專業機關，就案情之特別事項，陳述其判斷意見，以作為證據資料的程序(張麗卿，2004)。我國刑事訴訟法雖然沒有強制規定某一事項須經鑑定，但為釐清案件之真實，對超出法官判斷能力之外的事項，法院即應交付鑑定，以求事實的真相(張麗卿，2003)。所謂術業有專攻，基於案情需求或是被告精神狀態有異，法官必須借重精神醫學專家的知識與經驗就案情之特別事項陳述其判斷意見，供法庭作為證據資料以利判決或是參考(蔡墩銘，1993)。高雄榮總精神部成人身心科主任陸悌(2005)表示，司法機關(包含法院及檢察機關)認為犯罪嫌疑人的精神狀態可能是影響其犯罪的重要因素，亦是未來判刑及訂定處遇計劃的重要參考時，得依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委託具公信力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對犯罪嫌疑人執行精神鑑定，主要目的為釐清犯罪嫌疑人行為時之精神狀態以及確認是否為導致犯案的原因。根據Miller(2013)對於司法精神鑑定的描述，受審能力、犯案時之精神狀態、再犯危險評估是其基本的量測指標。

簡言之，加害人於開庭受審或犯案當時具有精神障礙的疑慮，法官、審判長或是檢察官得依職權選任具有專門知識之第三人或是專業機關進行鑑定工作。被告及其律師亦可提出鑑定申請，但須經法官同意才可為之，若受命法官認為案情清晰且被告無精神障礙之虞，則可拒絕鑑定要求，毋須鑑定程序繼續審理。鑑定報告會以證據資料的形式提供給法院，採信與否由法官自由心證衡量。

(二) 精神鑑定的種類

以上提及之精神鑑定皆聚焦於刑事司法中之精神鑑定，旨於協助檢察官追訴犯罪與法官判決，釐清刑案之真相並實現公平正義。其實精神鑑定的範圍甚廣，包含民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精神鑑定、性罪犯之精神鑑定、家庭暴力相對人之精神鑑定等。然本篇論文聚焦於刑事體系中之精神鑑定，鑑定人受法院之託對加害人進行精神鑑定，內容包括診斷性會談、神經心理功能檢察，再依各案件需要，額外安排是否必要之腦波檢察、心理衡鑑、實驗室檢察等，再由鑑定醫師綜合各項資料，將其鑑定報告以證據資料的形式呈上法院輔助判案。以下將以流程圖簡述我國精神鑑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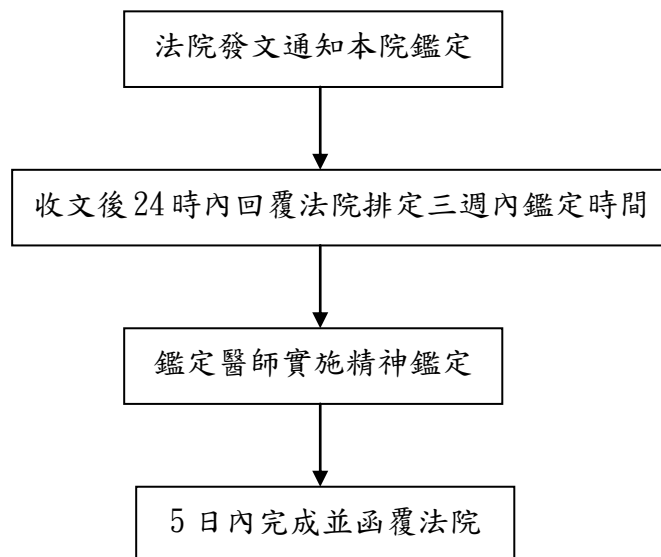


圖1-3-1 司法精神鑑定流程圖(亞東紀念醫院，2006)

二、 依據精神鑑定判決

所謂依照鑑定結果判決即是指法官完全採用精神鑑定的結果，例如嘉義醃頭案、媽媽嘴命案等等。經過2005年對於我國刑法19條修改後，(舊)刑法19條「心神喪失」意近於(新)刑法19條「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舊)刑法19條「精神耗弱」意近於(新)刑法19條「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於是乎精神鑑定之結果存在三種情形，喪失辨識與控制能力者、辨識與控制能力顯著降低者、辨

識與控制能力未達顯著降低者。顧名思義，法院根據鑑定結果執行裁判之情形即代表法官全然相信精神鑑定團隊的專業，如北捷隨機殺人事件加害人經台大醫院鑑定無精神異常，法院最終依鑑定結果決議沒有減刑或是免刑的必要。另一方面，歷史數據顯示法官有一成以上的機率不採信精神鑑定的結果，以陳○明殺人案件為例，衛生署桃園療養院鑑定其既無心神喪失亦未達精神耗弱，但是高等法院更四審認為被告精神耗弱，未判死刑，處有期徒刑十六年。

上述三種精神鑑定結果適用法律條文施予不同處遇，無精神障礙者應就常理判刑，不得減刑或免刑；若加害人辨識與控制能力顯著降低法官得以視案情予以減刑；更甚者喪失辨識與控制的能力，於法即為不罰，僅可施以監護處分。

三、 責任能力

責任能力意指行為人接受公權力的條件，當行為人擁有能力隨即產生責任，亦同時存在於刑法及民法中。刑法上所謂之責任能力代表行為人對於違反刑事法律而有負擔刑事責任之資格，換句話說，即指一個人能否接受法律的懲處。我國刑法將責任能力分為三類，分別為無責任能力、限制責任能力、完全責任能力。我國刑法針對責任能力之規範如下：

1. 刑法18條：「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2. 刑法 19 條：「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3. 刑法 20 條：「瘡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依中華民國刑法 18、19、20 條規定，未滿十四歲人及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無責任能力人，其行為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滿八十歲人、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瘖啞人皆為限制責任能力人，其犯罪行為得減輕其刑。司法精神鑑定之用意即是協助法官確定其被告之責任能力，並依據精神鑑定之結論作為判決之依據。

四、 監護處分

我國採刑罰二元制，除一般的自由刑之外，另則為「保安處分」，而監護處分乃保安處分之一。保安處分的意義在於基於保障社會安寧，對於犯罪行為或其他具有反社會危險性之行為者，以防止侵害社會秩序及預防其犯罪為目的，所施予感化教育、監護、強制治療、保護管束、禁戒、強制工作、驅逐出境等方法，而由法院宣告具有司法處分性質之社會保安制度。

現行刑法87條：「因第19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有第19條第二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另中華民國保安處分執行法46條：「因有刑法第19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20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精神病院、醫院、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場所。」所謂監護是對於精神病犯以監督、保護、與治療之方法所宣判之處分，兼具懲罰與矯治之雙重意義。一方面將其與社會隔絕，另外則加以治療，以期可重返家庭並適應社會生活（謝瑤偉，200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因本論文涉及有關司法精神鑑定之探討，為求充分了解實際運作之情形，研究者於 2015 年 2 月 9 日前往彰化基督教醫院拜訪司法精神醫學中心主任，王偉鋼醫生。以下欲將訪談內容分類整理，並作為研討司法精神鑑定的基礎與開端。

研究者首先詢問目前精障犯罪嫌疑人的處遇流程，經王偉鋼(2015)表述，就目前台灣醫界而言，鑑定專科醫師極為缺乏，社工、心理師的人員配置也不夠完備，沒有足夠的人力能夠負荷精障者進入刑事司法體系的每一個階段。在逮捕精障嫌疑人的過程當中，現行法制並沒有規定社工、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須同行，如此可能造成第一時間執勤的警員在缺乏經驗的情況下，皆以暴力的手段進行逮捕。然，在法院判決確定以前，嫌疑人須在看守所等候傳喚，但是看守所內並沒有配置處遇精神病患的設備及人員，或許容易引發精神患者的不安與非理性行為。而現今精障者的權益要直到進入法院始得為之，專業的社工人員依法會陪同精障者進行訴訟。

大部份精障犯罪者無法時時以外表觀之，與醫師的訪談中發現，精神鑑定也不是隨人隨時可以申請，須透過開庭審理經法官或檢察官申請方可執行。若是法官認為被告根本沒有精神狀況的疑慮，也可以拒絕鑑定，但是極為少數，畢竟秉持實事求是、尊重專業的精神才可降低誤判機率。另一方面，縱然經過修正刑法 19 條，期待法界與醫界的專業用語能夠相容，無奈事與願違，專有名詞的不對稱依舊困擾鑑定醫生書寫鑑定報告的精準度。法官預期的鑑定報告須呈現加害人行為時是否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心神喪失)或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精神耗弱)。但是一個人的精神狀態並非二三句話足以描述，因此時常法官須傳喚鑑定醫師於庭上參審，解釋鑑定報告的內容，以避免法官獨斷揣摩醫學用語。

除此之外，研究者針對司法精神鑑定如何判斷被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充滿疑問，於是向醫師請教。行為後鑑定行為時的精神狀態主要皆為一種推論，被告經

過心理測驗、神經檢測、腦波測量，再加上與醫師的臨床晤談去推論犯案當時被告的精神狀態。一般來說，歷經多重精密儀器的檢測，呈現出的數據不會說謊，醫師再以晤談的內容去解釋、推論，加害人欲利用偽裝精神病來脫罪沒有想像中的容易，反倒是精神病患沒有被發現較為常見。最後，法官判決須考慮社會觀感，精神鑑定是否一樣適用，醫師表示完全不受輿論壓力影響是騙人的，至少大多數據是由機器輸出，不會含有偏見。只是醫師有否存有先入為主的偏頗進行晤談，可能因此影響解釋與推論的方向。

第一節 司法精神鑑定

無罪責即無刑罰乃刑法上亙古不變之道理，當一個人做了某件事，是否應受到刑罰的責難，須檢討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以及有責性，另外在構成要件合致、無阻卻違法事由以及無阻卻罪責事由等三個要件都具備時，行為人即構成犯罪(林永茂，2005)。責任能力是犯罪的構成要件之一，倘若沒有責任能力何來犯罪可言(蔡墩銘，2007)。司法精神鑑定能夠測量出被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若為心神喪失則為無責任能力，精神耗弱為限制責任能力。以下將介紹我國司法精神鑑定的流程、內容、問題等等。

一、司法精神鑑定的流程與內容

根據張麗卿(2011)所述，我國有關精神鑑定不論研究或是實務上皆較為落後，並沒有一套成文的鑑定程序可供依循，幾乎都是委託一般精神科或療養院執行鑑定工作。犯罪嫌疑人往往須等到表現出明顯的精神異狀時，法院才會委託公、私立醫院精神科為其施行精神鑑定。現今精神鑑定流程為司法機關先向醫院行文請求進行精神鑑定，醫院負責安排日期及時間，看守所人員依約定的時間陪同被鑑定人前來報到，同時被鑑定人家屬或親友能夠一同前往醫院，提供生活史或病史資料。經過精神鑑定之後，所有的個案記錄與測驗結果皆會附於鑑定報告中，並由醫院將精神鑑定報告書函覆法院。除此之外，社工人員也會參與精神鑑定的工作，這也代表司法精神鑑定逐漸受到重視，申請精神鑑定的數量逐年增

加，並成為培育精神科醫生不可或缺的一環(林憲，1984)。

簡單來說，精神鑑定的工作項目如下(張麗卿，2011):

- (一) 生活史及病史之調查:為了解個案之人格特徵，包含家庭背景、健康狀況、學校或職業情形、交友關係與過往犯罪及非行記錄等等。
- (二) 腦波檢測。
- (三) 身體與行動觀。
- (四) 心理測驗:包括魏氏智力與操作測驗、班達完形圖畫測驗、柯氏性格測量、羅夏客墨漬測驗等。
- (五) 精神檢察:與個案直接接觸，利用質性訪談觀察其態度與症狀
- (六) 犯罪當時精神狀態的判斷

二、司法精神鑑定的問題與挑戰

法律與精神醫學本為二門截然不同的專業，然隨著科學發展，科技整合的趨勢漸漸成為主流，司法精神醫學即為一例。將二項學科合而為一勢必浮現許多問題尚待解決，包括專業用語的不對稱、醫療資源的缺乏、精神鑑定與案發時日相隔過遠等等。

(一) 專業用語的不對稱:

精神鑑定報告須以精準的專業術語描述嫌疑人的精神狀態，大多時候無法以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作為最終的結論。無奈法官的期待即為鑑定醫師能夠明確的寫出結果好作為判決依據，法官傳喚鑑定人於庭上詢問多半希望鑑定醫師能夠藉由口述解釋報告裡未臻明確的內容，否則法官很可能因為自己誤解鑑定報告而妄下判決。因此，研究者認為法官培訓過程應增加有關精神醫學的知識，畢竟被告為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最後還是取決於法官之手。

(二) 醫療資源的缺乏：

孫一信(2006)曾經提及台灣精神醫學部門資源匱乏的情況，不論門診或是照護機構的人力皆嚴重不足，光是掛號就要排二三個月，更何況是相對耗費時間的精神鑑定。再者，由於司法精神鑑定的費用由地檢署負擔，但是法院並未常例性編列精神鑑定的預算，可能因為經費不足而拒絕嫌疑人執行鑑定，同時病床極為短缺亦是另一個問題(林憲，1998)。然而，嫌犯前往醫院進行鑑定亦須看所守人員陪同戒護，造成人力上的短缺也是常見的困境之一。台灣目前的精神鑑定大多只有半天至一天的時間，扣掉許多物理檢測後，留給精神科醫師或心裡師的晤談時間極為有限，相較於歐美國家而言，面對重大刑案時，鑑定人可待在醫療院所內接受長時間的精神鑑定，只為給被告一個公平受審的機會。

(三) 鑑定時日：

依據林憲(1998)表示，我國司法精神鑑定幾乎都是在起訴後方才進行。但是逮捕到起訴須相隔多久沒有一定，且須鑑定出嫌疑人行為時的精神狀態，愈離犯罪時間愈遠，失真的可能性就越高。許多案件的鑑定時日距離行為時甚遠，這亦會造成法官不願意採信精神鑑定的原因之一，畢竟連一般人對於自己過往的所作所為都不見得能夠鉅細靡遺的陳述，更何況其可能患有精神障礙。另一方面，若是法官引用距行為時久遠的鑑定報告作為判決依據，不僅可能對被告不甚公平，也容易錯失事實真相，難以使社會大眾信服。

第二節 正義感

2014年台北捷運鄭○殺人案件，如今尚在審理當中，尚未定讞。判決過程中法官允許被告接受司法精神鑑定，此舉引來一遍撻伐聲浪，輿論與民眾認為犯罪就應該接受懲罰，鑑定只是提供被告脫罪的機會。並當法官做出死刑的判決，法官也被冠上富有正義感的美名。三年前湯姆熊割喉案轟動一時，二審因其鑑定結果為患有精神疾病而判處無期徒刑，受害人家屬除了崩潰大哭外並感嘆司法已

死，正義何在。然而，莊宇真(2012)卻認為基於實踐刑事法學 追求真實、正義、與維護社會秩序之精神，對於行為人罪責之判斷，司法精神鑑定可提供相對客觀且具說服力的鑑定意見作為法院心證形成之輔助。精神鑑定是以科學的角度判別行為人的精神狀態，排除人類情感上的干擾，其目的就是要挽回社會對於司法失去信心的現況。

一、正義論

「正義是社會制度的首要價值，正像真理是思想體系的首要價值一樣。」此句名言出自於當代政治哲學家 Rawls，其於 1972 年發表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表示正義即為公正或公平，並且滿足二個大原則，平等原則、差別原則。平等代表自由權的享受與他人無異；差別原則承認不平等的存在，不論先天的生物因子或是後天的社會環境都不盡相同，於是不可能達到完全平等。Krebs(2008)認為所謂正義感包括對於公平與否及應得未得的權利與職責之感覺與想法。他認為正義又可細分為三類，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以平等為最高指導原則，人民如何妥當的分配資源，應該得到什麼，值得獲得多少；交換正義(commutative justice)，如同人與人之間的誠信與承諾，或是一種社會契約；矯正正義(corrective justice)，其中關於原諒、寬恕、復仇、賠償及歸還。而實踐以上三種型式的正義過程則稱作程序正義(procedural justice)。Rawls(1963)也曾經對正義感提出解釋，他認為正義感不單單只是了解合乎公道的概念，而包括內心最原始的情感受到啟發，是發自內心的主觀感知結果。Haidt(2001)表明人們有時單純的覺得某些行為是公平或不公平的，對或錯並毋須過多的思考，而是用過往的道德認知加以推斷。例如遭受欺騙或是違反了彼此間的信用，立即的憤慨與負面情緒隨之而來，或是人們習慣用自己的正義感站在受害人的一方，要求加害人賠償及接受對等的處罰。當看見不公不義的事在我們左右發生，因為正義感作祟的關係，一種仗義執言的情懷隨之湧現，盼望自己或是眾望所歸的公正人能跳出來主持公道，為社會繼續維持公平正義。

二、應報思想

應報思想的中心論點為每個人都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當你從別人手中奪取了未來的人生，你就必須等價賠償自己的未來人生。此種正義觀建立於從他人手中奪取多少，就必須等量償還，才符合正義。根據我國風土民情而言，應報觀普遍存在人民的思想裡，其目標使犯罪人得到道德上的譴責外，適當的科刑亦是必要。應報是一種被害人對於加害人的自然反應(蔡德輝、楊士隆，2009)，能夠滿足公道真理的訴求，甚至是實現公平正義的實踐。應報理論又稱作正義理論，所謂「以牙還牙，以眼還眼」就是最佳的寫照(張麗卿，2011)，犯罪人因其實施之惡，必須接受應得的痛苦。對於犯罪人的科刑有多重意義存在，為人稱道的不外乎矯治處遇防止未來再犯，或是給予懲罰。除此之外，其實滿足被害人及其家屬的應報心理亦是處罰的作用之一，判刑的結果能否為受害人與社會所接受。

三、正義世界信念

以上概念與 Lerner(1980)提出之正義世界信念(believe in a just world, BJW)不謀而合，他認為每個人都會傾向於相信自己生活在一個正義的社會裡，善惡到頭終有報，也是自身刻苦耐勞、奮鬥不懈最好的動力。正義世界信念就像一個中心信仰供人遵奉，當我們相信這個世界是正義的，你才有為善不為惡的理由。為了虔誠供奉正義，人民甚至會選擇欺騙自己，即使面臨不公不義，也會嘗試用合理的邏輯來解讀(林忠霆，2008)。例如得知同學免服兵役自己卻要耗費一年的時候，會盡可能以服役的正面效應說服自己這一切都是公平正義的。Dalbert(2001)指出，正義世界信念含有三項功能，首先是使人民具有責任感，義務性表現公平正義；再者為賦予人民相信自己終會受到公平對待的信念，且不會將自身的不幸歸咎於命運的無奈；最後讓人們用有意義的方式理解、解釋生活周遭與環境。Otto, Boos, Dalbert, Schops and Hoyer(2006)表示，正義世界信念提供民眾適應社會生活的功能，當遭受不平等的待遇會先歸因於自己，檢討自身的所作所為。

就法學的觀點而言，犯罪人罪有應得是眾望所歸的結果，「犯案、逮捕、審判、執刑」這四個動作就像是刑事案件的標準程序一樣，若從中再經過精神鑑定的流程就如同違背人民的期待一般，無法伸張正義，給予被告僥倖卸責的可能。如黃國昌、陳恭平、林常青(2012)提及，民主法治國家中，法院與法官不僅具有較高的機構地位與權威性，也帶有象徵實現正義的標竿。邱獻民等人(2013)認為人民所期待的法官是公平正義的捍衛者，應速將加害人以刑罰懲治，還給受害者一個公道。周霖(2014)表示法院應該擔任公平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而法官則為把關者，判決因為精神鑑定結果而違背人民觀感與社會期待是謂與公平正義脫節，如此將造成民眾對於司法的信心驟降，台灣的司法體系備受質疑，公信力早已出現警訊。

綜上所述，報應思想是否就是實現正義的最佳典範，其實不見得，Miller(2013)認為司法精神鑑定與法官判決就像雙胞胎一樣，有很高的相似性卻又不完全相同。不僅如此，兩者同樣是為了實現公平正義在運作，對於人的情感、意圖、行為表達及自我控制皆有細微的觀察，前者執掌有關被告的診斷與治療；後者則強調犯罪動機、斷定責任能力及判決。彼此不是二條平行線，而應該透過許多合作為人民貫徹正義。陸悌(2014)強調，刑法 19 條的初衷是讓精神及頭腦清楚的人要為自己的犯罪行為負責，予以懲罰與教化，防止未來再犯；而使精神障礙或缺陷者接受適當的處遇及治療，若沒有對症下藥，無法防範其再犯。對於先天劣勢的精神病患而言，是否應為自己的行為承擔罪責須經過縝密的精神鑑定方可確認。在罪責均衡的條件下，正義的報應應針對具備責任能力之人，使犯罪人得到應有的、客觀等量的痛苦，正義即已實現。滕西華(2009)表示，讓病人得到治療，犯人接受懲戒，適得其所才是社會正義。精神病患與常人有著實質上的差異存在，進入司法體系之後往往需要消耗更多的資源與人力，當追求真相的同時，人民是否能夠諒解對於精障者的各項處遇，為達成實質上之平等，並且進一步維護正義。

第三節 敵意

有關於敵意的研究甚多，且各項研究中的定義也不盡相同，其大多視敵意為一種人格特質，每個人皆具有敵意，只是或高或低。Buss、Fischer 與 Simmons(1962)曾指出敵意即為一組對人、事、物穩定出現的負面判斷，也算是攻擊行為前的認知歷程，其中並不包含行動之層面(Buss、Perry，1992)。然就廣義的定義來說，敵意不僅僅是認知與情緒，還包括行為，因而有時易與攻擊混淆。Barefoot、Dodge、Peterson、Dahlstrom 與 Williams (1989)認為敵意是一個廣泛的概念，包含人在團體互動中的認知、情緒與行為；翁嘉英、林庭光、陳志暉、林俊龍、張弘儒(2015)也曾對敵意性格做出闡釋，係指長久以來持續的對於他人抱持負面的態度及認知，且時而伴隨厭恨的情緒狀態。其亦有程度上之高低，有時只是輕微的煩惱，冷漠以對等等，也有可能促成劇烈的憤怒產生；更甚者，攻擊行為、不友善的人際互動等等(林宜美、翁嘉英，2002)。敵意有可能是針對某一個族群的憎恨，例如本省人對外省人、鄉下人對都市人、藍領階級對白領階級等等，而本研究則聚焦於對於犯罪人的敵意是否影響法官依據精神鑑定結果判決的觀感。

根據 Race、Furnham(2014)表述，有些精神病患難以控制自己的言行舉止，甚至不時會出現反社會的行為，當然包括攻擊他人。林秀華(1999)也曾提及因為時常聽聞精神病患失控的暴力行為，所以被社會大眾所排斥。另外，張鳳航、張珏、鄭雅文(2010)亦曾表示台灣社會認為精神障礙者情緒較不穩，並且容易跟別人起衝突。以上訊息顯現出民眾對於精神障礙者或許不見得懷有敵意，但是負面情緒或反應卻是處處可見。

一、多疑性格

如同 Cook、Medley(1954)所述，懷有敵意的個體具有多項特質，不信任、視他人為不誠實、不好社交、不易親近、難與別人友好等負面表徵，是長期穩定的厭恨與生氣狀態。以此推斷敵意較高的人對於犯罪人存有較多的懷疑與成見，

主觀的認定犯罪人要利用精神鑑定作為脫罪的藉口，不相信其患有精神疾患，可能相對無法接受法官引用違背社會預期的鑑定結果作為判決依據。其可能具備多疑之性格，懷疑司法精神鑑定的結果，更不用說是法官判決，再加上一般人對於精神鑑定之專業不甚了解，僅能從片面得觀察中自己臆測加害人是否因精神異常而導致犯罪。然而，犯罪人行為時有否因精神障礙而導致犯行實在並非常人能夠斷定，畢竟將依此決定其具備之責任能力，需要鑑定專科醫生方可評測。

二、報復行為

當我們於電視新聞中看見不服法院判決的激進份子以丟雞蛋作為抗議手段，十之八九緣於法官輕判加害人，甚或無罪釋放不符人民預期。而我們亦可以推斷這些抗議者也許是相對敵意較高者，否則不會選擇如此激烈的行為表達訴求。同樣做為對於現狀不滿的抗議者，在同一場抗議中有人會大動作的肢體抗議，但也有人採取靜態作為，這之間是否有關敵意多寡的影響不得而知。2015年5月19日，大學畢業、疑患精神疾病的36歲黃姓男子，不滿提出的誣告與偽證罪獲不起訴，認為司法不公，4月份到總統府陳情未獲重視，於總統府前點火自焚，造成全身近80%二度灼傷，有生命危險(自由時報，2015)。此案例黃姓男子一樣採取極端激進的手段表達自身的不悅，雖然沒有傷及無辜，但引火自焚確實乃充滿敵意的行為表現，更不用說還造成社會恐慌等負向影響。

三、敵意歸因

組成敵意的因素很多，除了上述多疑性格與報復行為外，敵意歸因亦是影響的要素之一。Anderson、Bushman(2002)指出敵意歸因意指對於生活中模糊的情境做出含有敵意的判斷，因而促成自己敵意的展現或是憤怒，進而攻擊他人。Godleski、Ostrov、Houston(2010)提及敵意歸因是一種負向的歸因方式，是指個體於良性的環境中或模稜兩可的情境裡，對他人的行為給予過度的敵意判斷。對於犯罪事件的敵意歸因有諸多可能可以解釋，尤其是針對加害人而言。再加上

刑事案件於第一時間大多不是那麼明朗的呈現在大眾面前，在模糊的情境下，嫌疑人的說辭與辯駁往往不被社會所接受，即使加害人聲稱因社會壓力或是生理因素導致犯行，更遑論難以外貌觀之的精神狀態。許多鑑定為心神喪失或是精神耗弱的加害人難用肉眼觀察出來，即便是精密的測量儀器也會有誤差的可能。如同張麗卿(2004)所述，精神醫學的知識尚在變動，不同的鑑定單位做出的結果可能有異，同一間醫院二位醫師鑑定的結果也有可能不一樣。因此，面對疑似精神障礙的犯罪人，施予治療或是給予懲罰，又或者雙管齊下，實為一大難題。

第四節 同理心

當我們擁有充滿同理心的人格特質，是不是對於犯罪受害人的處境能夠感同身受，站在他的立場為其著想，期待給予加害人嚴厲的懲治。或者，面對疑似精神障礙加害人，能夠同理他可能在精神上的缺陷所造成的犯罪行為，反而希冀以治療代替刑罰，對症下藥。然而，Corrigan、Lundin(2001)曾經說到，社會上的偏見和歧視會傷害很多人，而也許受害最深的就是精神障礙患者了。因為社會缺乏同理心，精神障礙者遭到誤解和排斥而失去工作、家庭和友誼。其實現代社會精神疾病越來越普遍，希望人民都能有正確的觀念和態度，發揮同理心並積極給予精神障礙者關懷。

根據 Spreng、McKinnon、Mar、Levine(2009)對於同理心的定義顯示，同理心屬於社會認知的一部份，含有多項功能，包括提供人們了解並適當的回應他人的情感、以情感溝通、促進利社會行為等等。另 Zoll、Enz(2005)將同理心敘述為理解他人於情境中的想法與感受的能力與傾向，又可細分為認知同理及情感同理。所謂認知同理意指能夠換位思考，在某一個情境下，盡力去感知他人會怎麼想、怎麼做。與自身情緒敏感度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能否藉由聲音得知對方開心或是悲傷；或是以朋友處事的觀點了解這個人；擅長察言觀色等等。而情感同理則是經由他人外顯的行為感受與其相同的情緒，例如看見有人悲傷、遇見小狗被虐待、小孩被排擠、遊民遭受不禮貌的對待等等會不會跟著難過。而在本研究中，

不論認知同理或是情緒同理都有可能影響人民對於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的觀感，能否站在精障者的角度面對無情的司法？還是看見被害人家屬對於司法不公的冤屈也會跟著心如刀割？

同理心對於法官判決之人民觀感會否造成影響，大部份人民不斷呼籲法官應試著同理受害人家屬，訴求不外乎給予犯罪人重刑判決，滿足應報心理與社會正義。尤美女(2010)曾經指出，現今法官對於許多刑事案件缺乏感同身受的同理心，判決觀念落伍，只是僵硬的套用法條。甚至還出現對於法官更嚴厲的指控，鄭莉玥、王瑋伶、陳羿焱(2010)表示，當法官輕判加害人，施予罪刑不均衡的科刑，是因為受害人並非自己的親人而沒有同理心所致。相較於同理受害人而言，不少人對於精神障礙犯罪人一樣抱持同理的態度，只不過給予精障者同理較一般人困難許多(陳俊欽，2015)，要如何進入個案心裡，察覺其主觀感受實為一大挑戰。胡嘉琪(2014)所說，民主社會中，眾生應享受實質平等，精神障礙者屬於先天弱勢族群，不僅應享有一般人同樣的權利，亦需要更多的關愛與同理讓他們站在合理的天秤兩側。近年來，重大刑事案件幾乎皆須經過精神鑑定犯罪人是否異常，目的是隨著科學演進，利用精密的醫學鑑定確認加害人的責任能力，試圖作為科刑處遇的依據。王柏欽(2014)提到，社會不應妖魔化、標籤化精神障礙者，與其是犯罪加害人，精障者成為被害人的機率反而高得多，應該用同理心去包容與常人的差異，設身處地用精障者的角度出發。

有關於同理心的研究甚多，民眾對於犯罪受害人或是精神障礙者何者具有較高的同理心，可能會因此牽動對於依據精神鑑定判決的觀感。因為游正明等人(2005)之研究顯示，法官判決大多依照精神鑑定結果為之，但是亦有少數例外，而這極其少量的意外案件判決幾乎都較鑑定結果嚴厲。合理預期同理心的特質會使其更加贊同法官遵循鑑定結果進行判決，因為精神鑑定能夠更準確的測量精神狀態，提供諸多難以表露的結論與真相。再者，於本國一遍嚴罰的氛圍底下，加上媒體大加渲染，法官判決很難不顧及社會大眾的觀感，容易不自覺的置精障者

於不公平的判決起點。雖然不可否認鑑定醫師也會受到輿論壓力的影響，尤其是犯罪嫌疑人的晤談過程而言，但畢竟部份鑑定結果將以數據的資料呈現，勢必較法官自由心證來得精準，因此，以精神鑑定為依歸決定加害人的責任能力也許才是客觀中立的判決方式。

第五節 研究架構圖

本章末節根據上述之文獻內容提出研究架構圖，研究者大膽假設多項心理特質會影響法官依照精神鑑定判決的社會觀感，其分別為犯罪正義感、敵意認知、同理心。

研究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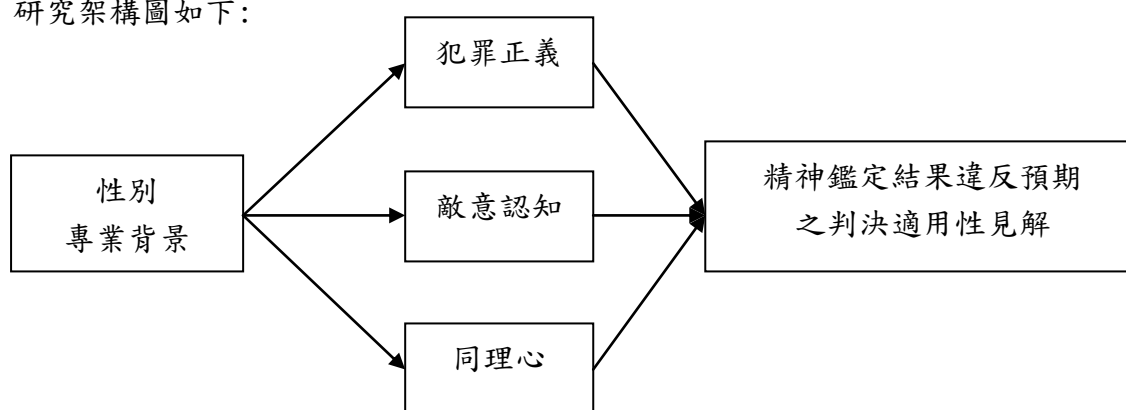


圖 2-5-1 研究架構圖

如，強烈的犯罪正義感容易導致大眾用應報的態度針對加害人，而遑論被告是否為精神障礙。只是，一旦被告被鑑定為心神喪失，任其犯下多嚴重的罪刑，都必須獲判無罪，又因為精神鑑定尚缺乏一定的標準，於此同時，多數民眾不願相信精神鑑定的結果，僅信任被告行兇的事實。在有罪與否的極大落差下，人民較無法接受違背預期的鑑定結果，反而認為行為者勢必要接受懲罰，好實踐所謂的正義。

敵意認知包含許多概念，敵意歸因，自我中心主張、多疑性格、報復行為，其中敵意歸因與多疑性格可能會作為是否信任精神鑑定的影響因子。敵意的歸因具備一種不信任，對於加害人的行為通常會以充滿敵意過度解釋。精神鑑定的精

確與專業並不是相當普遍，換句話說，沒有足夠的相關知識，一般人並非那麼容易理解，更何況是多疑的人。刑罰的最終目的是教化、矯治受刑人，以防止未來再犯，但其實應報懲治也是刑罰的作用之一，只是現行社會大多忽略不談。刑罰就是合理的報復行為，但對於精神障礙者並不適用，因為若無罪責，何以報復。

能否同理精障犯罪者是可否接受法官根據精神鑑定科刑的關鍵要素之一，如果能夠理性的同理精神障礙者，或許更可以接受他們無法控制的非理性行為。但若一味地嚴懲化思想，一心只想著以重典治世，違背社會預期的鑑定結果想必無法接受。

另外，本研究亦希望針對各相關科系之大學生執行研究，試圖了解接受不同的教育是否會對於法官依據精神鑑定判決的觀感有所影響。然，從初步的研究結果可以發現教育背景的不同造成多項顯著差異，於是乎，研究者進而將研究對象擴大至心理與司法領域的專家，欲知從事之職業是否影響更鉅。因此，研究樣本除大學生之外，尚有社會人士，所以也會依據各項人口變項進行分析，學生樣本、專家樣本以及全樣本。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首節依照研究架構圖提出研究假設，第二節說明樣本的抽樣與描述性統計，最後於末節呈現探索式因素分析及驗證式因素分析的結果。

第一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

一、 研究問題

- (一)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犯罪正義之影響為何？
- (二)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敵意認知之影響為何？
- (三)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同理心之影響為何？
- (四)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精神鑑定結果違反預期之判決適用性見解的影響為何？
- (五) 犯罪正義對精神鑑定結果違反預期之判決適用性見解的影響為何？
- (六) 敵意認知對精神鑑定結果違反預期之判決適用性見解的影響為何？
- (七) 同理心對精神鑑定結果違反預期之判決適用性見解的影響為何？

二、 研究假設

依照以上研究問題，提出下列多項假設：

- (一) 性別與其所受之教育、工作職務是否會對於犯罪正義有不同的影響，詳細可分為以下假設：
 - 假設 1: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不公正之過度寬容有影響。
 - 假設 2: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正義世界信念有影響。
 - 假設 3: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應報心裡有影響。
- (二) 性別與其所受之教育、工作職務是否會對於敵意認知有不同的影響，詳細可分為以下假設：
 - 假設 4: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敵意歸因有影響。
 - 假設 5: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自我中心主張有影響。
 - 假設 6: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多疑性格有影響。

假設 7: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報復行為有影響。

(三) 性別與其所受之教育、工作職務是否會對於同理心有不同的影響，

詳細可分為以下假設：

假設 8: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正向情緒同理有影響。

假設 9: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高層次同理心有影響。

假設 10: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負向情緒同理有影響。

(四) 性別與其所受之教育、工作職務是否會對於精神鑑定結果違反預期

之判決適用性見解有不同的影響，詳細可分為以下假設：

假設 11: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假設 12: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冷淡有影響。

假設 13: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五) 犯罪正義會不會影響精神鑑定結果違反預期之判決適用性的見

解，詳細可分為以下假設：

假設 14: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假設 15: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冷淡有影響。

假設 16: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假設 17: 正義世界信念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假設 18: 正義世界信念對冷淡有影響。

假設 19: 正義世界信念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假設 20: 應報心理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假設 21: 應報心理對冷淡有影響。

假設 22: 應報心理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六) 敵意認知會不會影響精神鑑定結果違反預期之判決適用性的見

解，詳細可分為以下假設：

假設 23: 敵意歸因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 假設 24: 敵意歸因對冷淡有影響。
- 假設 25: 敵意歸因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 假設 26: 自我中心主張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 假設 27: 自我中心主張對冷淡有影響。
- 假設 28: 自我中心主張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 假設 29: 多疑性格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 假設 30: 多疑性格對冷淡有影響。
- 假設 31: 多疑性格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 假設 32: 報復行為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 假設 33: 報復行為對冷淡有影響。
- 假設 34: 報復行為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七) 同理心會不會影響精神鑑定結果違反預期之判決適用性的見解, 詳

細可分為以下假設:

- 假設 35: 正向情緒同理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 假設 36: 正向情緒同理對冷淡有影響。
- 假設 37: 正向情緒同理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 假設 38: 高層次同理心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 假設 39: 高層次同理心對冷淡有影響。
- 假設 40: 高層次同理心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 假設 41: 負向情緒同理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 假設 42: 負向情緒同理對冷淡有影響。
- 假設 43: 負向情緒同理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第二節 研究樣本與抽樣

為回答上節之研究問題, 並考量有關司法精神鑑定之專業性以及對此的認識程度, 本研究學生樣本主要針對法律系所、心理系所、犯罪防治系所, 還包含其

他系所作為立意抽樣之對象。另一方面，專家樣本則依據職業劃分，刑事司法、心理輔導、其他。探討各種教育背景與職業項目是否對於違背社會預期的鑑定結果之判決適用性有不一的見解。

一、 預試樣本

(一) 量化預試:

預試樣本來自戴伸峰副教授於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開設之「心理學(二)」的學生、陳巧雲助理教授於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開設之「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方法(二)」的學生，以及戴伸峰副教授於中山醫學大學開設之「犯罪心理學」的學生。共發出 124 份問卷，扣除隨意亂答者(各題答案皆相同與遵循一定脈絡者)及整頁未達者，有效問卷回收 119 份，回收率為 95.97%。

(二) 質化預試:

研究者為了解問卷是否語意清楚，各專業背景的學生皆能理解，隨機挑選 5 位就讀不同科系的學生進行有關問卷之訪談。其預試對象分別為犯罪防治學系大一生、心理系大三生、心理系大三生且雙主修犯罪防治學系、法律系大三生、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生。

二、 正式樣本

正式施測樣本來源為大學生，研究者挑選台灣西半部九所大專院校進行立意抽樣，其中國立中正大學涵蓋法律系所、財經法律系所、心理系所、犯罪防治系所、物理系所、會資系、勞工關係學系、歷史系所、社會福利所、光機電所、成人及繼續教育系所等等，並在陳慈幸教授、馬躍中副教授、邱獻輝助理教授、陳勁初講師協助之下於其課堂對修課學生施測。他校如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所、國立暨南大學輔導與諮商所、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文化大學、勤益科技大學。

然而，研究者於學生樣本中發現顯著的研究成果，於是希望針對在相關職場的工作者進行研究，不知是否有更鉅的影響。專家樣本倚靠於實務界服務的學長姐或同學依滾雪球抽樣法向彰化基督教醫院精神科、彰化秀傳醫院社工課、國立中正大學輔導中心、永齡希望小學中正分校、台北市內湖分局、嘉義監獄、雲林第二監獄、台中地檢署、南投看守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市少輔會、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社工課、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等等進行抽樣。學生版加專家版總計發放 1530 份問卷，並依據下列方式篩選有效問卷：

- (一) 未填答基本資料，共 3 人，於科系或是職業類別中空白，因為本研究有意探討專業背景上之差異，因此視為無效問卷。
- (二) 漏答情況嚴重，共 22 人，如整份分量表未作答，甚或更多。
- (三) 隨意亂答，共 40 人，整份問卷或分量表答案從頭到尾皆一致，或是其依照一定的規律填答。

經篩選過後，總計有效問卷為 1465 份(回收率為 95.75%)，學生樣本 986 位，專家樣本 479 位。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論文以量化方式進行研究，相關心理特質之測量欲改編現有之問卷，惟依變項將以自編問卷執行研究。

一、 預試工具

問卷分為五個部份，內容為基本資料 2 題、正義世界信念量表 20 題、敵意認知量表 26 題、同理心量表 16 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量表 22 題，總共 86 題。經由預試樣本之回答進行探索式因素分析，一併執行題項之篩選，採主成份分析法，直接斜交轉軸法(oblimin 斜交轉軸，固有值為 1)進行轉軸，作為檢驗預試工具題目因素負荷量之用。刪題標準包括題目無法歸群、萃取性低於.5、雙重負荷及因子負荷量低於.35。再

者，經由質性預試得知部分題目過於專業，一般人難以理解，或是語句之敘述複雜，無法傳達原意於受測對象。

(一) 基本資料

學生版之基本資料 2 題皆為名義變項，包括性別以及科系。性別不外乎男、女以供勾選，科系則分為心理相關科系、法律相關科系、犯罪防治學系、其他。專家版除性別變項外，尚需主觀判斷自身的工作領域，司法類別(訴訟、犯罪偵查、戒護管理與法院、監所、警察機關交辦之相關事項)、心理類別(精神鑑定、諮商輔導、心理治療、社會工作與醫院、諮詢機構交辦之相關事項)、其他各自佔多少比例。

(二) 正義世界信念量表

此部份量表參考自林忠霆(2008)編列之正義世界信念量表，量表共有 20 題，參考其內容與編制方式，並採用 Likert 式四點量表計分，分別為「非常不同意」1 分、「不同意」2 分、「同意」3 分、「非常同意」4 分。

分析結果發現，「如果用功的話就能拿到好成績」、「人們應該為自己的不幸負責」題意無法歸群。「無辜的人不會被送進監獄」、「被害人是無辜的」、「大多數的人沒有行騙的動機」萃取性低於.5。「只要照顧好自己，就不會生病」、「人們會因為自己的所作所為得到應有的報酬」可歸類於二項以上因子，為雙重負荷。「父母會找到理由懲罰他們的小孩」、「父母會忽略孩子的期望」、「亂世用重典是對的」其預試對象反應此三題不易理解，不知該如何作答。以上未通過刪題標準之題目將予以刪除，同時考量受試者認為題目過多，研究者欲將萃取值較低之題目移除，並且為更加符合研究目的，題目將聚焦於犯罪相關議題。

(三) 敵意認知量表

本研究敵意認知量表參考 Buss, A. H. & Perry, M. P. (1992). The aggression questionnaire, 以及林宜美、翁嘉英(2002)發展之短式敵意量表, 其內部一致性係數為.89。經改編且翻譯後, 採用 Likert 式四點量表計分, 分別為「非常不同意」1分、「不同意」2分、「同意」3分、「非常同意」4分。

分析結果發現, 「必要時我會用暴力維護自己的權力」、「過度友善的陌生人會讓我質疑」、「我的脾氣來得快去得也快」題意無法歸群。「有些朋友認為我很急躁」、「當別人不認同我的觀點我會忍不住與他爭論」、「我威脅過別人」、「挫敗時我會讓我的憤怒發洩」、「朋友覺得我喜歡與人起爭執」可歸類於二項以上因子, 為雙重負荷。「我想知道為什麼有時候我會很痛恨某些事」、「其他人感覺都可以休息, 我卻不行」其預試對象反應此二題不易理解, 不知該如何作答。以上未通過刪題標準之題目將予以刪除, 同時考量受試者認為題目過多, 研究者欲將萃取值較低之題目移除, 並且刪去與研究目的較無關係之因子與題項。

(四) 同理心量表

同理心量表主要參考 Spreng、McKinnon、Mar、Levine(2009) 編制之 Toronto Empathy Questionnaire(TEQ), 其內部一致性係數達.85, 另外還參閱 Cohen & Wheelwright(2004)發表之同理心問卷為輔。經改編且翻譯後, 採用 Likert 式四點量表計分, 分別為「非常不同意」1分、「不同意」2分、「同意」3分、「非常同意」4分。

分析結果發現, 「我不會同情自食惡果的人」題意無法歸群。「他人的不幸不會干擾我」、「看見別人很難過會讓我想協助他」萃取性低於.5。「我喜歡因為我而讓他人感到開心」、「我不會憐憫遭受不公平對待的人」可歸類於二項以上因子, 為雙重負荷。「一個人身上的優

點對他是一種保護」其預試對象反應此題不易理解，不知該如何作答。以上未通過刪題標準之題目將予以刪除，同時考量受試者認為題目過多，研究者欲將萃取值較低之題目移除，並且刪去與研究目的較無關係之因子與題項。

(五)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量表

研究者將本研究測量最終依變項之量表命名為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量表，因為量表內容旨在探究大眾對於司法精神鑑定結果應不應該為法官所採信，倘若鑑定結果與社會預期有落差，法院是否該執意引用於判決當中。然，此量表經研究者查閱相關文獻，並且參照近年涉及司法精神鑑定之刑事判決，再考量國內風俗民情編纂而成，其信效度指標欲於正式施測工具之章節描述。與上述相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量表採用 Likert 式四點量表計分，分別為「非常不同意」1分、「不同意」2分、「同意」3分、「非常同意」4分。

分析結果發現，「我支持法官的最終判決」題意無法歸群。「法院判決應該尊重精神鑑定的結果」、「精神鑑定可以測量出行為人犯罪時的精神狀態」、「精神鑑定的效力應有強制性」、「法院應依照精神鑑定判決，減少不一致的現象產生」、「法官判案只須參考精神鑑定的結果」萃取性低於.5。以上未通過刪題標準之題目將予以刪除，同時考量受試者認為題目過多，研究者欲將萃取值較低之題目移除，並且刪去與研究目的較無關係之因子與題項。然而，此部份正式施測工具與預試工具有極大之變化，原因乃研究者於文獻中得知國內法官遵照精神鑑定結果判決之比例甚高，平均高過九成(何海、莊明敏、林信男、林憲，1997；游正名等人，2005)，又經彰化基督教醫院司法精神中心主任王偉鋼(2015)表示，法官判決與精神鑑定結果相悖的情形一年裡可說是屈指可數。因此，研究者將量表內容稍作修正，改而針對法院

採納違背社會預期的鑑定結果於判決中，社會大眾有何見解。

二、正式施測工具各分量表之探索式因素分析

預試分析後，題目經過篩選與增加，進而整理成為正式施測工具，除第一部份基本資料外，共有四個分量表，分別為犯罪正義量表 12 題、敵意認知量表 12 題、同理心量表 10 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量表 14 題，總計 48 題，如附件。然，本研究之樣本雖可分為學生與專家，探索式因素分析乃針對整體樣本(N=1465)為之。

(一) 犯罪正義量表信度與探索式因素分析

本量表之預試工具為參考林忠霆(2008)編纂之正義世界信念量表，惟經預試過後，研究者除將未通過刪題標準之題項刪去，並且聚焦於犯罪相關之議題，以求更加適切研究目的。因此，量表之命名從而改為犯罪正義量表。

1. 信度

為確認犯罪正義量表 12 題之內部一致性，分析結果 Cronbach's $\alpha = .636$ ，內部一致性獲得驗證。

2. 效度

結果顯示 KMO = .779，Bartlett 球型檢定 = .000 達顯著，表示本量表具有共同因子，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分析將採取主成份分析法，以直接斜交轉軸法(oblimin 斜交轉軸，固有值為 1)進行轉軸，共萃取三成份，累積總解釋變異量為 52.946%，如表 3-3-1。

因素題項		因素負荷量		
		成份 1	成份 2	成份 3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	某些罪犯沒有被判處應有的刑期	.759	-.066	-.050
	犯人應該為他們的所作所為付出代價	.717	.122	-.019
	法庭上不見得能做出公平的判決	.643	-.170	.187
	現在的刑法體系對犯罪過於寬容	.479	-.113	-.437
	現行假釋的標準應該提高	.432	.110	-.275
正義世界信念	犯人可能得到好處，但最終還是正義獲勝	-.029	.768	-.032
	不論過程如何，最後總是邪不勝正	-.082	.725	-.203
	法官判決有公信力	.053	.635	.331
應報思想	更生人難以復歸社會也算是他們的報應	-.172	-.005	-.830
	被判處無期徒刑的犯人不應假釋出獄	.127	-.083	-.683
	受刑人關在監獄裡是他們自找的	.281	.163	-.572
特徵值		3.004	1.711	1.108
累積解釋變異量(%):52.946				
成份間相關		成份 1	成份 2	成份 3
		1	-.103	-.281
		-.103	1	-.041
		-.281	-.041	1

表 3-3-1 犯罪正義量表之因素分析表

經過第一次因素分析結果顯示，題目「性侵累犯應該被化學去勢」之萃取性低於.5，因此予以刪除。進行第二次因素分析，結論如表 3-3-1，由上可見「某些罪犯沒有被判處應有的刑期」、「犯人應該為他們的所作所為付出代價」、「法庭上不見得能做出公平的判決」、「現在的刑法體系對犯罪過於寬容」、「現行假釋的標準應該提高」等題根據負荷量與題意應當歸納於第一個因子，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其內容多半敘述現行法制過於寬容或是審判不公；「犯人可能得到好處，但最終還是正義獲勝」、「不論過程如何，最後總是邪不勝正」、「法官判決有公信力」等題根據負荷量與題意應當歸納於第二個因子，正義世界信念，其內容在探測受試者對於正義世界信念的堅持；「更生人難以復歸社會也算是他們的報應」、「被判處無期徒刑的犯人不應假釋出獄」、「受刑人關在監獄裡是他們自找的」等題根據負荷量與題意應當歸納於第三個因子，應報思想，其內容圍繞於犯罪者所受之

懲罰是應得的、理應如此。

(二) 敵意認知量表信度與探索式因素分析

1. 信度

為確認敵意量表 12 題之內部一致性，分析結果顯示 Cronbach's $\alpha = .606$ ，內部一致性獲得驗證。

2. 效度

結果顯示 $KMO = .699$ ，Bartlett 球型檢定 = .000 達顯著，表示本量表具有共同因子，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分析將採取主成份分析法，以直接斜交轉軸法(oblimin 斜交轉軸，固有值為 1)進行轉軸，共萃取四成份，累積總解釋變異量為 53.489%，如表 3-3-2。

因素題項	因素負荷量				
	成份 1	成份 2	成份 3	成份 4	
敵意歸因	我認為同學拒絕我的邀約是因為他不喜歡我	.784	.008	.011	.023
	我會因為朋友跟我唱反調覺得他們討厭我	.652	-.007	-.085	-.191
	我覺得他人在路上撞到我是故意的	.591	-.010	.124	.252
自我中心主張	即使與大家不一樣，我還是堅持自己的意見	.134	.741	-.003	.073
	我不會因為與眾不同就改變自己	-.031	.684	-.027	-.123
	我會直接了當告訴朋友我不認同他的觀點	-.053	.658	.030	.161
多疑性格	他人過度友善會讓我質疑他別有用心	-.039	.001	-.901	-.014
	當別人對我特別好，我會懷疑他另有目的	.019	-.019	-.812	.169
	我懷疑朋友可能在我背後說閒話	.491	.061	-.357	-.073
報復行為	有人惹到我，我不會悶不吭聲	-.178	.115	-.079	.660
	我會反擊挑釁我的人	.081	.182	-.026	.637
	我通常選擇原諒他人，而非復仇	.169	-.294	-.083	.560
特徵值	2.498	1.760	1.090	1.071	
累積解釋變異量(%):53.489					
成份間相關	成份 1	成份 2	成份 3	成份 4	
	1	-.102	-.271	.125	
	-.102	1	-.027	.105	
	-.271	-.027	1	-.125	
.125	.105	-.125	1		

表 3-3-2 敵意量表之因素分析表

經因素分析結果如表 3-3-2，由上可見「我認為同學拒絕我的邀約是因為他不喜歡我」、「我會因為朋友跟我唱反調覺得他們討厭我」、「我覺得他人在路上撞到我是故意的」等題根據負荷量與題意應當歸納於第一個因子，敵意歸因，其內容描述以敵意的態度解讀未知或不確定之事；「即使與大家不一樣，我還是堅持自己的意見」、「我不會因為與眾不同就改變自己」、「我會直接了當告訴朋友我不認同他的觀點」等題根據負荷量與題意應當歸納於第二個因子，自我中心主張，其內容皆與自我中心有所相關；「他人過度友善會讓我質疑他別有用心」、「當別人對我特別好，我會懷疑他另有目的」、「我懷疑朋友可能在我背後說閒話」等題根據負荷量與題意應當歸納於第三個因子，多疑性格，其內容在說明於某些情形

下，是否秉持懷疑的態度；「有人惹到我，我不會悶不吭聲」、「我會反擊挑釁我的人」、「我通常選擇原諒他人，而非復仇」等題根據負荷量與題意應當歸納於第四個因子，報復行為，其內容皆與是否會回擊不利於你的人有關。

(三) 同理心量表信度與探索式因素分析

1. 信度

為確認同理心量表 10 題之內部一致性，分析結果顯示 Cronbach's $\alpha = .739$ ，內部一致性獲得驗證。

2. 效度

結果顯示 $KMO = .774$ ，Bartlett 球型檢定 = .000 達顯著，表示本量表具有共同因子，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分析將採取主成份分析法，以直接斜交轉軸法(oblimin 斜交轉軸，固有值為 1)進行轉軸，共萃取三成份，累積總解釋變異量為 56.998%，如表 3-3-3。

因素題項		因素負荷量		
		成份 1	成份 2	成份 3
正向情緒同理	身邊的人開心會讓我心情變好	.775	-.166	.208
	看到別人興高采烈我也會高興	.697	-.164	.278
	我可站在他的立場為他著想	.653	.225	-.050
	我是一個細心同理的人	.641	.261	-.255
高層次同理	我能夠聽出他人話語中的弦外之音	-.058	.772	.114
	即使不說我也能解讀難過的人在想什麼	-.006	.766	.045
	我能夠猜到別人在想什麼	.105	.738	.038
負向情緒同理	有人哭我會著急	-.082	.097	.773
	我發現我會受他人心情影響	.046	.040	.672
	看見有人被不禮貌的對待會影響我的心情	.155	.067	.604
特徵值		3.079	1.550	1.071
累積解釋變異量(%):56.998				
成份間相關		成份 1	成份 2	成份 3
		1	.276	.273
		.276	1	.070
		.273	.070	1

表 3-3-3 同理心量表之因素分析表

經因素分析結果如表 3-3-3，由上可見「身邊的人開心會讓我心情變好」、「看到別人興高采烈我也會高興」、「我可站在他的立場為他著想」、「我是一個細心同理的人」等題根據負荷量與題意應當歸納於第一個因子，正向情緒同理，其內容敘述偏向正面之同理情況；「我能夠聽出他人話語中的弦外之音」、「即使不說我也能解讀難過的人在想什麼」、「我能夠猜到別人在想什麼」等題根據負荷量與題意應當歸納於第二個因子，高層次同理，其內容之同理型態非溢於言表；「有人哭我會著急」、「我發現我會受他人心情影響」、「看見有人被不禮貌的對待會影響我的心情」等題根據負荷量與題意應當歸納於第三個因子，負向情緒同理，其內容以負面的情形或口吻來呈現。

(四)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量表信度與探索式因素分析

本研究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量表理論因子命名為「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其中「精神鑑定優位」含意為法官無論人民預期為何，依舊引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判決中優先參考鑑定結果，代表精神鑑定結果凌駕於社會預期之上。「市民意見優位」則與之相反，意為法官應該參考人民的意見、社會的預期勝過精神鑑定的結果。

1. 信度

為確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量表 14 題之內部一致性，分析結果顯示 Cronbach's $\alpha = .769$ ，內部一致性獲得驗證。

2. 效度

結果顯示 KMO = .849，Bartlett 球型檢定 = .000 達顯著，表示本量表具有共同因子，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分析將採取主成份分析法，以直接斜交轉軸法(oblimin 斜交轉軸，固有值為 1)進行轉軸，共萃取三成份，累積總解釋變異量為 54.068%，如表 3-3-4。

因素題項		因素負荷量		
		成份 1	成份 2	成份 3
精神鑑定優位	即便不符民眾預期，我還是支持法官將鑑定結果為心神喪失的被告判決無罪	.757	.122	-.051
	法官將鑑定結果為心神喪失的被告判決無罪是理所當然的	.736	.121	-.145
	我支持法官依照精神鑑定的結果更改前一審的判決	.705	-.029	.030
	我贊同法官把鑑定結果為精神耗弱的被告從寬量刑	.677	-.070	.124
	我可以接受法官因為精神鑑定的結果將被告從輕發落	.661	-.046	.151
	即使判決結果不符人民的預期，我依然支持法官依照精神鑑定判刑	.646	-.002	.298
	當判決比大眾預期的更嚴厲，我希望法官依舊尊重精神鑑定的結果	.516	-.231	.026
	我贊成法官判決以精神鑑定結果為唯一證據	.491	.254	-.382
冷淡	法官判決有沒有尊重精神鑑定的結果我都可以接受	-.015	.806	.186
	法官參不參考精神鑑定的結果做為判決依據我都沒有意見	-.019	.785	-.060
市民意見優位	我無法接受法官引用違背社會預期的鑑定結果作為判決依據	.067	.199	.820
	精神鑑定只是參考，我認為法官不應該因此做出違背人民預期的判決	.350	-.110	.582
特徵值		3.875	1.574	1.039
累積解釋變異量(%):54.068				
成份間相關		成份 1	成份 2	成份 3
		1	.050	.195
		.050	1	-.183
		.195	-.183	1

表 3-3-4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量表之因素分析表

經過第一次因素分析結果顯示，題目「雖然鑑定結果跟大眾的預期不同，但我依然認為法官要將鑑定結果為無精神障礙的被告依照常理處刑」無法歸群，因此予以刪除。進行第二次因素分析，題目「就算與社會的預期有異，我依舊贊同法官依循精神鑑定判決」之萃取性低於.5，因此予以刪除。進行第三次因素分析，結論如表 3-3-4，由上可見，「即便不符民眾預期，我還是支持法官將鑑定結果為心神喪失的被告判決無罪」、「法官將鑑定結果為心神喪失的被告判決無罪是理所當然的」、「我支持法官依照精神鑑定的結果更改前一審的判決」、「我贊同法官把鑑定結果為精神耗弱的被告從寬量刑」、「我可以接受法官因為精神鑑定的結果將被告從輕發落」、「即使判決結果不符人民的預期，我依然支持法官依照精神鑑定判刑」、「當判決比大眾預期的更嚴厲，我希望法官依舊尊重精神鑑定的結果」、

「我贊成法官判決以精神鑑定結果為唯一證據」等題根據負荷量與題意應當歸納於第一個因子，精神鑑定優位，其內容皆描寫無論鑑定結果是否符合社會預期皆引用作為判決依據；「法官判決有沒有尊重精神鑑定的結果我都可以接受」、「法官參不參考精神鑑定的結果做為判決依據我都沒有意見」等題根據負荷量與題意應當歸納於第二個因子，冷淡，其內容為法官如何判決都與之無關亦不在乎；「我無法接受法官引用違背社會預期的鑑定結果作為判決依據」、「精神鑑定只是參考，我認為法官不應該因此做出違背人民預期的判決」等題根據負荷量與題意應當歸納於第三個因子，市民意見優位，其內容指稱不能接受法官援引違背人民預期的鑑定結果作為判決基礎，宣判應以社會預期為重。

三、 小結

經上述探索式因素分析之後，研究者順利將各因子從分量表中抽取，結果如下：

犯罪正義量表：「不公正之過度寬容」、「正義世界信念」、「應報思想」。

敵意認知量表：「敵意歸因」、「自我中心主張」、「多疑性格」、「報復行為」。

同理心量表：「正面情緒同理」、「高層次同理」、「負面情緒同理」。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量表：「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

四、 驗證式因素分析

本研究以 AMOS 統計軟體進行驗證式因素分析，以確認所得知因子皆能代表所測之潛在變項。包含犯罪正義量表、敵意認知量表、同理心量表、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量表都以全體有效樣本 1465 份執行驗證式因素分析。另外，本研究將進一步確認驗證式因素分析之結果是否適合作為不同身份之研究對象於各分量表中之建構，學生版(N=986)與專家版(N=479)之研究結果欲進行模型適合度之驗證。

(一) 犯罪正義量表之驗證式因素分析

「犯罪正義量表」之驗證式因素分析結果顯示，RMSEA=.077 介於.05 至.08 之間，表示模式配適度合理，RMR=.028<.05 代表擁有較佳之適配模式。其他如 GFI(.953)、AGFI(.924)皆大於.9，顯示模式路徑圖與實際資料配適度良好，NFI(.858)、CFI(.870)、IFI(.871)、RFI(.810)。PNFI=.640>.5 表明其適配度優良，PGFI=.592>.5 則指出此模型通過適配度考驗水準。然而，模型獲得接受。

(二) 敵意認知量表之驗證式因素分析

「敵意認知量表」之驗證式因素分析結果顯示，RMSEA=.066 介於.05 至.08 之間，表示模式配適度合理，RMR=.021<.05 代表擁有較佳之適配模式。其他如 GFI(.960)、AGFI(.935)皆大於.9，顯示模式路徑圖與實際資料配適度良好，NFI(.834)、CFI(.851)、IFI(.853)、RFI(.771)。PNFI=.606>.5 表明其適配度優良，PGFI=.591>.5 則指出此模型通過適配度考驗水準。然而，模型獲得接受。

(三) 同理心量表之驗證式因素分析

「同理心量表」之驗證式因素分析結果顯示，RMSEA=.085 介於.08 至.1 之間，表示模式配適度普通仍可接受，RMR=.018<.05 代表擁有較佳之適配模式。其他如 GFI(.947)、AGFI(.909)皆大於.9，顯示模式路徑圖與實際資料配適度良好，NFI(.873)、CFI(.882)、IFI(.883)、RFI(.821)。PNFI=.621>.5 表明其適配度優良，PGFI=.551>.5 則指出此模型通過適配度考驗水準。然而，模型獲得接受。

(四)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量表之驗證式因素分析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驗證式因素分析結果顯示，RMSEA=.084 介於.08 至.1 之間，表示模式配適度普通仍可接受，RMR=.024<.05 代表擁有較佳之適配模式。GFI(.933)大於.9，顯示模式

路徑圖與實際資料配適度良好，NFI(.864)、CFI(.874)、IFI(.875)、RFI(.824)。PNFI=.668>.5 表明其適配度優良，PGFI=.610>.5 則指出此模型通過適配度考驗水準。然而，模型獲得接受。

五、 學生版、專家版之模式一致性比較

本研究之受試者根據其身份背景分為學生及專業人士，為了解此兩者能否適用以全體有效樣本抽取之因子架構，故針對學生版(N=986)與專家版(N=479)之受測對象於各量表的回應進行模式適合度之驗證。

於結構模式比較中，TLI 值絕對值必須小於.05，則代表不同樣本之差異未達統計上之顯著，兩者數據是適配的，模式亦一致。三組樣本之 TLI 值絕對值皆小於.05，表示無論學生或是專業人士，於各量表之測量模式皆相同，因素結構亦然，意即可使用同樣之因子進行後續分析。

六、 小結

此章節首先依據研究對象於各量表之回應進行探索式因素分析，順利從「犯罪正義量表」提取三個因子，分別為「不公正之過度寬容」、「正義世界信念」、「應報思想」；從「敵意認知量表」提取四個因子，分別為「敵意歸因」、「自我中心主張」、「多疑性格」、「報復行為」；從「同理心量表」提取三個因子，分別為「正向情緒同理」、「高層次同理」、「負向情緒同理」；從「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量表」提取三個因子，分別為「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

緊接著研究者針對研究樣本於各量表之回應進行驗證式因素分析，皆獲得良好之適配度與模型。

最後，本研究執行各量表之因子建構模型對於學生版(N=986)、專家版(N=479)模型適合度之驗證。所得結果顯示不論全體樣本、學生、專業人士皆適用之因素結構無異，亦獲得良好之模型適配度，可用相同之因子進行後續分析。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論文之研究欲分為三個階段，首先針對全體樣本包括學生(N=986)以及專業人士(N=479)進行分析為研究一；再來，將學生樣本獨立於全體樣本之外，希望純粹探討大學生對於法官採用鑑定結果宣判的觀感為研究二；最後，因為研究二之效果顯著，研究者認為專業背景的影響不應僅限於學生，於是進一步分析專業人士對於法官採用鑑定結果宣判的見解是否與學生有異。

本章運用統計軟體 20.0 版於首節依樣本之性別及專業背景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次節以前一章探索式及驗證式因素分析之結果作為整體樣本進行多變量變異數分析得因子架構與模型；末節執行研究架構圖(圖 2-5-1)之驗證，進行「犯罪正義」、「敵意認知」、「同理心」、「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關聯性與因果關係驗證。

研究一

第一節 性別與專業背景之描述性統計分析

本論文之研究工具第一部份為基本資料調查，學生版問卷包括性別與科系；專家版問卷包含性別與工作內容類別，受試對象須主觀判斷自身工作內容中屬於司法類別(訴訟、犯罪偵查、戒護管理與法院、監所、警察機關交辦之相關事項)、心理類別(精神鑑定、諮商輔導、心理治療、社會工作與醫院、諮詢機構交辦之相關事項)、其他各自佔多少比例，並在空格中填入數字。本研究總計發放 1530 份問卷，有效問卷為 1465 份，有效回收率為 95.75%。

一、基本資料

有效樣本數為 1465 位，學生 986 位，專業人士 479 位，如表 4-1-1。其中男性 708 位，佔全體樣本 48.3%；女性 757 位，佔全體樣本 51.7%，如表 4-1-2。科系區分為心理系 170 位，佔學生樣本 17.2%、犯罪防治學系 98 位，佔學生樣本 9.9%、法律系 306 位，佔學生樣本 31%、其他科系

412 位，佔學生樣本 41.8%，如表 4-1-3。針對專家版而言，司法專業者 285 人，佔專家樣本 59.5%、非司法專業者 194 人，佔專家樣本 40.5%，如表 4-1-4。心理專業者 84 人，佔專家樣本 17.5%、非心理專業者 395 人，佔專家樣本 82.5%，如表 4-1-5。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學生版	986	67.3	67.3
	專家版	479	32.7	100.0
	總和	1465	100.0	

表 4-1-1 樣本身份次數分配表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男性	708	48.3	48.3
	女性	757	51.7	100.0
	總和	1465	100.0	

表 4-1-2 性別次數分配表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心理系	170	12.2	17.2
	犯罪防治學系	98	9.9	27.2
	法律系	306	31.0	58.2
	其他	412	41.8	100.0
	總和	986	100.0	

表 4-1-3 科系次數分配表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司法專業者	285	59.5	59.5
	非司法專業者	194	40.5	100.0
	總和	479	100.0	

表 4-1-4 司法專業者次數分配表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心理專業者	84	17.5	17.5
	非心理專業者	395	82.5	100.0
	總和	479	100.0	

表 4-1-5 心理專業者次數分配表

第二節 性別與心理特質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差異比較

本研究之心理特質包括「犯罪正義」、「敵意認知」、「同理心」，以此作為獨變項而言，研究者希望將態度極端的受試者進行比較，期待得到更加顯著的效果，對三份量表之數值加以切分，根據受試者之回答，以平均數加減一個標準差為標準，高於一個標準差者為高分組；低於一個標準差者為低分組。

依據前章進行之因素抽取與驗證結果顯示，「犯罪正義」部份共抽取三個因子，分別為「不公正之過度寬容」、「正義世界信念」、「應報思想」；「敵意認知」部份共抽取四個因子，分別為「敵意歸因」、「自我中心主張」、「多疑性格」、「報復行為」；「同理心」部份共抽取三個因子，分別為「正向情緒同理」、「高層次同理」、「負向情緒同理」；「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共抽取三個因子，分別為「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

一、 性別、犯罪正義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本段依據因素分析之結果，針對整體樣本(N=1465)執行因子變異數分析，以驗證本研究於第三章第一節提出之假設。

(一) 性別、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為了解性別與不公正之過度寬容(高低二組)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是否有影響，以性別及不公正之過度寬容為獨變項，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性別(2)x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2)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不公正之過度寬容主效果達顯著水準($F(1, 692) = 106.81, p < .01$; $M1$ (不認為法律過度寬容) = 2.53; $M2$ (法律過度寬容) = 2.23)。然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亦達顯著($F(2, 1384) = 17.81, p < .01$)，表示認為法律是否過度寬容在不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其中二因子之單純效果達統計顯著水準($F(1, 694) = 93.98$ (精神鑑定優位), 79.54 (市民意見優位), $p < .01$)，顯示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精神鑑定優位」、「市民意見優位」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結果如圖 4-1-1，認為法律過度寬容者，無論「精神鑑定優位」或是「市民意見優位」之認知得分都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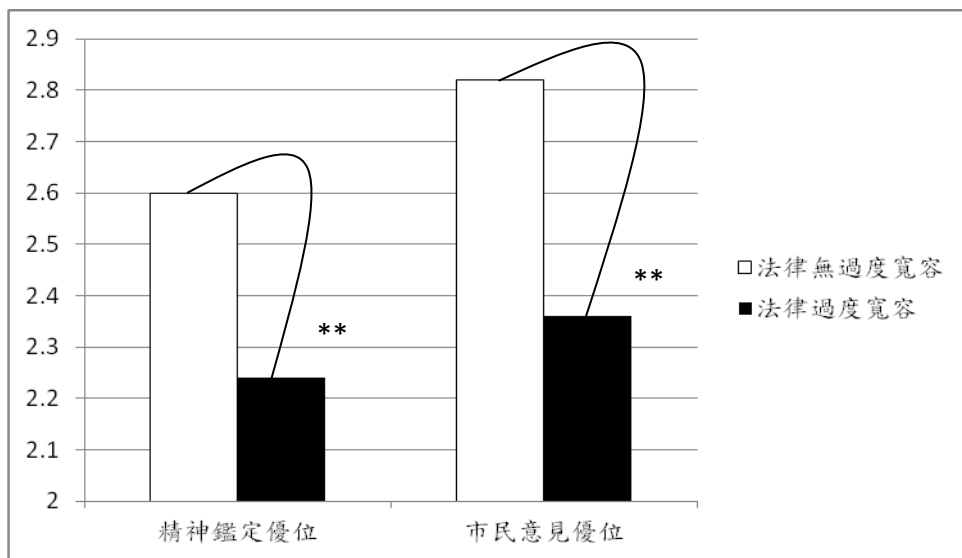


圖 4-1-1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與「精神鑑定優位」、「市民意見優位」之交互作用

另一方面，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主要效果同樣達顯著 ($F(2, 1384) = 125.12, p < .01$; $M1$ (精神鑑定優位) = 2.42; $M2$ (冷淡) = 2.14; $M3$ (市民意見優位) = 2.55)。然性別差異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亦達顯著 ($F(2, 1384) = 15.93, p < .01$)，表示性別在不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如圖 4-1-2 所示，女性較男性而言「市民意見優位」的認知得分更高 ($F(1, 277) = 9.01, p <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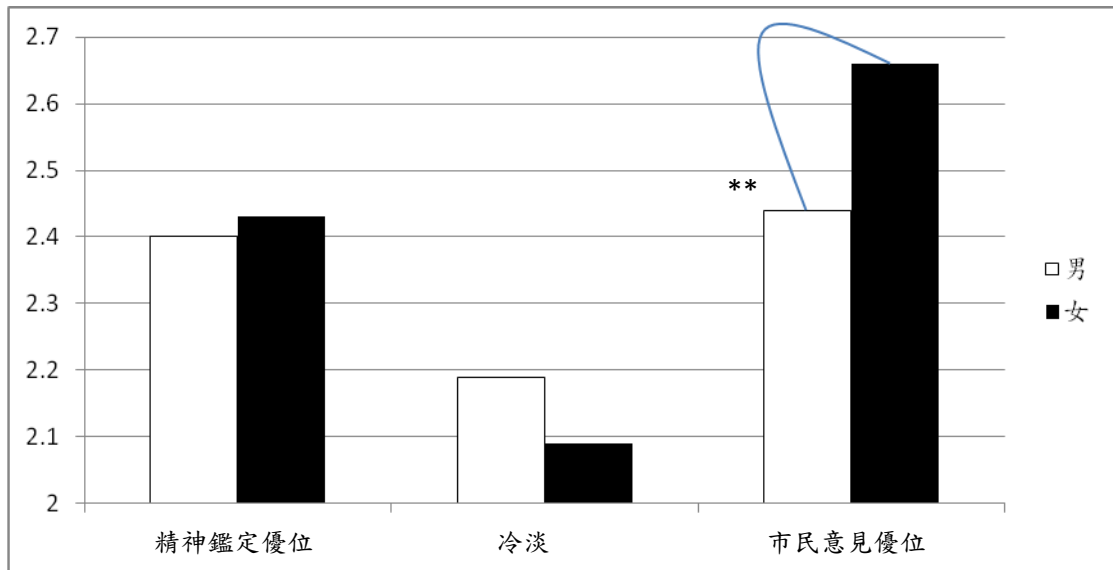


圖 4-1-2 性別與「市民意見優位」之交互作用

(二) 性別、正義世界信念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為了解性別與正義世界信念(高低二組)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是否有影響，以性別及正義世界信念為獨變項，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性別(2)x 正義世界信念(2)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正義世界信念主效果達顯著水準 ($F(1, 411) = 25.59, p < .01$; $M1$ (缺乏正義世界信念) = 2.22; $M2$ (強烈正義世界信念) = 2.41)。然正義世界信念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亦達顯著 ($F(2, 822) = 7.63, p < .01$)，表示是否抱持正義世界信念在不同司

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正義世界信念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其中二因子之單純效果達統計顯著水準($F(1, 413) = 43.78$ (精神鑑定優位), 11.29 (冷淡), $p < .01$)，顯示正義世界信念對「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結果如圖 4-1-3，抱持正義世界信念者，無論「精神鑑定優位」或是「冷淡」之認知得分都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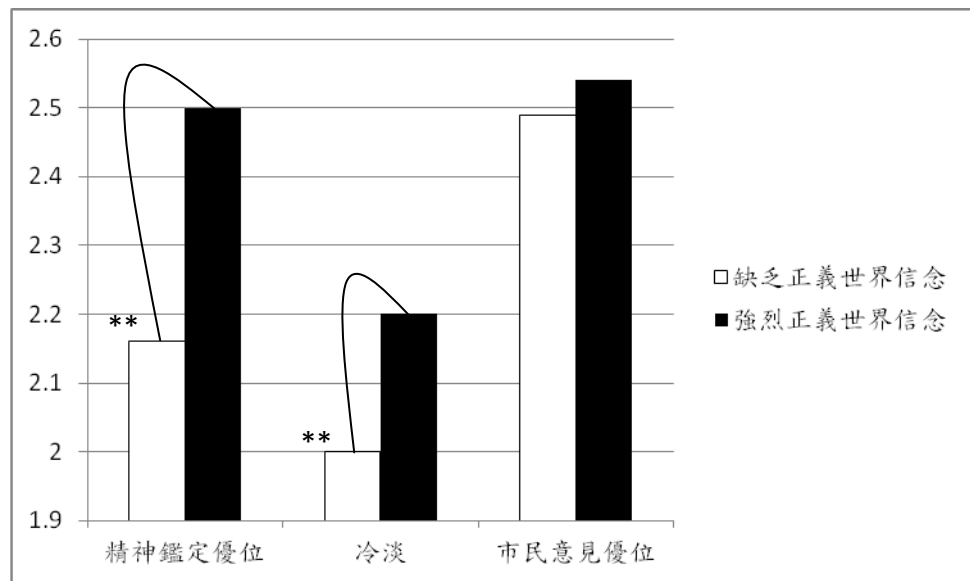


圖 4-1-3 正義世界信念與「精神鑑定優位」、「冷淡」之交互作用

另一方面，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主要效果同樣達顯著 ($F(2, 882) = 57.50$, $p < .01$; $M1$ (精神鑑定優位) = 2.42; $M2$ (冷淡) = 2.14; $M3$ (市民意見優位) = 2.55)。然性別差異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亦達顯著 ($F(2, 882) = 15.25$, $p < .01$)，表示性別在不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

(三) 性別、應報心理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為了解性別與應報心理(高低二組)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是否有影響，以性別及應報心理為獨變項，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性別

(2)x 應報心理(2)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應報心理主效果達顯著水準($F(1, 499) = 47.77$, $p < .01$; $M1$ (無應報心理) = 2.50; $M2$ (強烈應報) = 2.25)。然應報心理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亦達顯著($F(2, 998) = 53.20$, $p < .01$)，表示應報心理特質在不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應報心理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之單純效果皆達統計顯著水準($F(1, 501) = 69.26$ (精神鑑定優位), 14.17(冷淡), 95.28(市民意見優位)， $p < .01$)，顯示應報心理對「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結果如圖 4-1-4，無應報心理者，於「精神鑑定優位」及「市民意見優位」之認知得分較高，但是「冷淡」則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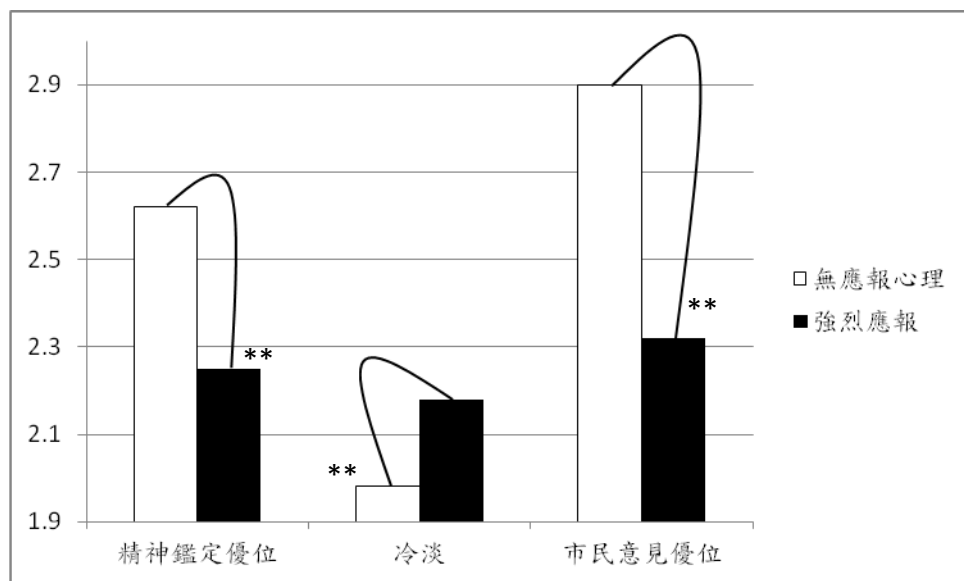


圖 4-1-4 應報心理與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交互作用

另一方面，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主要效果同樣達顯著($F(2, 998) = 125.26$, $p < .01$; $M1$ (精神鑑定優位) = 2.42; $M2$ (冷淡) = 2.14; $M3$ (市民意見優位) = 2.55)。然性別差異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

評估之交互作用亦達顯著($F(2, 998) = 11.08, p < .01$)，表示性別在不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

(四) 小結

綜上研究成果得知，性別對於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的觀感存在顯著差異，尤其「市民意見優位」而言。而犯罪正義之三因子皆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有所顯著影響，當研究對象之「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得分越高，「精神鑑定優位」、「市民意見優位」的得分就越低；當研究對象之「正義世界信念」得分越高，「精神鑑定優位」、「冷淡」的得分就越高；當研究對象之「應報心理」得分越高，「精神鑑定優位」、「市民意見優位」的得分就越低，反之，「冷淡」的得分就越高。

假設	驗證結果
假設 11: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性別對精神鑑定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12: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冷淡有影響	性別對冷淡沒有影響
假設 13: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性別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4: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5: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冷淡有影響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冷淡沒有影響
假設 16: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7: 正義世界信念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正義世界信念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8: 正義世界信念對冷淡有影響	正義世界信念對冷淡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9: 正義世界信念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正義世界信念對市民意見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20: 應報心理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應報心理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21: 應報心理對冷淡有影響	應報心理對冷淡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22: 應報心理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應報心理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表 4-1-6 性別與犯罪正義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影響

二、 性別、敵意認知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本段依據因素分析之結果，針對整體樣本(N=1465)執行因子變異數分析，以驗證本研究於第三章第一節提出之假設。

(一) 性別、敵意歸因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為了解性別與敵意歸因(高低二組)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是否有影響，以性別及敵意歸因為獨變項，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性別(2)x 敵意歸因(2)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主要效果達顯著水準($F(2, 550) = 36.17, p < .01$; $M1$ (精神鑑定優位) = 2.42; $M2$ (冷淡) = 2.14; $M3$ (市民意見優位) = 2.55)。然性別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亦達顯著($F(2, 550) = 5.26, p < .01$)，表示性別在不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再者，敵意歸因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也達到顯著水準($F(2, 550) = 3.22, p < .05$)，說明敵意歸因的強弱顯著影響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因子。敵意歸因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其中一因子之單純效果皆達統計顯著水準($F(1, 277) = 7.96$ (冷淡)， $p < .01$)，顯示敵意歸因對「冷淡」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結果如圖 4-1-5，擅長敵意歸因者，於「冷淡」之認知得分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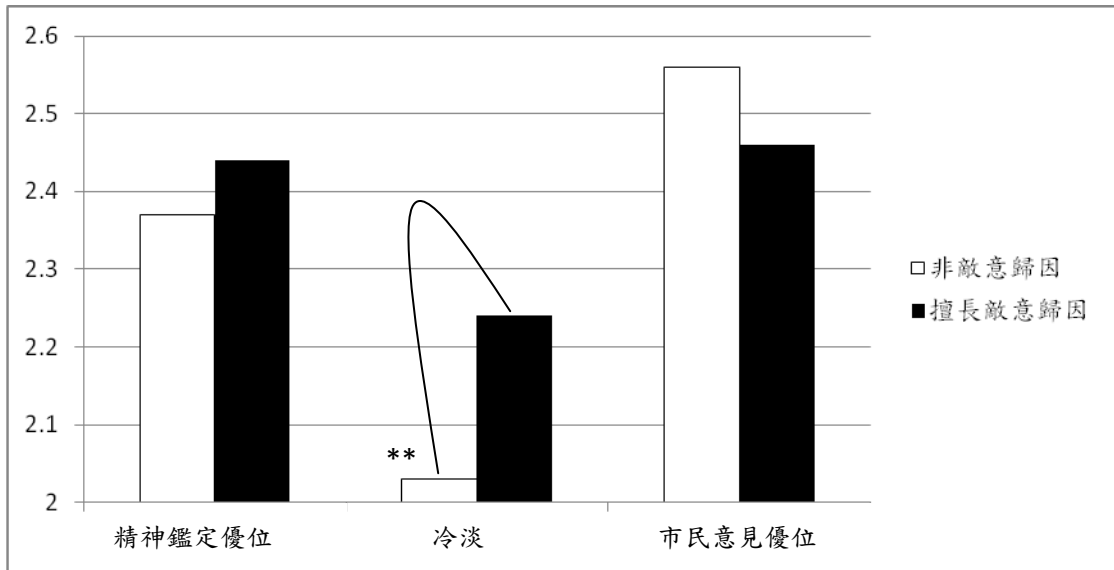


圖 4-1-5 敵意歸因與「冷淡」之交互作用

(二) 性別、自我中心主張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為了解性別與自我中心主張(高低二組)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是否有影響，以性別及自我中心主張為獨變項，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性別(2)x 自我中心主張(2)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主要效果達顯著水準($F(2, 686) = 67.67, p < .01$; $M1$ (精神鑑定優位) = 2.42; $M2$ (冷淡) = 2.14; $M3$ (市民意見優位) = 2.55)。然性別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亦達顯著($F(2, 686) = 9.66, p < .01$)，表示性別在不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

(三) 性別、多疑性格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為了解性別與多疑性格(高低二組)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是否有影響，以性別及多疑性格為獨變項，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

性別(2)x 多疑性格(2)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主要效果達顯著水準($F(2, 854) = 89.54, p < .01$; $M1$ (精神鑑定優位) = 2.42; $M2$ (冷淡) = 2.14; $M3$ (市民意見優位) = 2.55)。然性別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亦達顯著($F(2, 854) = 8.24, p < .01$)，表示性別在不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

(四) 性別、報復行為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為了解性別與報復行為(高低二組)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是否有影響，以性別及報復行為為獨變項，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性別(2)x 報復行為(2)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報復行為主效果達顯著水準($F(1, 286) = 4.06, p < .05$; $M1$ (息事寧人) = 2.39; $M2$ (有仇必報) = 2.29)。報復行為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量表之單純效果亦達統計顯著水準($F(3, 864) = 2.65, p < .05$)，顯示報復行為對於整份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量表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比較結果如圖 4-1-6，擅長報復者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量表之認知得分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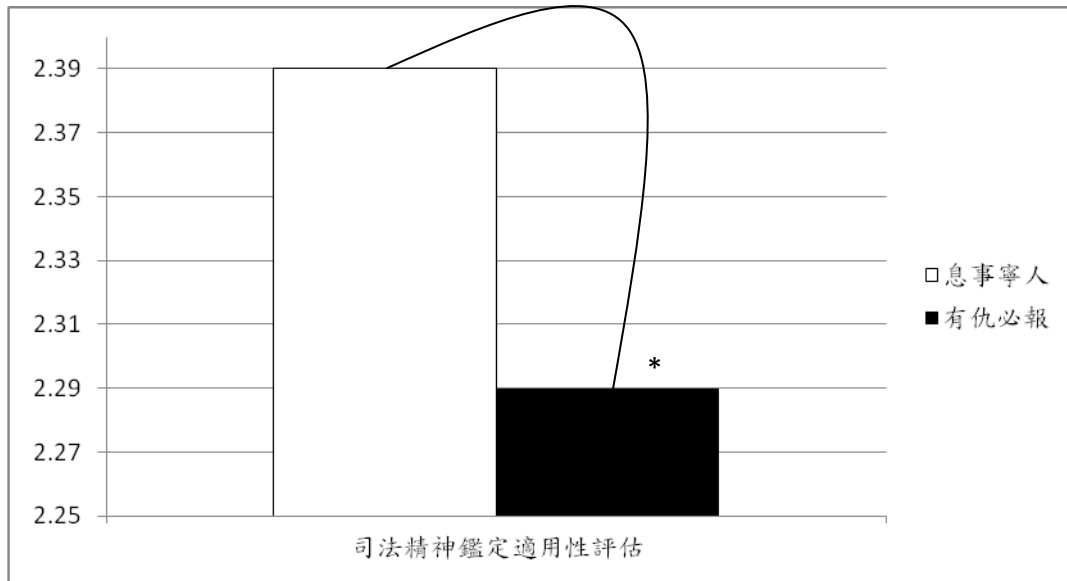


圖 4-1-6 報復行為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主要效果

另一方面，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主要效果同樣達顯著 ($F(2, 572) = 46.87, p < .01$; $M1$ (精神鑑定優位) = 2.42; $M2$ (冷淡) = 2.14; $M3$ (市民意見優位) = 2.55)。然性別差異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亦達顯著 ($F(2, 572) = 18.52, p < .01$)，表示性別在不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

(五) 小結

綜上研究成果得知，性別對於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的觀感存在顯著差異。而敵意認知之四因子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亦有所顯著影響，當研究對象之「敵意歸因」得分越高，「冷淡」的得分就越高；當研究對象之「報復行為」得分越高，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得分就越低，代表較無法接受法官引用違背社會預期的鑑定結果作為判決依據。

假設	驗證結果
假設 11:專業背景與性別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性別對精神鑑定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12: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冷淡有影響	性別對冷淡沒有影響
假設 13: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性別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23:敵意歸因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敵意歸因對精神鑑定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24:敵意歸因對冷淡有影響	敵意歸因對冷淡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25:敵意歸因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敵意歸因對市民意見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26:自我中心主張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自我中心主張對精神鑑定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27:自我中心主張對冷淡有影響	自我中心主張對冷淡沒有影響
假設 28:自我中心主張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自我中心主張對市民意見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29:多疑性格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多疑性格對精神鑑定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30:多疑性格對冷淡有影響	多疑性格對冷淡沒有影響
假設 31:多疑性格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多疑性格對市民意見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32:報復行為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報復行為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33:報復行為對冷淡有影響	報復行為對冷淡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34:報復行為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報復行為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表 4-1-7 性別與敵意認知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影響

三、 性別、同理心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本段依據因素分析之結果，針對整體樣本(N=1465)執行因子變異數分析，以驗證本研究於第三章第一節提出之假設。

(一) 性別、正向情緒同理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為了解性別與正向情緒同理(高低二組)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是否有影響，以性別及正向情緒同理為獨變項，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性別(2)x 正向情緒同理(2)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之

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主要效果達顯著水準($F(2, 832) = 42.89, p < .01$; $M1$ (精神鑑定優位) = 2.42; $M2$ (冷淡) = 2.14; $M3$ (市民意見優位) = 2.55)。然性別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亦達顯著($F(2, 832) = 9.16, p < .01$)，表示性別在不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

(二) 性別、高層次同理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為了解性別與高層次同理(高低二組)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是否有影響，以性別及高層次同理為獨變項，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性別(2)x 高層次同理(2)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主要效果達顯著水準($F(2, 742) = 80.02, p < .01$; $M1$ (精神鑑定優位) = 2.42; $M2$ (冷淡) = 2.14; $M3$ (市民意見優位) = 2.55)。然性別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亦達顯著($F(2, 742) = 8.40, p < .01$)，表示性別在不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再者，高層次同理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也達到顯著水準($F(2, 742) = 6.59, p < .01$)，說明高層次同理心扮演影響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因子。高層次同理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其中二因子之單純效果皆達統計顯著水準($F(1, 373) = 5.13$ (精神鑑定優位)，6.42(冷淡)， $p < .05$)，顯示高層次同理對「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結果如圖 4-1-7，高層同理者，於「精神鑑定優位」之認知得分較高，「冷淡」則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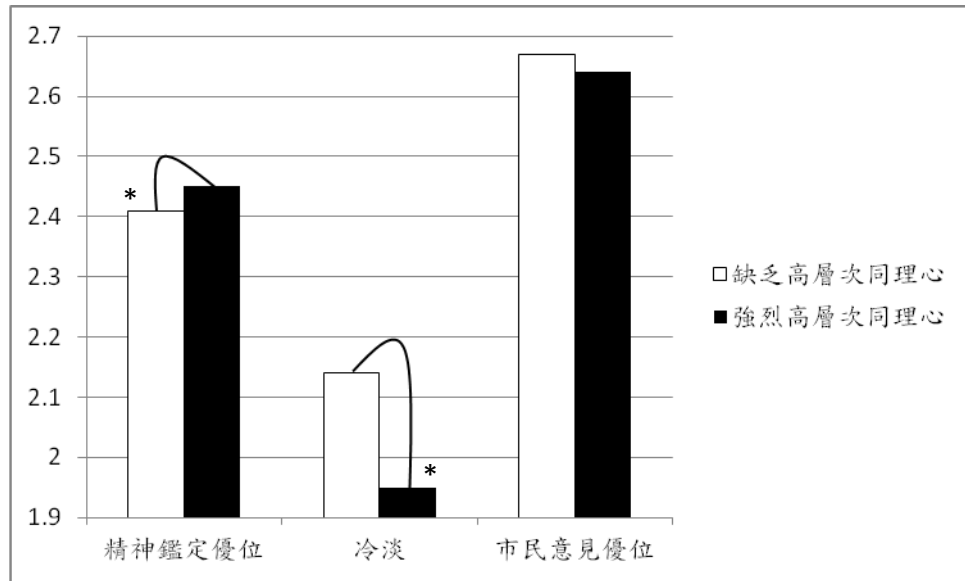


圖 4-1-7 高層次同理與「精神鑑定優位」、「冷淡」之交互作用

(三) 性別、負向情緒同理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為了解性別與負向情緒同理(高低二組)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是否有影響，以性別及負向情緒同理為獨變項，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性別(2)x 負向情緒同理(2)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主要效果達顯著水準($F(2, 616) = 52.08, p < .01$; $M1$ (精神鑑定優位) = 2.42; $M2$ (冷淡) = 2.14; $M3$ (市民意見優位) = 2.55)。然性別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亦達顯著($F(2, 616) = 10.20, p < .01$)，表示性別在不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再者，負向情緒同理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也達到顯著水準($F(2, 616) = 6.46, p < .01$)，說明負向情緒同理扮演影響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因子。負向情緒同理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其中一因子之單純效果皆達統計顯著水準($F(1, 310) = 17.29$ (冷淡)， $p < .01$)，顯示負向

情緒同理對「冷淡」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結果如圖 4-1-8，無法負向同理者，於「冷淡」之認知得分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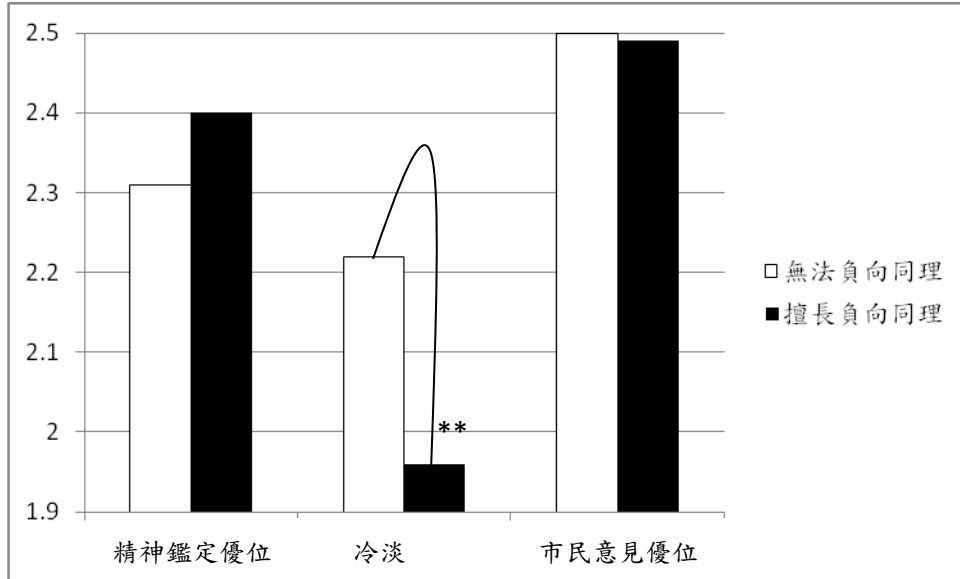


圖 4-1-8 負向情緒同理與「冷淡」之交互作用

(四) 小結

綜上研究成果得知，性別對於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的觀感存在顯著差異。而同理心之三因子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亦有所顯著影響，當研究對象之「高層次同理」得分越高，「精神鑑定優位」的得分就越高，「冷淡」則越低；當研究對象之「負向情緒同理」得分越高，「冷淡」的得分就越低，代表負向同理心使其無法對於精神鑑定結果毫不在乎。

假設	驗證結果
假設 11:專業背景與性別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性別對精神鑑定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12: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冷淡有影響	性別對冷淡沒有影響
假設 13: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性別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35:正向情緒同理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正向情緒同理對精神鑑定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36:正向情緒同理對冷淡有影響	正向情緒同理對冷淡沒有影響
假設 37:正向情緒同理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正向情緒同理對市民意見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38:高層次同理心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高層次同理心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39:高層次同理心對冷淡有影響	高層次同理心對冷淡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40:高層次同理心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高層次同理心對市民意見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41:負向情緒同理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負向情緒同理對精神鑑定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42:負向情緒同理對冷淡有影響	負向情緒同理對冷淡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43:負向情緒同理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負向情緒同理對市民意見優位沒有影響

表 4-1-8 性別與同理心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影響

第三節 研究架構圖路徑分析

本節進行研究架構圖(2-5-1)之驗證，針對整體樣本(N=1465)執行「犯罪正義」、「敵意認知」、「同理心」與「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關聯性與因果關係驗證。本研究採用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探討「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分別與「犯罪正義」三因子「不公正之過度寬容」、「正義世界信念」、「應報心理」；「敵意認知」四因子「敵意歸因」、「自我中心主張」、「多疑性格」、「報復行為」；「同理心」三因子「正向情緒同理」、「高層次同理」、「負向情緒同理」之間之相關。因果關係則以 AMOS 軟體進行驗證，探究變項間的影響模式，進而產生因果關係結構模型，驗證是否符合本研究之架構圖。

一、 相關分析

(一) 犯罪正義與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相關分析

	精神鑑定優位	冷淡	市民意見優位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	-.373xx	-.091xx	-.305xx
正義世界信念	.174xx	.079xx	-.012
應報心理	-.313xx	.069xx	-.321xx

xx $p < .01$ x $p < .05$

表 4-1-9 犯罪正義因子與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相關分析摘要表

(二) 敵意認知與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相關分析

	精神鑑定優位	冷淡	市民意見優位
敵意歸因	.059x	.108xx	-.079xx
自我中心主張	.005	-.014	.010
多疑性格	.043	.010	-.012
報復行為	-.070xx	-.003	-.062x

xx $p < .01$ x $p < .05$

表 4-1-10 敵意認知因子與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相關分析摘要表

(三) 同理心與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相關分析

	精神鑑定優位	冷淡	市民意見優位
正向情緒同理	-.006	-.070xx	-.017
高層次同理	.083xx	-.070xx	.006
負向情緒同理	.050	-.137xx	-.021

xx $p < .01$ x $p < .05$

表 4-1-11 同理心因子與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相關分析摘要表

二、 因果關係結構模型驗證

研究者根據研究架構圖(圖 2-5-1)假設無論學生或是專業人士，同理心、犯罪正義、敵意認知等個人心理特質將會影響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的觀感，並以 AMOS 軟體證明研究架構圖成立與否。

首先，研究者將檢驗模式之違犯估計，變異數誤差值沒有負值存在，且標準化迴歸係數從-.115 到.807，也沒有絕對值大於 1 的情況發生，故此一模式未有違犯估計的情形，得將進行模式適配度檢驗。

然，模式適配度指標指出，RMSEA=.069，介於.05至.08之間，表示適配度合理；RMR=.029<.05亦代表其適配度良好。PGFI=.611>.5也達接受值，另GFI=.883、AGFI=.831雖未達0.9標準值，但是皆在.8以上與其相去不遠，故表示本假設模式能夠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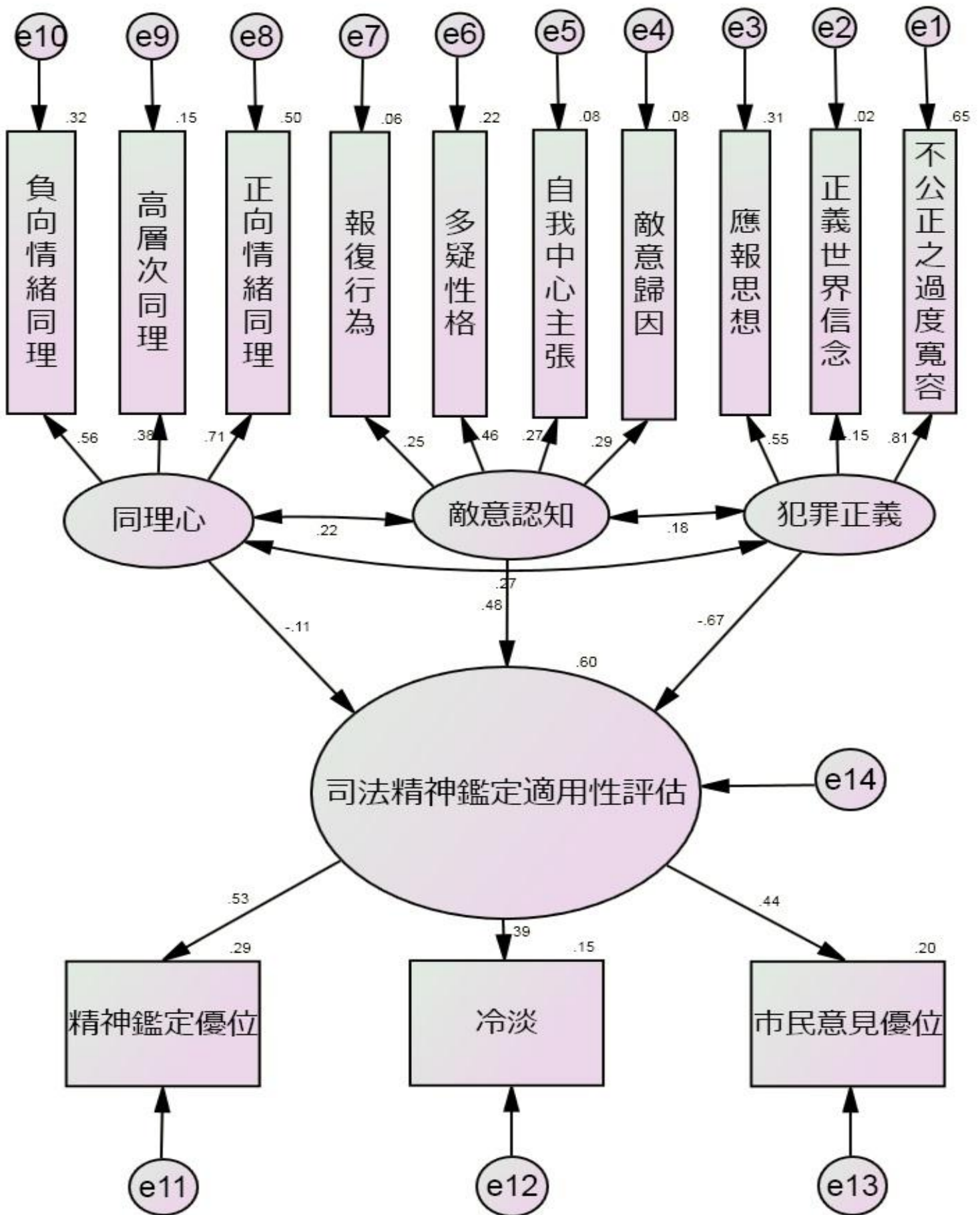


圖 4-1-9 個人心理特質與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結構模型圖

三、 小結

研究者針對問題五「犯罪正義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影響」、問題六「敵意認知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影響」、問題七「同理心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影響」，假設各心理特質皆會影響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經適配度考驗達顯著水準，個人心理特質與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結構模型圖成立，獲得驗證。

第四節、結論

本節針對研究一之研究成果進行總結與討論，本研究旨在探討個人心理特質(犯罪正義、敵意認知、同理心)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以大學生以及專業人士作為立意抽樣之對象，有關心理特質的測量工具參考前人之研究進行量表編製，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則為自編量表。透過預試分析執行題項之篩選與語句調整後，正式施測工具共包含四個分量表，犯罪正義 12 題、敵意認知 12 題、同理心 10 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 14 題，共 48 題。

回收總問卷數為 1530 份，經篩選後共得 1465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95.75%)；並進行探索式因素分析、驗證式因素分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及結構模型驗證，研究成果彙整如下：

一、 基本資料

有效樣本 1465 人，其中男性 708 位，佔全體樣本 48.3%；女性 757 位，佔全體樣本 51.7%。學生版 986 份，佔全體樣本 67.3%；專家版 479 份，佔全體樣本 32.7%。學生版包括心理系 170 位，佔學生樣本 17.2%、犯罪防治學系 98 位，佔學生樣本 9.9%、法律系 306 位，佔學生樣本 31%、其他科系 412 位，佔學生樣本 41.8%。專家版包含司法專業者 285 人，佔專家樣本 59.5%；非司法專業者 194 人，佔專家樣本 40.5%。心理專業者 84 人，佔專家樣本 17.5%；非心理專業者 395 人，佔專家樣本 82.5%。

二、 因素分析

本研究之四個分量表分別為「犯罪正義量表」、「敵意認知量表」、「同理心量表」、「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量表」。探索式因素分析欲針對全體有效樣本(N=1465)為之，並且進而執行驗證式因素分析。

(一) 犯罪正義量表

本研究成功從犯罪正義量表中抽取三個因子，分別為「不公正之過度寬容」、「正義世界信念」、「應報心理」，此三因子於犯罪正義量表總解釋變異量為 52.946%，Cronbach's $\alpha = .636$ ，內部一致性獲得驗證。再經驗證式因素分析後，RMSEA、RMR、GFI、NFI、AGFI、CFI、IFI、RFI、PNFI、PGFI 皆達檢定水準，建構效度得到確認，「犯罪正義」模型圖獲得接受。

(二) 敵意認知量表

本研究成功從敵意量表中抽取四個因子，分別為「敵意歸因」、「自我中心主張」、「多疑性格」、「報復行為」，此四因子於敵意認知量表總解釋變異量為 53.489%，Cronbach's $\alpha = .606$ ，內部一致性獲得驗證。再經驗證式因素分析後，RMSEA、RMR、GFI、NFI、AGFI、CFI、IFI、RFI、PNFI、PGFI 皆達檢定水準，建構效度得到確認，「敵意認知」模型圖獲得接受。

(三) 同理心量表

本研究成功從同理心量表中抽取三個因子，分別為「正向情緒同理」、「高層次同理」、「負向情緒同理」，此三因子於同理心量表總解釋變異量為 56.998%，Cronbach's $\alpha = .739$ ，內部一致性獲得驗證。再經驗證式因素分析後，RMSEA、RMR、GFI、NFI、AGFI、CFI、IFI、RFI、PNFI、PGFI 皆達檢定水準，建構效度得到確認，「同理心」模型圖獲得接受。

(四)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量表

本研究成功從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量表中抽取三個因子，分別為「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此三因子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量表總解釋變異量為 54.068%，Cronbach's $\alpha = .769$ ，內部一致性獲得驗證。再經驗證式因素分析後，RMSEA、RMR、GFI、NFI、AGFI、CFI、IFI、RFI、PNFI、PGFI 皆達檢定水準，建構效度得到確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模型圖獲得接受。

(五) 樣本身份於各量表之模式一致性比較

本研究對象依據身份可分為學生及專業人士，為了解兩者是否能適用以全體樣本抽取之因子架構，故針對不同身份類別之樣本於四個分量表的回應執行模型適合度之驗證。

所得結果發現，無論學生或是專業人士在各個分量表之適配度指標皆達接受值，且具一致性，表示兩者間未限制測量模式是相同的；再根據巢狀式檢驗，不同樣本差異未達統計上之顯著，代表兩群組之樣本因素結構相同，可運用同樣的因子進行後續分析。

三、研究架構圖驗證

依照問題五「犯罪正義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影響」、問題六「敵意認知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影響」、問題七「同理心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影響」，研究者假設此三項心理特質會影響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的評估。經過適配度的考驗，三項心理特質影響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皆達到顯著水準，因此，結構模型圖亦成立。

四、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研究一所進行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為性別 X 心理特質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研究結果整理如下表 4-1-12。

變項關係	細項關係	顯著情形
性別(2)x 犯罪正義(3)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性別(2)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女性市民意見優位得分顯著較高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得分越高，精神鑑定優位、市民意見優位越低
	正義世界信念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正義世界信念得分越高，精神鑑定優位、冷淡越高
	應報心理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應報心理得分越高，冷淡越高，精神鑑定優位、市民意見優位越低
性別(2)x 敵意認知(4)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敵意歸因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敵意歸因得分越高，冷淡越高
	自我中心主張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未顯著影響
	多疑性格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未顯著影響
	報復行為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報復行為得分越低，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顯著越高
性別(2)x 同理心(3)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正向情緒同理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未顯著影響
	高層次同理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高層次同理得分越高，精神鑑定優位越高，冷淡越低
	負向情緒同理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負向情緒同理得分越高，冷淡越低

表 4-1-12 性別與心理特質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影響研究成果

五、綜合討論

依上表所示，女性難以接受法官採用違背社會預期的鑑定結果作為判決依據，某層面而言，這也算是對於司法的不信任，不願接受法官違背大眾的宣判。根據 Kerner(2013)表示，較多的女性對於警方、法院甚至整個司法體系沒有信心。又如同 Messerschmidt(1986)提出之批判女性主義理論(Critical Feminist Theory)中所述，刑事司法權力的不對等使女性在審判過程中輸在起跑點，進而打擊對於司法的信心。

研究結果顯示越是感覺法律過度寬容的人，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量表的表現呈現極端，不管是精神鑑定優位或市民意見優位的得分都顯著較低。既然認為法律不甚公正，代表其對於司法的信心不足，無法接受引用違背社會預期的鑑定結果；另外，如果拒絕引用鑑定結果，法官勢必須自由心

證宣判其刑，對於認為法律不公正者而言，依照鑑定結果判決或許比法官自由心證更令人信服。依據 Lerner(1980)所述，正義世界信念就像中心思想一般為人供奉，像是每個人都遵守的秩序一樣。而研究結論為抱持強烈之正義世界信念更能夠支持法官援引違反人民期待的鑑定結果，如此顯示本研究之對象能夠理性尊重鑑定醫師之專業，而非感情用事一味的受情緒牽引；同樣的，無論接受或拒絕與大眾預期有落差之鑑定結果，秉持正義世界信念者都選擇信任法官的專業判斷，所以不論精神鑑定優位或市民意見優位都可以接受(邱獻民等人，2013；周霖，2014)。所謂對於犯罪者的應報就是行為人應當受到相對應的懲罰，之所以不能接受法官引用違背預期的鑑定結果是因為行為人可能因此逃避責任，沒有受到刑罰；如上所述，相對應的刑罰是應報態度所訴求的，而法官才有能力決定與犯罪行為相當的刑責為何，並非是社會的預期。

研究結果表示擅長敵意歸因者對於法官採納與人民預期相異的鑑定結果異常冷漠，或許對於犯罪人有著根深蒂固的敵意，遑論是否為精神障礙者，法官採納鑑定結果或依循大眾期待皆不是重點。另外，選擇報復而非原諒的人較無法接受精神鑑定在司法審判當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因為可能因此脫罪，不能代其報復。

深度同理者較能夠接受精神鑑定優位，可能因為在同理心的驅使之下，試圖去理解精障者的困難與逼不得已，即便難以外表觀之，仍舊相信精神鑑定的專業；當其具備高層次同理心的人格特質，又怎會對於精神患者的處遇如此冷漠，冷淡之得分自然低落。研究者覺得面臨司法審判的形勢下，負面情緒必然多於正面，精障者在如此艱困的環境下面對自己的生殺大權，負向情緒同理者也不可能對此冷淡。

研究二

因於研究一中看見研究對象對於法官採用鑑定結果宣判的態度依各種心理特質而異，研究者欲知其教育背景是否會影響在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及各心理特質量表的表現。於是將學生獨立於整體樣本外進行分析，檢視就讀科系的影響有無與為何。

研究二將針對學生樣本(N=986)進行探討，於首節先探究性別與科系是否已經影響其個人心理特質(犯罪正義、敵意認知、同理心)，次節再驗證心理特質如何影響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其中男性 388 位，佔學生樣本 39.4%；女性 598 位，佔學生樣本 60.6%。科系區分為心理系 170 位，佔學生樣本 17.2%、犯罪防治學系 98 位，佔學生樣本 9.9%、法律系 306 位，佔學生樣本 31%、其他科系 412 位，佔學生樣本 41.8%。

第一節 性別與科系對個人心理特質之差異比較

本段針對學生樣本(N=986)執行因子變異數分析，以驗證本研究於第三章第一節提出之假設。

一、 性別、科系對犯罪正義之影響

為了解性別與科系對於犯罪正義三因子(不公正之過度寬容、正義世界信念、應報心理)是否有影響，以性別及科系為獨變項，犯罪正義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性別(2)x 科系(4)x 犯罪正義(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科系主效果達顯著水準($F(3, 978) = 16.00$, $p < .01$; $M1$ (心理系) = 2.62; $M2$ (犯罪防治學系) = 2.65; $M3$ (法律系) = 2.57; $M4$ (其他) = 2.7)。犯罪正義三因子主效果同樣達到顯著($F(2, 1956) = 610.91$, $p < .01$; $M1$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 = 3.10; $M2$ (正義世界信念) = 2.43; $M3$ (應報心理) = 2.38)。然科系對犯罪正義之交互作用亦達顯著($F(6, 1956) = 16.05$, $p < .01$)，表示科系在不同犯罪正

義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科系對於犯罪正義三因子之單純效果達統計顯著水準($F(3, 982) = 30.89$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 7.97 (正義世界信念), 12.46 (應報心理), $p < .01$)，顯示科系對「不公正之過度寬容」、「正義世界信念」、「應報心理」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結果如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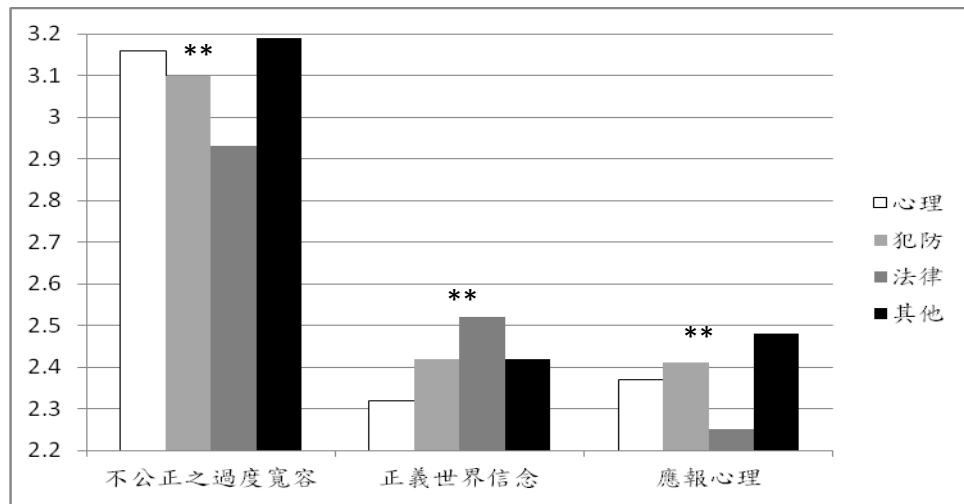


圖 4-2-1 科系與犯罪正義因子之交互作用

二、 性別、科系對敵意認知之影響

為了解性別與科系對於敵意認知四因子(敵意歸因、自我中心主張、多疑性格、報復行為)是否有影響，以性別及科系為獨變項，敵意認知四因子為依變項，進行性別(2)x 科系(4)x 敵意認知(4)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性別主效果達顯著水準($F(1, 978) = 34.48$, $p < .01$; $M1$ (男) = 2.38; $M2$ (女) = 2.28)。敵意認知四因子主效果同樣達到顯著($F(3, 2934) = 328.34$, $p < .01$; $M1$ (敵意歸因) = 1.94; $M2$ (自我中心主張) = 2.64; $M3$ (多疑性格) = 2.29; $M4$ (報復行為) = 2.40)。性別對於敵意認知量表之單純效果達統計顯著水準($F(4, 5852) = 16.44$, $p < .01$)，顯示性別對敵意認知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比較結果如圖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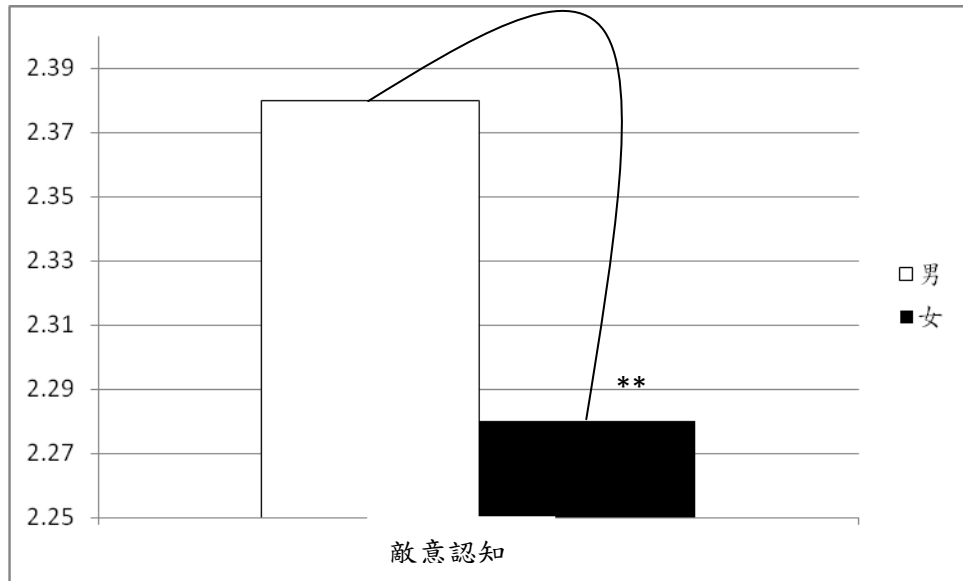


圖 4-2-2 性別於敵意認知之主要效果

三、 性別、科系對同理心之影響

為了解性別與科系對於同理心三因子(正向情緒同理、高層次同理、負向情緒同理)是否有影響，以性別及科系為獨變項，同理心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性別(2)x 科系(4)x 同理心(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同理心三因子主效果達到顯著($F(2, 1956) = 173.28, p < .01; M1$ (正向情緒同理) = 3.12; $M2$ (高層次同理) = 2.74; $M3$ (負向情緒同理) = 3.04)。

四、 小結

綜上研究成果得知，學生科系對於犯罪正義存在顯著差異，法律系的同學明顯認為現行法制並非過度寬容，正義世界信念的得分也最高，並且相對沒有應報的態度。另一方面，性別對於敵意認知有所顯著影響，男性之敵意認知高出女性甚多。

假設	驗證結果
假設 1: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不公正之過度寬容有影響	專業背景對不公正之過度寬容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2: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正義世界信念有影響	專業背景對正義世界信念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3: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應報心裡有影響	專業背景對應報心理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4: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敵意歸因有影響	性別對敵意歸因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5: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自我中心主張有影響	性別對自我中心主張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6: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多疑性格有影響	性別對多疑性格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7: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報復行為有影響	性別對報復行為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8: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正向情緒同理有影響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正向情緒同理沒有影響
假設 9: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高層次同理心有影響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高層次同理心沒有影響
假設 10: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負向情緒同理有影響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負向情緒同理沒有影響

表 4-2-1 性別與科系對心理特質之影響

第二節 科系與心理特質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差異比較

為了解學生之教育背景是否影響對於司法精神鑑定之見解，也許不同專業之學生接受之有關訊息截然不同，進而促成差異。心理特質於本節作為獨變項，與科系共同探討對於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的影響。

一、科系、犯罪正義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本段依據因素分析之結果，針對學生樣本(N=986)執行因子變異數分析，以驗證本研究於第三章第一節提出之假設。

(一) 科系、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為了解科系與不公正之過度寬容(高低二組)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是否有影響，以科系及不公正之過度寬容為獨變項，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

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科系(4)x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2)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不公正之過度寬容主效果達顯著水準($F(1, 436) = 38.11, p < .01$; $M1$ (不認為法律過度寬容) = 2.56; $M2$ (法律過度寬容) = 2.27)，表示認為法律是否過度寬容在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態度上產生顯著差異。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量表之單純效果達統計顯著水準($F(3, 1326) = 35.84, p < .01$)，顯示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比較結果如圖 4-2-3，認為法律過度寬容者，較不支持精神鑑定於審判中扮演決定性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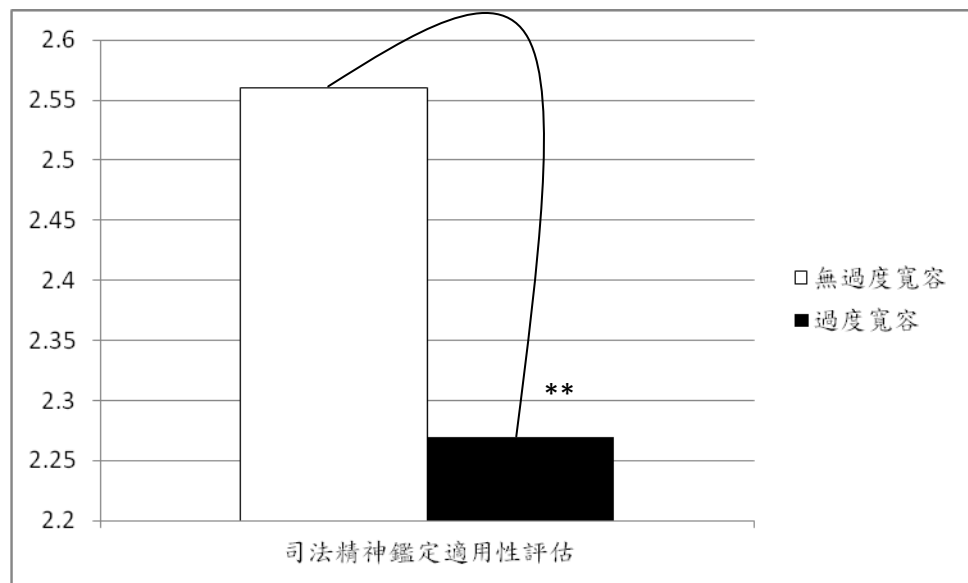


圖 4-2-3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主要效果

另一方面，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主要效果同樣達顯著($F(2, 872) = 110.83, p < .01$; $M1$ (精神鑑定優位) = 2.48; $M2$ (冷淡) = 2.10; $M3$ (市民意見優位) = 2.65)。

(二) 科系、正義世界信念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為了解科系與正義世界信念(高低二組)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是否有影響，以科系及正義世界信念為獨變項，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科系(4) \times 正義世界信念(2) \times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正義世界信念主效果達顯著水準($F(1, 250) = 4.16, p < .05$; $M1$ (缺乏正義世界信念) = 2.31; $M2$ (強烈正義世界信念) = 2.44)，表示正義世界信念在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態度上產生顯著差異。正義世界信念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量表之單純效果達統計顯著水準($F(3, 768) = 5.34, p < .01$)，顯示正義世界信念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比較結果如圖 4-2-4，缺乏正義世界信念的人較不支持精神鑑定於審判中扮演決定性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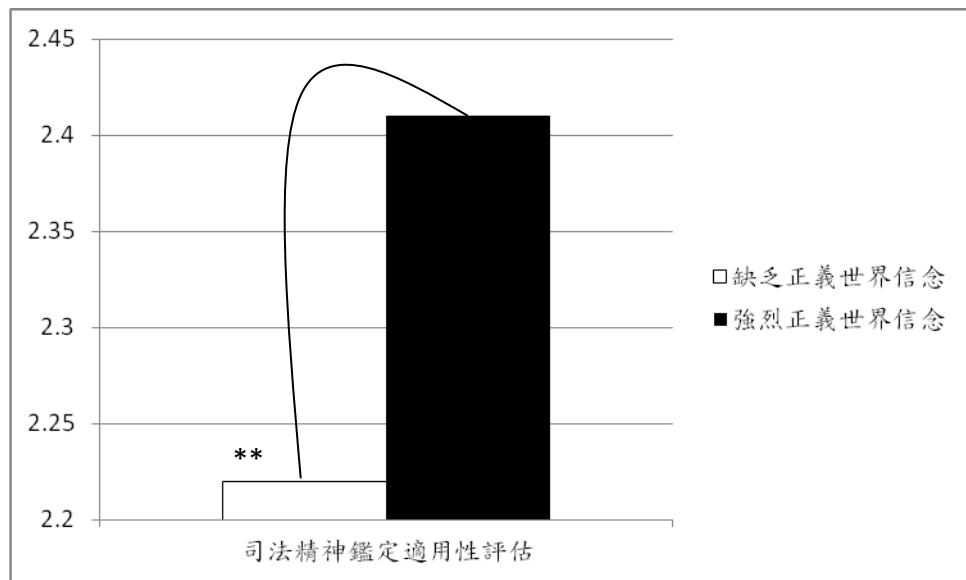


圖 4-2-4 正義世界信念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主要效果

另一方面，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主要效果同樣達顯著($F(2, 500) = 69.42, p < .01$; $M1$ (精神鑑定優位) = 2.48; $M2$ (冷淡) =

2.10; $M3$ (市民意見優位) = 2.65)。然科系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亦達顯著($F(6, 500) = 3.02, p < .01$)，表示科系在不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科系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之單純效果達統計顯著水準($F(3, 982) = 13.27$ (精神鑑定優位), 16.57 (市民意見優位), $p < .01$; 2.68 (冷淡), $p < .05$)，顯示科系對「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結果如圖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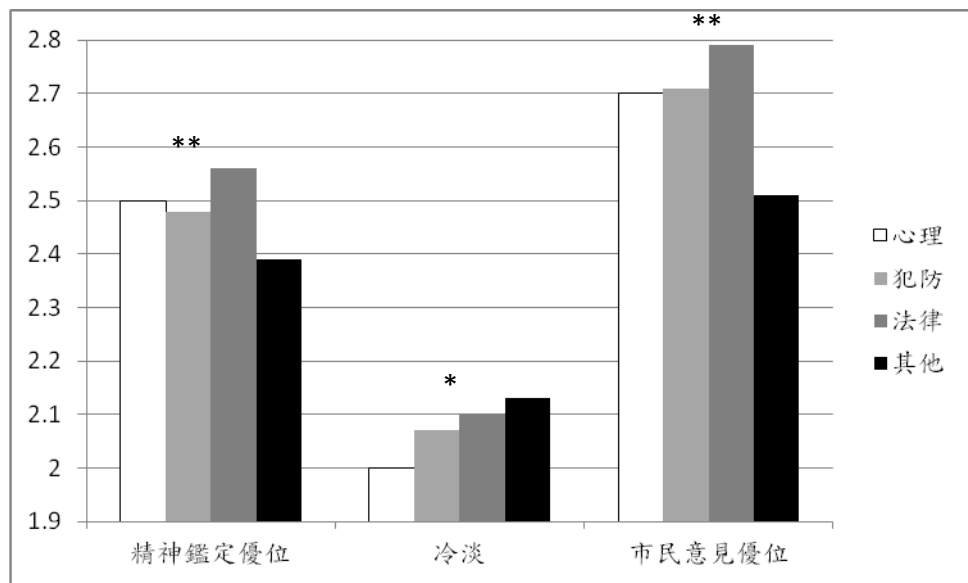


圖 4-2-5 科系與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交互作用

(三) 科系、應報心理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為了解科系與應報心理(高低二組)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是否有影響，以科系及應報心理為獨變項，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科系(4)x 應報心理(2)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科系主效果達顯著水準($F(3, 282) = 3.63, p < .05$; $M1$ (心理系) = 2.40; $M2$ (犯防系) = 2.42; $M3$ (法律系) =

2.48; $M4$ (其他) = 2.35)，表示科系在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態度上產生顯著差異。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主要效果同樣達顯著 ($F(2, 564) = 105.89, p < .01$; $M1$ (精神鑑定優位) = 2.48; $M2$ (冷淡) = 2.10; $M3$ (市民意見優位) = 2.65)。應報心理主效果亦然達顯著水準 ($F(1, 282) = 13.18, p < .01$; $M1$ (無應報心理) = 2.50; $M2$ (強烈應報) = 2.30)，表示應報心理在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態度上產生顯著差異。但是，應報心理與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也達顯著 ($F(2, 564) = 7.16, p < .01$)，表示應報心理在不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應報心理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其中二因子之單純效果皆達統計顯著水準 ($F(1, 288) = 35.50$ (精神鑑定優位), 39.75 (市民意見優位), $p < .01$)，顯示應報心理對「精神鑑定優位」、「市民意見優位」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結果如圖 4-2-6，相對沒有應報心理的人於「精神鑑定優位」、「市民意見優位」之認知得分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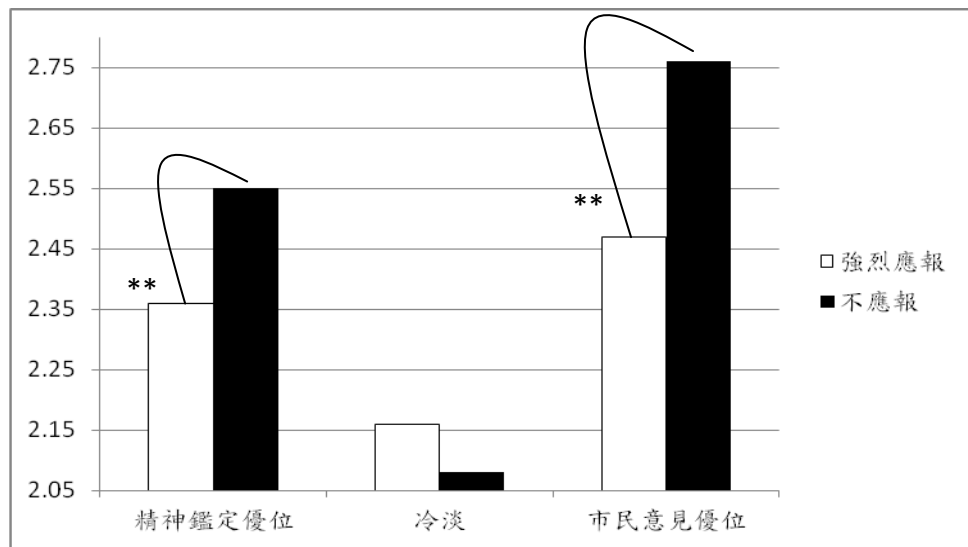


圖 4-2-6 應報心理與「精神鑑定優位」、「市民意見優位」之交互作用

另一方面，科系、應報心理、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者間之交互作用亦達顯著水準 ($F(6, 564) = 2.39, p < .05$)。科系、應報心

理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之單純效果達統計顯著水準 ($F(3, 286) = 4.27$ (精神鑑定優位), 9.02 (市民意見優位), $p < .01$; 3.31 (冷淡), $p < .05$)，顯示科系、應報心理對「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結果如圖 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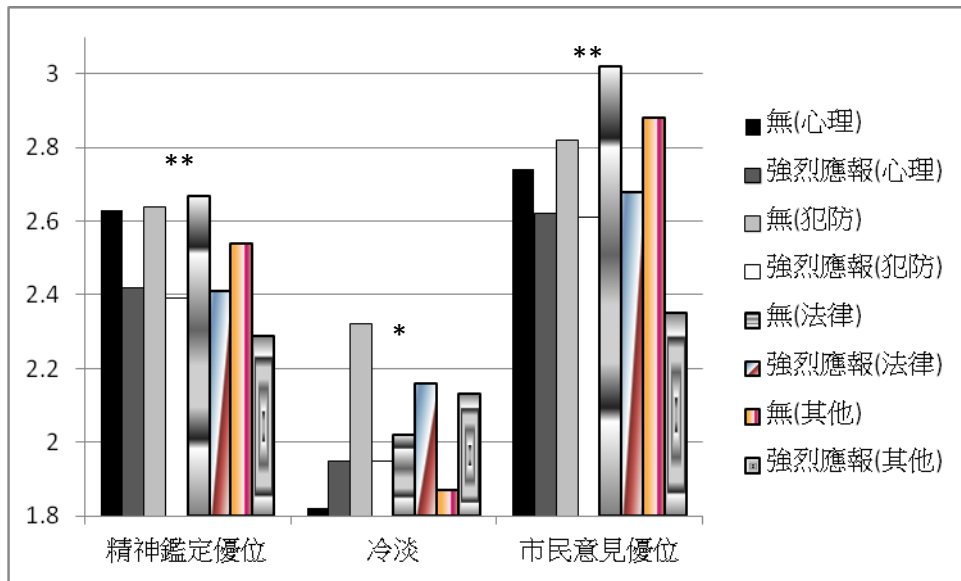


圖 4-2-7 科系、應報心理與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交互作用

(四) 小結

綜上研究成果得知，科系對於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的觀感存在顯著差異。而犯罪正義之三因子皆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有所顯著影響，當研究對象之「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得分越高，「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得分就越低；當研究對象之「正義世界信念」得分越高，「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得分就越高；當研究對象之「應報心理」得分越高，「精神鑑定優位」、「市民意見優位」的得分就越低。另外，科系、應報心理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產生顯著的交互作用。

假設	驗證結果
假設 11:專業背景與性別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科系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2: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冷淡有影響	科系對冷淡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3: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科系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4: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5: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冷淡有影響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冷淡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6: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7:正義世界信念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正義世界信念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8:正義世界信念對冷淡有影響	正義世界信念對冷淡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9:正義世界信念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正義世界信念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20:應報心理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應報心理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21:應報心理對冷淡有影響	應報心理對冷淡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22:應報心理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應報心理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表 4-2-2 科系與犯罪正義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影響

二、科系、敵意認知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本段依據因素分析之結果，針對學生樣本(N=986)執行因子變異數分析，以驗證本研究於第三章第一節提出之假設。

(一) 科系、敵意歸因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為了解科系與敵意歸因(高低二組)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是否有影響，以科系及敵意歸因為獨變項，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科系(4)x 敵意歸因(2)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主要效果達顯著($F(2, 348) = 57.28, p < .01; M1$ (精神鑑定優位) = 2.48; $M2$ (冷淡)

= 2.10; $M3$ (市民意見優位) = 2.65)。然科系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亦達顯著($F(6, 348) = 7.21, p < .01$)，表示科系在不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科系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之單純效果達統計顯著水準($F(3, 982) = 13.27$ (精神鑑定優位), 16.57(市民意見優位), $p < .01$; 2.68(冷淡), $p < .05$)，顯示科系對「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具有顯著影響。

(二) 科系、自我中心主張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為了解科系與自我中心主張(高低二組)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是否有影響，以科系及自我中心主張為獨變項，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科系(4) \times 自我中心主張(2) \times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主要效果達顯著($F(2, 472) = 70.49, p < .01$; $M1$ (精神鑑定優位) = 2.48; $M2$ (冷淡) = 2.10; $M3$ (市民意見優位) = 2.65)。科系主效果達顯著水準($F(3, 236) = 2.72, p < .05$; $M1$ (心理系) = 2.40; $M2$ (犯防系) = 2.42; $M3$ (法律系) = 2.48; $M4$ (其他) = 2.35)，表示科系在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態度上產生顯著差異。但是，科系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亦達顯著($F(6, 472) = 2.67, p < .05$)，表示科系在不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科系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之單純效果達統計顯著水準($F(3, 982) = 13.27$ (精神鑑定優位), 16.57(市民意見優位), $p < .01$; 2.68(冷淡), $p < .05$)，顯示科系對「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具有顯著影響。

(三) 科系、多疑性格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為了解科系與多疑性格(高低二組)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是否有影響，以科系及多疑性格為獨變項，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科系(4)x 多疑性格(2)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主要效果達顯著($F(2, 592) = 87.74, p < .01$; $M1$ (精神鑑定優位) = 2.48; $M2$ (冷淡) = 2.10; $M3$ (市民意見優位) = 2.65)。然科系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亦達顯著($F(6, 592) = 3.39, p < .01$)，表示科系在不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科系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之單純效果達統計顯著水準($F(3, 982) = 13.27$ (精神鑑定優位), 16.57 (市民意見優位), $p < .01$; 2.68 (冷淡), $p < .05$)，顯示科系對「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具有顯著影響。

(四) 科系、報復行為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為了解科系與報復行為(高低二組)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是否有影響，以科系及報復行為為獨變項，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科系(4)x 報復行為(2)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報復行為主效果達顯著水準($F(1, 197) = 8.73, p < .01$; $M1$ (息事寧人) = 2.45; $M2$ (有仇必報) = 2.33)，表示會否從事報復在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態度上產生顯著差異。數據顯示，有仇必報的人較不支持精神鑑定於審判中扮演決定性的角色。司

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主要效果同樣達到顯著($F(2, 394) = 71.40, p < .01$); $M1$ (精神鑑定優位) = 2.48; $M2$ (冷淡) = 2.10; $M3$ (市民意見優位) = 2.65)。然科系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亦達顯著($F(6, 394) = 2.47, p < .05$)，表示科系在不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科系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之單純效果達統計顯著水準($F(3, 982) = 13.27$ (精神鑑定優位), 16.57(市民意見優位), $p < .01$; 2.68(冷淡), $p < .05$)，顯示科系對「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具有顯著影響。

另一方面，科系、報復行為、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者間之交互作用亦達顯著水準($F(6, 394) = 4.22, p < .01$)。科系、報復行為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之單純效果達統計顯著水準($F(3, 201) = 5.11$ (精神鑑定優位), 4.94(市民意見優位), $p < .01$; 2.69(冷淡), $p < .05$)，顯示科系、報復行為對「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結果如圖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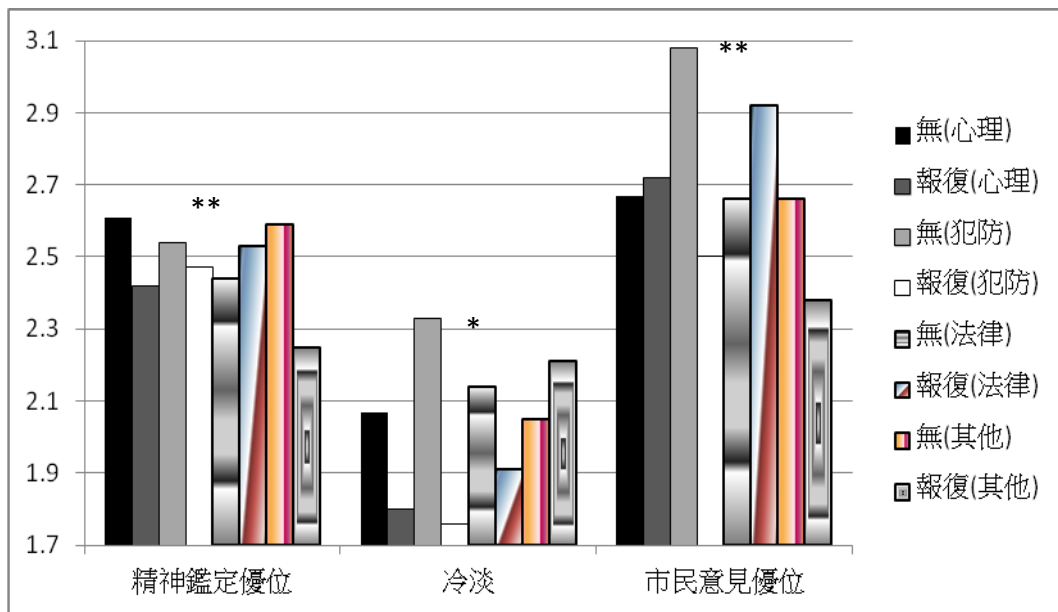


圖 4-2-8 科系、報復行為與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交互作用

(五) 小結

綜上研究成果得知，科系對於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的觀感存在顯著差異。而「報復行為」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有所顯著影響，當研究對象之「報復行為」得分越高，「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得分就越低。另外，科系、報復行為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產生顯著的交互作用。

假設	驗證結果
假設 11:專業背景與性別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性別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2: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冷淡有影響	性別對冷淡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3: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性別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23:敵意歸因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敵意歸因對精神鑑定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24:敵意歸因對冷淡有影響	敵意歸因對冷淡沒有影響
假設 25:敵意歸因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敵意歸因對市民意見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26:自我中心主張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自我中心主張對精神鑑定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27:自我中心主張對冷淡有影響	自我中心主張對冷淡沒有影響
假設 28:自我中心主張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自我中心主張對市民意見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29:多疑性格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多疑性格對精神鑑定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30:多疑性格對冷淡有影響	多疑性格對冷淡沒有影響
假設 31:多疑性格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多疑性格對市民意見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32:報復行為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報復行為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33:報復行為對冷淡有影響	報復行為對冷淡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34:報復行為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報復行為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表 4-2-3 科系與敵意認知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影響

三、科系、同理心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本段依據因素分析之結果，針對學生樣本(N=986)執行因子變異數分析，以驗證本研究於第三章第一節提出之假設。

(一) 科系、正向情緒同理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為了解科系與正向情緒同理(高低二組)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是否有影響，以科系及正向情緒同理為獨變項，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科系(4)x 正向情緒同理(2)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主要效果達顯著($F(2, 564) = 52.53, p < .01$; $M1$ (精神鑑定優位) = 2.48; $M2$ (冷淡) = 2.10; $M3$ (市民意見優位) = 2.65)。

(二) 科系、高層次同理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為了解科系與高層次同理(高低二組)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是否有影響，以科系及高層次同理為獨變項，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科系(4)x 高層次同理(2)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主要效果達顯著($F(2, 484) = 80.42, p < .01$; $M1$ (精神鑑定優位) = 2.48; $M2$ (冷淡) = 2.10; $M3$ (市民意見優位) = 2.65)。然高層次同理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亦達顯著($F(2, 484) = 4.60, p < .05$)，表示高層次同理在不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高層次同理對於「冷淡」之單純效果達統計顯著水準($F(1, 248) = 7.02$ (冷淡), $p < .01$)，顯示高層次同理對「冷淡」具有顯著影響

並執行 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結果如圖 4-2-9，缺乏高層次同理心的人於「冷淡」之認知得分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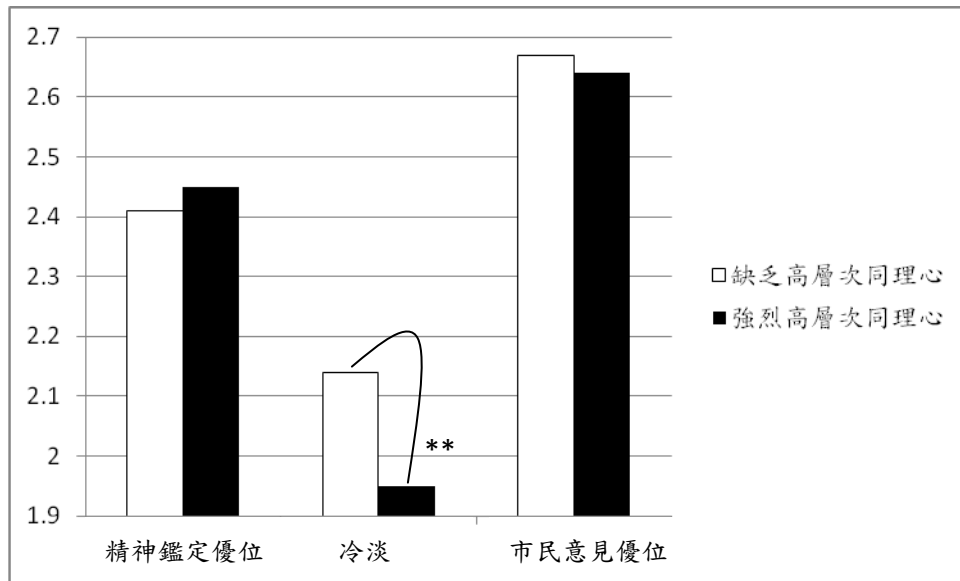


圖 4-2-9 高層次同理與「冷淡」之交互作用

另一方面，科系主效果同樣達顯著水準($F(3, 242) = 4.68$, $p < .01$; $M1$ (心理系) = 2.40; $M2$ (犯防系) = 2.42; $M3$ (法律系) = 2.48; $M4$ (其他) = 2.35)，表示科系在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態度上產生顯著差異。科系、高層次同理、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者間之交互作用亦達顯著水準($F(6, 484) = 2.12$, $p < .05$)。科系、高層次同理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其中一因子之單純效果達統計顯著水準($F(3, 246) = 3.52$ (冷淡), $p < .05$)，顯示科系、高層次同理對「冷淡」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結果如圖 4-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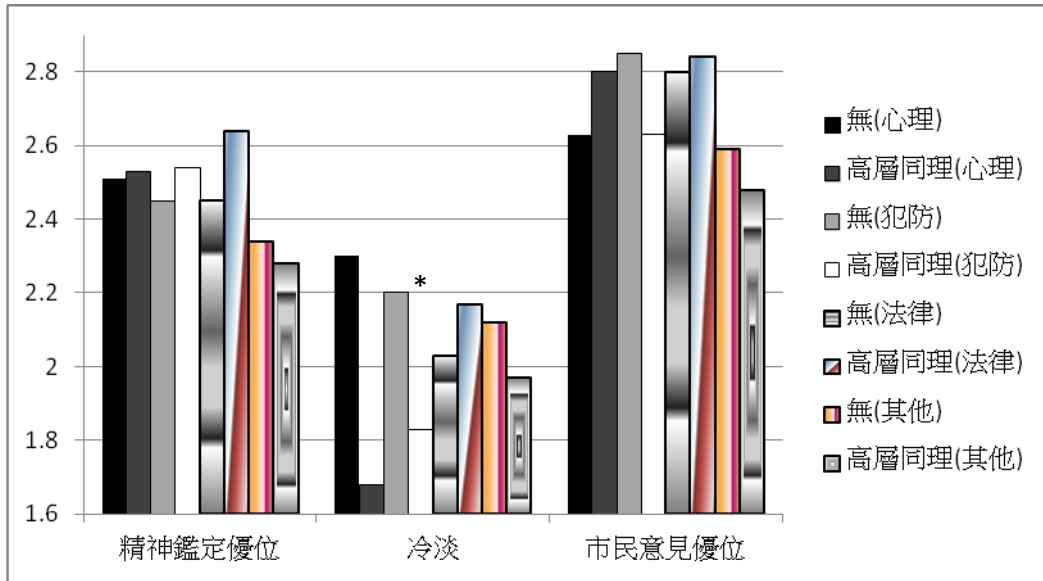


圖 4-2-10 科系、高層次同理與「冷淡」之交互作用

(三) 科系、負向情緒同理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為了解科系與負向情緒同理(高低二組)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是否有影響，以科系及負向情緒同理為獨變項，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科系(4)x 負向情緒同理(2)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科系主效果達顯著水準($F(3, 199) = 3.45$, $p < .05$; $M1$ (心理系) = 2.40; $M2$ (犯防系) = 2.42; $M3$ (法律系) = 2.48; $M4$ (其他) = 2.35)，表示科系在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態度上產生顯著差異。然負向情緒同理主效果同樣達顯著水準($F(1, 199) = 4.71$, $p < .05$; $M1$ (缺乏負向同理能力) = 2.34; $M2$ (強烈負向同理能力) = 2.84)，顯示負向同理能力在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態度上產生顯著差異。再者，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主要效果亦達顯著($F(2, 398) = 52.67$, $p < .01$; $M1$ (精神鑑定優位) = 2.48; $M2$ (冷淡) = 2.10; $M3$ (市民意見優位) = 2.65)。惟科系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亦達顯著($F(6, 398) = 3.44$, $p < .01$)，表

示科系在不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科系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之單純效果達統計顯著水準($F(3, 982) = 13.27$ (精神鑑定優位), 16.57 (市民意見優位), $p < .01$; 2.68 (冷淡), $p < .05$)，顯示科系對「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具有顯著影響。最後，負向情緒同理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亦達顯著($F(2, 398) = 3.14$, $p < .05$)，表示負向情緒同理在不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負向情緒同理對於「冷淡」之單純效果達統計顯著水準($F(1, 205) = 15.45$ (冷淡), $p < .01$)，顯示負向情緒同理對「冷淡」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結果如圖 4-2-11，缺乏負向情緒同理心的人於「冷淡」之認知得分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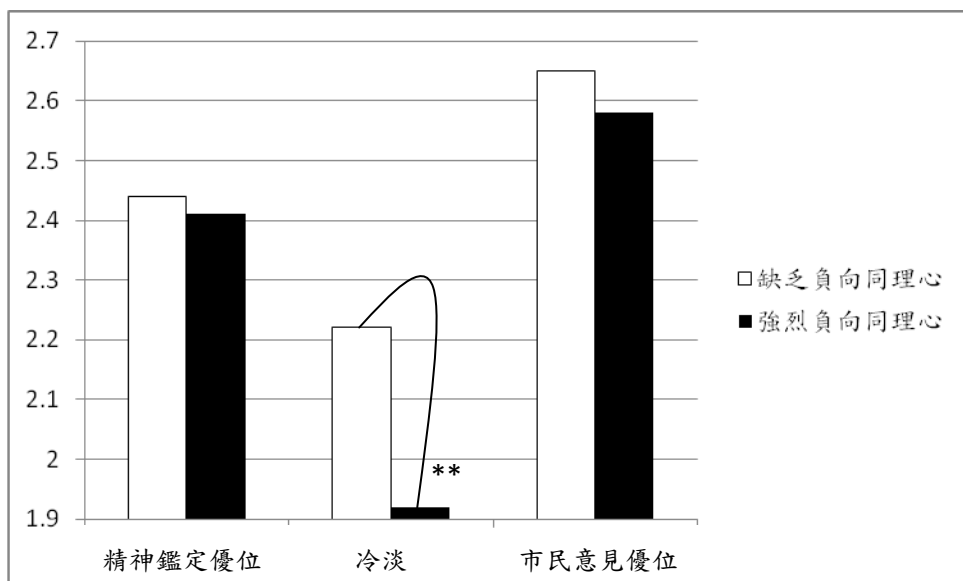


圖 4-2-11 負向情緒同理與「冷淡」之交互作用(學)

科系、負向情緒同理、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者間之交互作用亦達顯著水準($F(6, 398) = 2.33$, $p < .05$)。科系、負向情緒同理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其中一因子之單純效果達統計顯著水準($F(3, 203) = 3.59$ (市民意見優位), $p < .05$)，顯示科系、負向情

緒同理對「市民意見優位」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結果如圖 4-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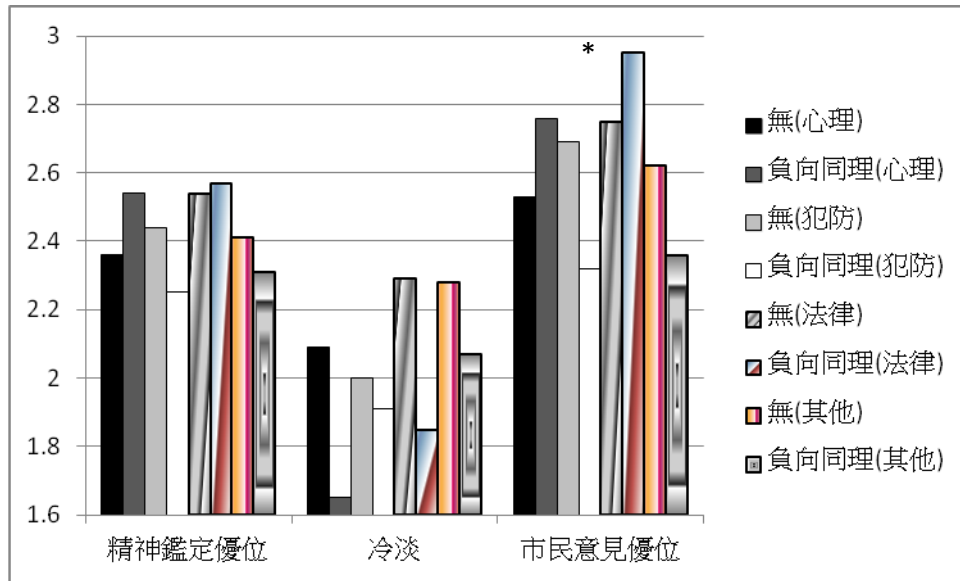


圖 4-2-12 科系、負向情緒同理與「市民意見優位」之交互作用

(四) 小結

綜上研究成果得知，科系對於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的觀感存在顯著差異。當研究對象之「高層次同理」得分越高，「冷淡」的得分就越低；當研究對象之「負向情緒同理」得分越高，「冷淡」的得分也越低。另外，科系、高層次同理對「冷淡」產生顯著的交互作用；科系、負向情緒同理對「市民意見優位」亦然。

假設	驗證結果
假設 11:專業背景與性別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科系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2: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冷淡有影響	科系對冷淡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3: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科系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35:正向情緒同理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正向情緒同理對精神鑑定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36:正向情緒同理對冷淡有影響	正向情緒同理對冷淡沒有影響
假設 37:正向情緒同理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正向情緒同理對市民意見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38:高層次同理心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高層次同理心對精神鑑定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39:高層次同理心對冷淡有影響	高層次同理心對冷淡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40:高層次同理心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高層次同理心對接市民意見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41:負向情緒同理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負向情緒同理對精神鑑定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42:負向情緒同理對冷淡有影響	負向情緒同理對冷淡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43:負向情緒同理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負向情緒同理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表 4-2-4 科系與同理心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影響

第三節 結論

本節針對研究二之研究成果進行總結與討論，本研究旨在探討個人心理特質（犯罪正義、敵意認知、同理心）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以大學生作為立意抽樣之對象，參考前人的研究進行有關心理特質的量表編製，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則為自編量表。透過研究一預試分析執行題項之篩選與語句調整後，正式施測工具共包含四個分量表，犯罪正義 12 題、敵意認知 12 題、同理心 10 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 14 題，共 48 題。

回收並經篩選總問卷數為 986 份，進行多變量變異數分析，研究成果彙整如下：

一、基本資料

有效樣本 986 人，其中男性 388 位，佔學生樣本 39.4%；女性 598 位，佔學生樣本 60.6%。科系區分為心理系 170 位，佔學生樣本 17.2%、犯罪防治學系 98 位，佔學生樣本 9.9%、法律系 306 位，佔學生樣本 31%、其他科系 412 位，佔學生樣本 41.8%。

二、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研究二所進行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為性別 x 科系 x 心理特質以及科系 x 心理特質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研究結果整理如下表 4-2-5、4-2-6。

變項關係	細項關係	顯著情形
性別(2)x 科系 (4)x 犯罪正義 (3)	性別(2)x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	未顯著影響
	科系(4)x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	法律系於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得分最低，其他科系最高
	性別(2)x 正義世界信念	未顯著影響
	科系(4)x 正義世界信念	法律系於正義世界信念得分最高，心理系最低
性別(2)x 科系 (4)x 敵意認知 (4)	性別(2)x 應報心理	未顯著影響
	科系(4)x 應報心理	法律系於應報心理得分最低，其他科系最高
	性別(2)x 敵意歸因	男性於敵意認知量表得分較高，女性則較低
	科系(4)x 敵意歸因	未顯著影響
性別(2)x 科系 (4)x 敵意認知 (4)	性別(2)x 自我中心主張	男性於敵意認知量表得分較高，女性較低
	科系(4)x 自我中心主張	未顯著影響
	性別(2)x 多疑性格	男性於敵意認知量表得分較高，女性則較低
	科系(4)x 多疑性格	未顯著影響
性別(2)x 科系 (4)x 同理心(3)	性別(2)x 報復行為	男性於敵意認知量表得分較高，女性則較低
	科系(4)x 報復行為	未顯著影響
	性別(2)x 正向情緒同理	未顯著影響
	科系(4)x 正向情緒同理	未顯著影響
	性別(2)x 高層次同理	未顯著影響
	科系(4)x 高層次同理	未顯著影響
	性別(2)x 負向情緒同理	未顯著影響
	科系(4)x 負向情緒同理	未顯著影響

表 4-2-5 性別與科系對心理特質之影響研究成果

變項關係	細項關係	顯著情形
	科系(2)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法律系精神鑑定優位得分較高 其他科系冷淡得分較高 法律系市民意見優位得分較高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得分越高，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越低
科系(2)x 犯罪正義(3)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正義世界信念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正義世界信念得分越高，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越高
	應報心理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應報心理得分越高，精神鑑定優位、市民意見優位越低；科系、高層次同理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存在交互作用
科系(2)x 敵意認知(4)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敵意歸因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未顯著影響
	自我中心主張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未顯著影響
	多疑性格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未顯著影響
	報復行為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報復行為得分越低，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越高；科系、報復行為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存在交互作用
科系(2)x 同理心(3)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正向情緒同理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未顯著影響
	高層次同理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高層次同理得分越高，冷淡越低；科系、高層次同理對冷淡存在交互作用
	負向情緒同理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負向情緒同理得分越高，冷淡越低；科系、負向情緒同理對市民意見優位存在交互作用

表 4-2-6 科系與心理特質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影響研究成果

三、 綜合討論

從表 4-2-5 可看出法律系對於法制的公正充滿信心，或許因為是其所學之專業，自然對此信任且尊重。同樣的，法律系抱持強烈的正義世界信念，可能認為社會的秩序與規則就應當如法條所述，一切依法行政，實現正義。犯罪行為遭受應當的懲罰為天經地義，但是法律專業的同學的認知可能並非絕對如此，其中阻卻違法事由及精神障礙都是例外的情況。根據 Blackburn(1993); Rutter & Giller(1983); Wilson & Herrstein(1985)等人所述，男

女性的攻擊性有先天上之差異，敵意性格通常與男性化重疊。又如同 Maccoby & Jacklin(1980)所說，任何文化中的男性皆較女性具有攻擊性。然，本研究與先前研究之成果無異。

依表 4-2-6 所述，法律系的同學無論精神鑑定優位或是市民意見優位的得分顯著高於心理系、犯罪防治學系、其他科系。研究者認為由於知識背景的差異，法律系之學生對於法官之宣判抱持絕對信服的態度，不論鑑定結果是否如社會所預期，一旦經法官引自判決當中，自然不可動搖。其他科系的研究對象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異常冷漠，可能是因為相對於心理系、犯罪防治學系、法律系對司法精神鑑定的資訊理解有限，所以不論法官採納違背大眾預期的鑑定結果與否，並不在乎或是通通可以接受。

本研究成果表示當其認為法制過度的寬容，更加不相信司法精神鑑定於刑事司法程序的作用，可能誤以為是犯罪人用來脫罪的手段。而抱持正義世界信念者則較能夠尊重精神鑑定的專業，重視其於審判過程中的證據效用。強勢的應報態度造成不管法官採納鑑定結果或依循大眾期待皆不同意，所謂對於犯罪者的應報就是行為人應當受到相對應的懲罰，之所以不能接受法官引用違背預期的鑑定結果是因為行為人可能因此逃避責任，沒有受到刑罰；如上所述，相對應的刑罰是應報態度所訴求的，而法官才有能力決定與犯罪行為相當的刑責為何，並非是社會的預期。然而，會採取報復行為的人對於司法精神鑑定秉持不信任的態度，因為鑑定結果可能使其失去報復的機會。當其具備高層次同理心的人格特質，又怎會對於精神患者的處遇如此冷漠，冷淡之得分自然低落。研究者覺得面臨司法審判的形勢下，負面情緒必然多於正面，精障者在如此艱困的環境下面對自己的生殺大權，負向情緒同理者也不可能對此冷淡。

根據圖 4-2-7 所示，無論各系的學生而言，具備強烈應報態度者較無法接受法官罔顧民意依照精神鑑定結果判決，代表受試者認為精神鑑定可能淪

為犯罪人脫罪的工具，使其無法得到應得的懲罰。犯罪防治學系的培育過程中灌輸許多矯正體系的思維，重視犯罪人在矯正機構的處遇勝過於給予什麼樣的懲罰，所以學生若缺乏應報思想則對於法官的決定較為冷漠，因為其重視的是機構處遇的恰當性。不論專業背景為何，擁有強烈應報心理的學生同樣較無法接受法官依據社會預期宣判，表示心中充斥應報態度較容易反對法官任何的決議，包含倚賴精神鑑定或順從民意。圖 4-2-8 顯示，除了法律系之外，會採取報復的學生比較不能接受法官採用與民意背道而馳的鑑定結果判決，因為可能因此失去合理報復的機會，只是犯防系及其他科系的同學也無法接受法官依據社會預期宣判，顯是針對司法的不信任；法學生則相信法官能夠審酌案情、為社會主持公道，不論是否採納鑑定結果，都能代替受害者報復犯罪人。心理系、犯防系、法律系會將報復付諸實行的學生相當關注法官如何宣判，因為同學知道判決關係到對於犯罪行為的報復與否；其他科系的學生相對對於司法精神鑑定較為陌生，報復者反而不會在乎法官的決定。然，圖 4-2-10 呈現高層次同理心於各科系的學生對於司法精神鑑定的影響，唯獨法學生外，高層次同理心使受試者不會對於法官的判決冷漠以對，顯示對於被害人或是精障者的同理、關懷；相反的，法學生同理的對象是法官，也是自己未來的職業或是工作夥伴，所以不論法官如何決議，法學生都贊成。最後，圖 4-2-12 中顯示法律系的學生更加支持法官跟從大眾預期判決，尤其具備負向同理能力者更是如此，代表對於法官除了尊敬之外還能夠設身處地的展現同理。

雖然研究一與研究二之結果相去不遠，但是依舊獲得新的發現，科系作為大學生之教育背景有著顯著的差異，每天耳濡目染的資訊會是影響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的要素之一。既然教育背景有顯著的差異，研究者欲知職業類別是否依然如此，在工作項目與環境的影響之下，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有何不同看法。

研究三

因於研究二中發現學生對於法官採用鑑定結果宣判的態度依各科系而有所不同，代表教育背景使其造成顯著差異，研究者欲知其職業類別是否也會影響在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及各心理特質量表的表現。於是進一步探究專家樣本之職業類別的影響有無與為何。

研究三將針對專家樣本(N=479)進行探討，首先探究性別與職業類別是否已經影響其個人心理特質(犯罪正義、敵意認知、同理心)，再來驗證心理特質如何影響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其中男性 320 位，佔專家樣本 66.8%；女性 159 位，佔專家樣本 33.2%。職業類別區分為三類，包含司法類別、心理類別、其他，受試對象須主觀判斷自身工作內容中屬於司法類別(訴訟、犯罪偵查、戒護管理與法院、監所、警察機關交辦之相關事項)、心理類別(精神鑑定、諮商輔導、心理治療、社會工作與醫院、諮詢機構交辦之相關事項)、其他各自佔多少比例，並在空格中填入數字。然而，若是某一職業類別的比重高於(含)50%，則代表受此領域之影響最為深刻。於是，研究者以 50%為標準將研究對象分類為司法專業者、非司法專業者，心理專業者、非心理專業者。總計司法專業者 285 人，佔專家樣本 59.5%、非司法專業者 194 人，佔專家樣本 40.5%。心理專業者 84 人，佔專家樣本 17.5%、非心理專業者 395 人，佔專家樣本 82.5%。

第一節 性別與司法職業對個人心理特質之差異比較

本段針對專家樣本(N=479)執行因子變異數分析，以驗證本研究於第三章第一節提出之假設。

一、性別、職業類別對犯罪正義之影響

為了解性別與職業類別對於犯罪正義三因子(不公正之過度寬容、正義世界信念、應報心理)是否有影響，以性別及職業類別為獨變項，犯罪正義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性別(2)x 職業類別(2)x 犯罪正義(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司法職務主效果達顯著水準($F(1, 475) = 8.62$, $p < .01$; $M1$ (非司法工作者) = 2.74; $M2$ (司法工作者) = 2.86)。司法職務對於犯罪正義量表之單純效果達統計顯著水準($F(3, 1431) = 8.84$, $p < .01$)，顯示司法職務對犯罪正義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比較結果如圖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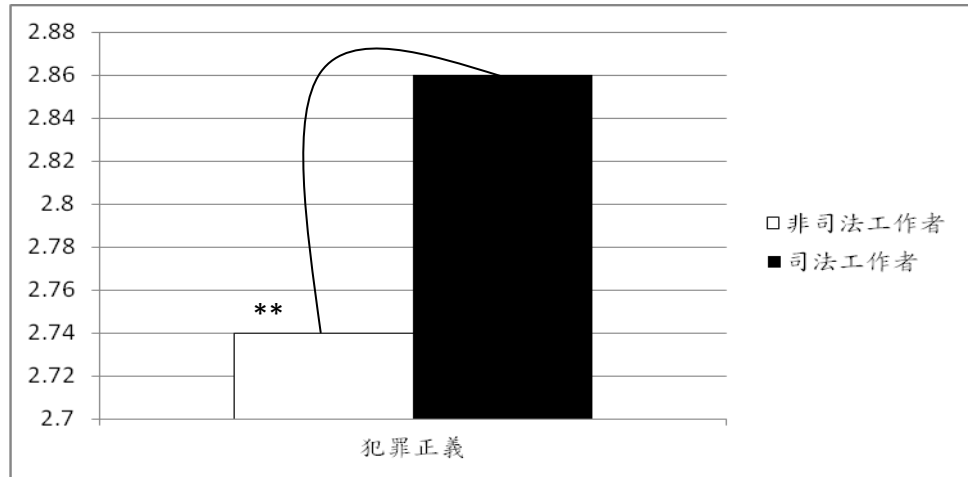


圖 4-3-1 司法職務於犯罪正義之主要效果

另一方面，性別主效果同樣達到顯著($F(1, 475) = 5.42$, $p < .05$; $M1$ (男性) = 2.85; $M2$ (女性) = 2.74)。犯罪正義三因子主效果亦達顯著($F(2, 950) = 255.31$, $p < .01$; $M1$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 = 3.24; $M2$ (正義世界信念) = 2.45; $M3$ (應報心理) = 2.75)。但是，性別對犯罪正義之交互作用達到顯著水準($F(2, 950) = 7.60$, $p < .01$)，表示性別在不同犯罪正義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性別對於犯罪正義其中二因子之單純效果達統計顯著水準($F(1, 477) = 8.91$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 20.53(應報心理), $p < .01$)，顯示性別對「不公正之過度寬容」、「應報心理」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結果如圖 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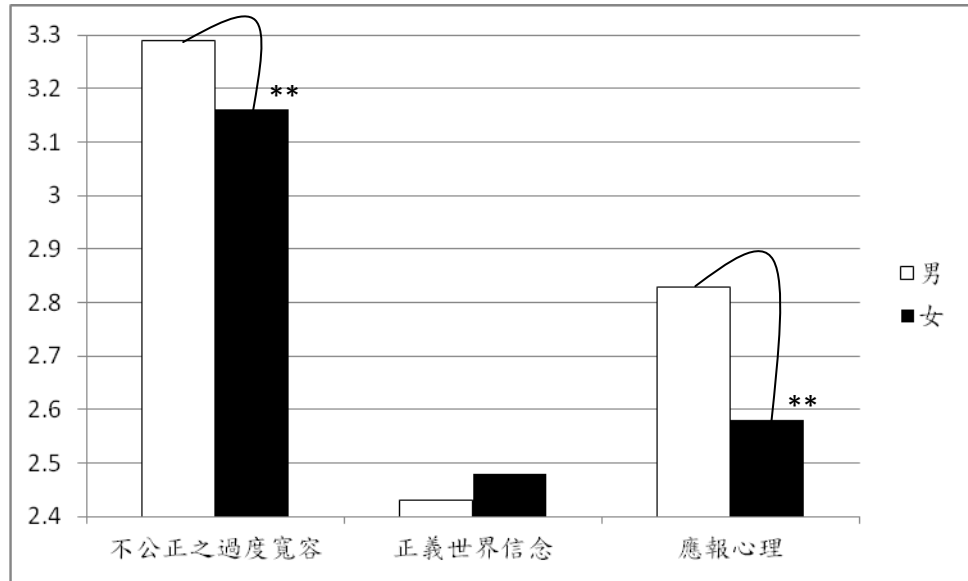


圖 4-3-2 性別與「不公正之過度寬容」、「應報心理」之交互作用

二、性別、職業類別對敵意認知之影響

為了解性別與職業類別對於敵意認知四因子(敵意歸因、自我中心主張、多疑性格、報復行為)是否有影響，以性別及職業類別為獨變項，敵意認知四因子為依變項，進行性別(2) \times 職業類別(2) \times 敵意認知(4)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敵意認知四因子主效果達顯著水準($F(3, 1425) = 168.60, p < .01$; $M1$ (敵意歸因) = 2.01; $M2$ (自我中心主張) = 2.65; $M3$ (多疑性格) = 2.30; $M4$ (報復行為) = 2.41)。性別主效果同樣達到顯著($F(1, 475) = 4.56, p < .05$; $M1$ (男性) = 2.36; $M2$ (女性) = 2.31)，表示性別在敵意認知的態度上產生顯著差異。

三、性別、職業類別對同理心之影響

為了解性別與職業類別對於同理心三因子(正向情緒同理、高層次同理、負向情緒同理)是否有影響，以性別及職業類別為獨變項，同理心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性別(2) \times 職業類別(2) \times 同理心(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司法職務主效果達顯著水準($F(1, 475) = 6.98$, $p < .01$; $M1$ (非司法工作者) = 2.92; $M2$ (司法工作者) = 2.85)。同理心三因子主效果亦達顯著($F(2, 950) = 124.01$, $p < .01$; $M1$ (正向情緒同理) = 3.08; $M2$ (高層次同理) = 2.69; $M3$ (負向情緒同理) = 2.87)。但是，司法職務對同理心之交互作用達到顯著水準($F(2, 950) = 3.49$, $p < .05$)，表示司法職務在不同同理心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司法職務對於同理心其中二因子之單純效果達統計顯著水準($F(1, 477) = 7.64$ (高層次同理), $p < .01$, 3.89(負向情緒同理), $p < .05$)，顯示司法職務對「高層次同理」、「負向情緒同理」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結果如圖 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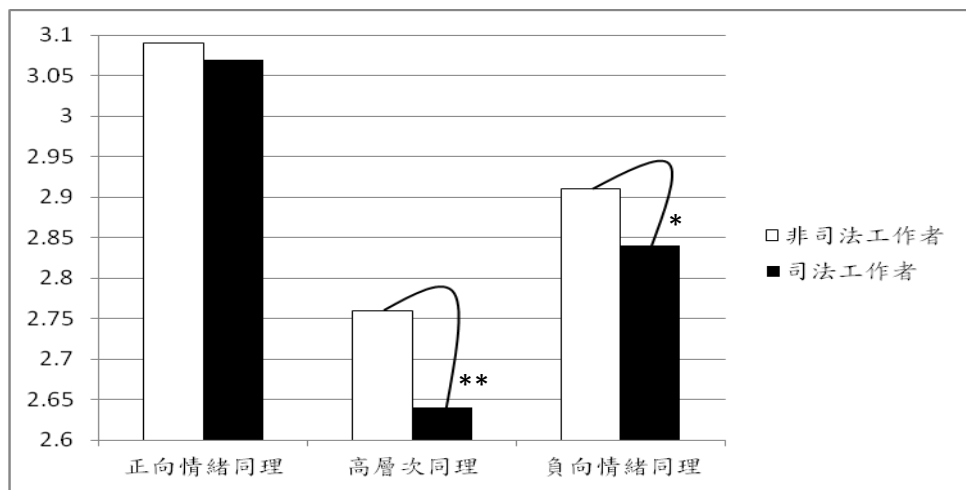


圖 4-3-3 司法職務與「高層次同理」、「負向情緒同理」之交互作用

同樣的，性別對同理心之交互作用也達到顯著水準($F(2, 950) = 7.29$, $p < .01$)，表示性別在不同同理心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

四、小結

綜上研究成果得知，司法職業對於犯罪正義存在顯著差異，司法工作者有著更強烈的犯罪正義感，而女性不論「不公正之過度寬容」、「應報心理」的得分都較男性低。然而，性別對於敵意認知亦有所顯

著影響，男性之敵意認知高於女性。另一方面，司法專業者反而於「高層次同理」、「負向情緒同理」的得分都較低。

假設	驗證結果
假設 1: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不公正之過度寬容有影響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不公正之過度寬容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2: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正義世界信念有影響	專業背景對正義世界信念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3: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應報心裡有影響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應報心理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4: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敵意歸因有影響	性別對敵意歸因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5: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自我中心主張有影響	性別對自我中心主張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6: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多疑性格有影響	性別對多疑性格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7: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報復行為有影響	性別對報復行為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8: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正向情緒同理有影響	性別對正向情緒同理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9: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高層次同理心有影響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高層次同理心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0: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負向情緒同理有影響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負向情緒同理有影響獲得驗證

表 4-3-1 性別與司法職業對心理特質之影響

第二節 性別與心理職業對個人心理特質之差異比較

本段針對專家樣本(N=479)執行因子變異數分析，以驗證本研究於第三章第一節提出之假設。

一、性別、職業類別對犯罪正義之影響

為了解性別與職業類別對於犯罪正義三因子(不公正之過度寬容、正義世界信念、應報心理)是否有影響，以性別及職業類別為獨變項，犯罪正義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性別(2) \times 職業類別(2) \times 犯罪正義(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心理職務主效果達顯著水準($F(1, 475) = 5.10$, $p < .05$; $M1$ (非心理專業者) = 2.83; $M2$ (心理專業者) = 2.72)。心理職務對於犯罪正義量表之單純效果達統計顯著水準($F(3, 1431) =$

5.62, $p < .01$)，顯示心理職務對犯罪正義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Scheffe事後比較結果如圖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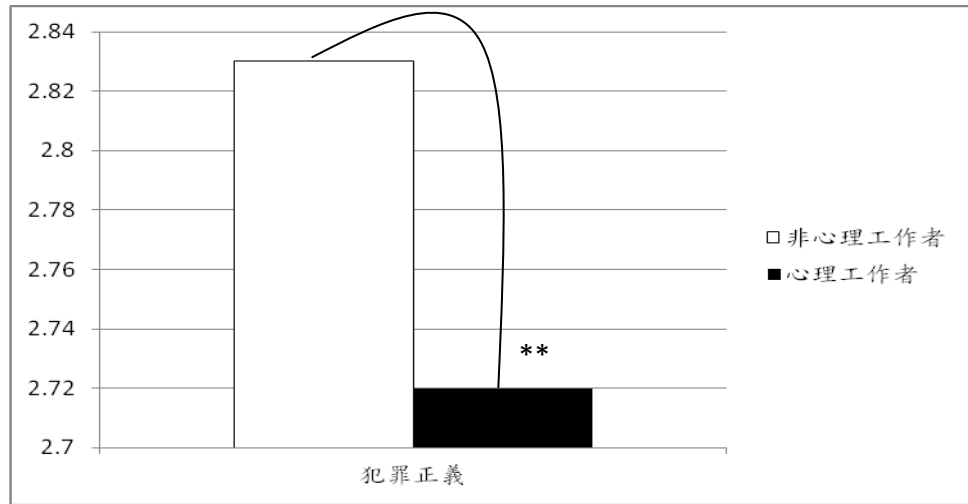


圖 4-3-4 心理職務於犯罪正義之主要效果

另外，犯罪正義三因子主效果也達顯著($F(2, 950) = 166.95$, $p < .01$; $M1$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 = 3.24; $M2$ (正義世界信念) = 2.45; $M3$ (應報心理) = 2.75)。

二、性別、職業類別對敵意認知之影響

為了解性別與職業類別對於敵意認知四因子(敵意歸因、自我中心主張、多疑性格、報復行為)是否有影響，以性別及職業類別為獨變項，敵意認知四因子為依變項，進行性別(2) x 職業類別(2) x 敵意認知(4)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敵意認知四因子主效果達顯著水準($F(3, 1425) = 110.13$, $p < .01$; $M1$ (敵意歸因) = 2.01; $M2$ (自我中心主張) = 2.65; $M3$ (多疑性格) = 2.30; $M4$ (報復行為) = 2.41)。

三、性別、職業類別對同理心之影響

為了解性別與職業類別對於同理心三因子(正向情緒同理、高層次同理、負向情緒同理)是否有影響，以性別及職業類別為獨變項，

同理心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性別(2)x 職業類別(2)x 同理心(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心理職務主效果達顯著水準($F(1, 475) = 10.35, p < .05$; $M1$ (非心理專業者) = 2.86; $M2$ (心理專業者) = 2.97)。心理職務對於同理心量表之單純效果達統計顯著水準($F(3, 1431) = 5.51, p < .01$)，顯示心理職務對同理心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比較結果如圖 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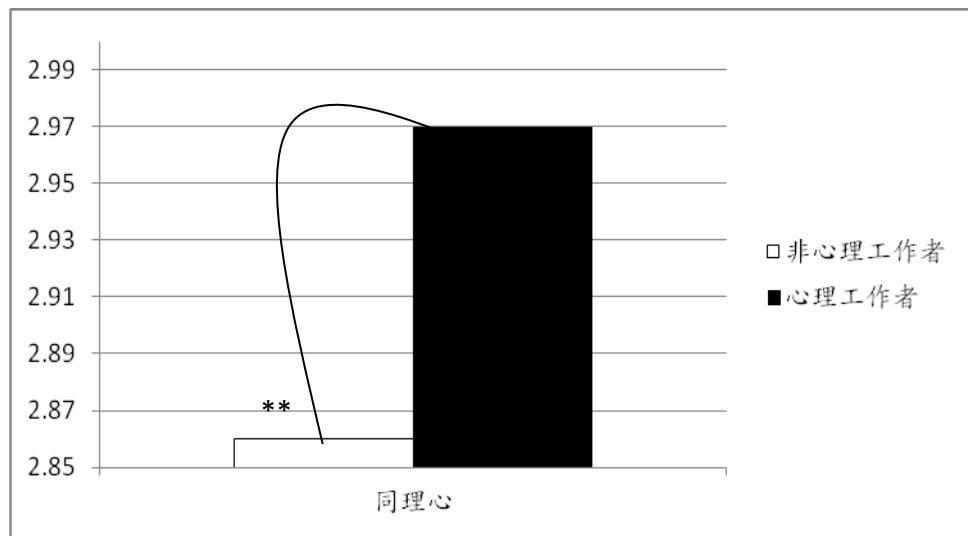


圖 4-3-5 心理職務於同理心之主要效果

然而，同理心三因子主效果亦達顯著($F(2, 950) = 73.79, p < .01$; $M1$ (正向情緒同理) = 3.08; $M2$ (高層次同理) = 2.69; $M3$ (負向情緒同理) = 2.87)。只是性別對同理心之交互作用也達到顯著水準($F(2, 950) = 3.75, p < .05$)，表示性別在不同同理心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性別對於「負向情緒同理」之單純效果達統計顯著水準($F(1, 463) = 5.40, p < .05$)，顯示性別對「負向情緒同理」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結果如圖 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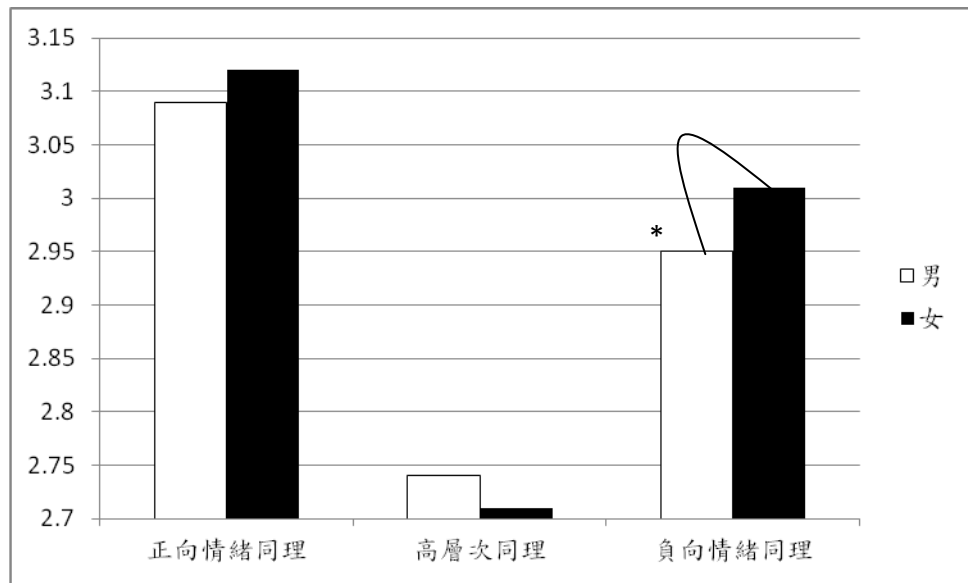


圖 4-3-6 性別與「負向情緒同理」之交互作用

四、小結

綜上研究成果得知，心理職業對於犯罪正義存在顯著差異，心理專業者犯罪正義感較弱。另一方面，心理專業者之同理心顯著較高，女性也在「負向情緒同理」的得分表現高於男性。

假設

驗證結果

假設	驗證結果
假設 1: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不公正之過度寬容有影響	專業背景對不公正之過度寬容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2: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正義世界信念有影響	專業背景對正義世界信念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3: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應報心裡有影響	專業背景對應報心理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4: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敵意歸因有影響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敵意歸因沒有影響
假設 5: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自我中心主張有影響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自我中心主張沒有影響
假設 6: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多疑性格有影響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多疑性格沒有影響
假設 7: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報復行為有影響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報復行為沒有影響
假設 8: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正向情緒同理有影響	專業背景對正向情緒同理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9: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高層次同理心有影響	專業背景對高層次同理心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0: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負向情緒同理有影響	專業背景與性別對負向情緒同理有影響獲得驗證

表 4-3-2 性別與心理職業對心理特質之影響

第三節 司法職業與心理特質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差異比較

於研究二發現科系之差異影響對於司法精神鑑定之見解，研究三希望進一步探討職業類別使否亦有類似之影響。心理特質於本節作為獨變項，與司法職業共同探討對於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的影響。然本研究之心理特質包括「犯罪正義」、「敵意認知」、「同理心」，研究者希望將態度極端的受試者進行比較，期待得到更加顯著的效果，對三份量表之數值加以切分，根據受試者之回答，以平均數加減一個標準差為標準，高於一個標準差者為高分組；低於一個標準差者為低分組。

一、職業類別、犯罪正義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本段依據因素分析之結果，針對專家樣本(N=479)執行因子變異數分析，以驗證本研究於第三章第一節提出之假設。

(一) 職業類別、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為了解職業與不公正之過度寬容(高低二組)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是否有影響，以職業及不公正之過度寬容為獨變項，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職業(2)x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2)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不公正之過度寬容主效果達顯著水準($F(1, 248) = 14.73, p < .01$; $M1$ (不認為法律過度寬容) = 2.43; $M2$ (法律過度寬容) = 2.17)，表示認為法律是否過度寬容在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態度上產生顯著差異。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主要效果同樣達顯著($F(2, 496) = 4.50, p < .05$; $M1$ (精神鑑定優位) = 2.30; $M2$ (冷淡) = 2.23; $M3$ (市民意見優位) = 2.35)。只是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亦達顯著($F(2, 496) = 7.25, p < .01$)，表示認為法律是否過度寬容在不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其中二因子之單純效果達統

計顯著水準($F(1, 250) = 26.22$ (精神鑑定優位), 11.98 (市民意見優位), $p < .01$), 顯示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精神鑑定優位」、「市民意見優位」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結果如圖 4-3-7, 認為法律過度寬容者, 無論「精神鑑定優位」或是「市民意見優位」之認知得分都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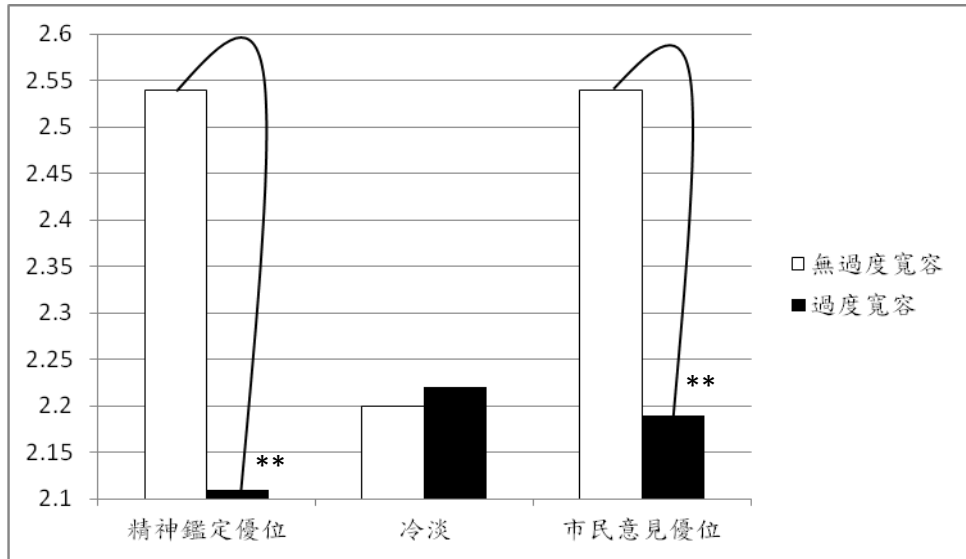


圖 4-3-7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與「精神鑑定優位」、「市民意見優位」之交互作用(專)

另外, 司法職業主效果達顯著水準($F(1, 248) = 4.69$, $p < .05$; $M1$ (非司法工作者) = 2.37; $M2$ (司法工作者) = 2.24), 表示司法職業在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態度上產生顯著差異。對於司法職業在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量表之單純效果達統計顯著水準($F(3, 1431) = 11.32$, $p < .01$), 顯示司法職業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比較結果如圖 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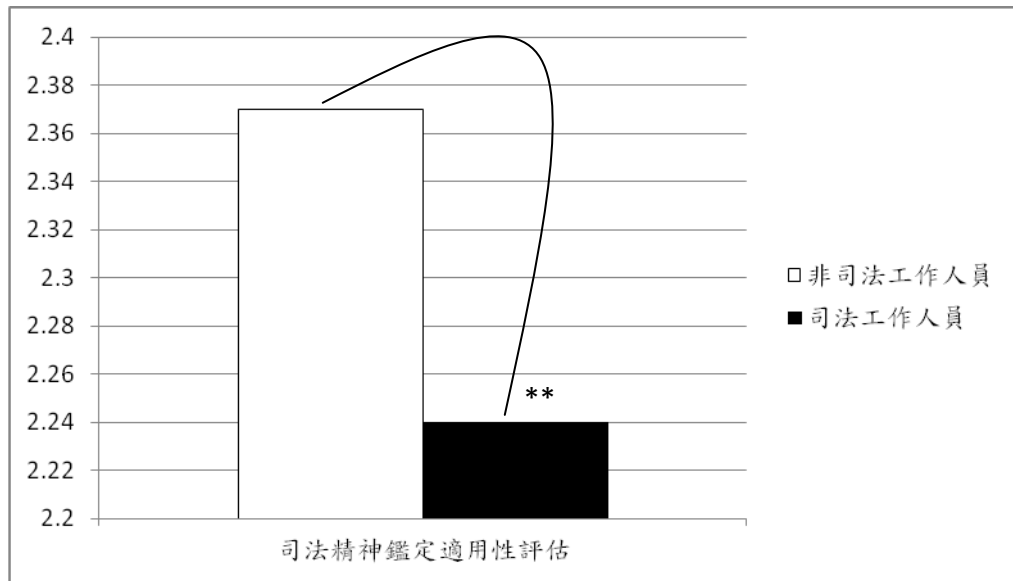


圖 4-3-8 司法職業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主要效果

(二) 職業類別、正義世界信念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為了解職業與正義世界信念(高低二組)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是否有影響，以職業及正義世界信念為獨變項，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職業(2)x 正義世界信念(2)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正義世界信念主效果達顯著水準($F(1, 153) = 31.42$, $p < .01$; $M1$ (缺乏正義世界信念) = 2.06; $M2$ (強烈正義世界信念) = 2.36)，表示正義世界信念在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態度上產生顯著差異。然而，正義世界信念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也達到顯著水準($F(2, 306) = 4.90$, $p < .01$)，表示正義世界信念在不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正義世界信念對於「精神鑑定優位」、「冷淡」之單純效果達統計顯著水準($F(1, 155) = 38.81$ (精神鑑定優位), $p < .01$, 3.94(冷淡), $p < .05$)，顯示正義世界信念對「精神鑑定優位」、「冷

淡」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結果如圖 4-3-9，強烈正義世界信念者於「精神鑑定優位」、「冷淡」之認知得分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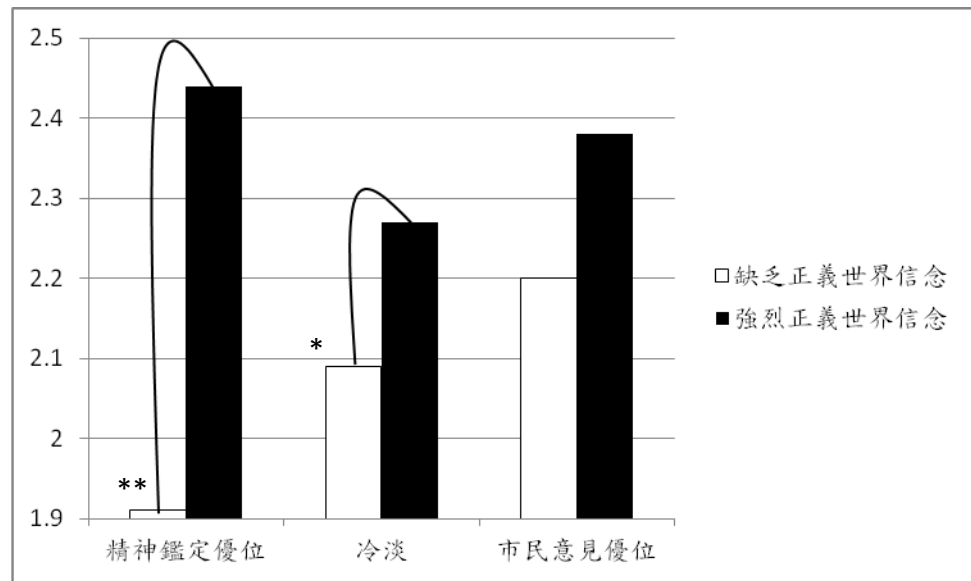


圖 4-3-9 正義世界信念與「精神鑑定優位」、「冷淡」之交互作用(專)

另一方面，司法職業主效果達顯著水準($F(1, 153) = 7.91, p < .01; M1$ (非司法專業者) = 2.37; $M2$ (司法專業者) = 2.24)，表示司法職業在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態度上產生顯著差異。

(三) 職業類別、應報心理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為了解職業與應報心理(高低二組)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是否有影響，以職業及應報心理為獨變項，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職業(2)x 應報心理(2)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應報心理主效果達顯著水準($F(1, 209) = 8.08, p < .01; M1$ (無應報心理) = 2.49; $M2$ (強烈應報) = 2.20)，表示應報心理在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態度上產生顯著差異。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主要效果同樣達顯著($F(2, 418) = 9.58, p < .01; M1$ (精神鑑定優位) = 2.30; $M2$ (冷淡) = 2.23; $M3$ (市民意見優位) = 2.35)。只是

應報心理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亦達顯著($F(2, 418) = 12.67, p < .01$)，表示應報態度的強弱於不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應報心理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之單純效果達統計顯著水準($F(1, 211) = 16.87$ (精神鑑定優位), 4.79 (冷淡), 22.89 (市民意見優位), $p < .01$)，顯示應報心理對「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結果如圖 4-3-10，強烈應報者於「精神鑑定優位」或是「市民意見優位」之認知得分都較低，「冷淡」則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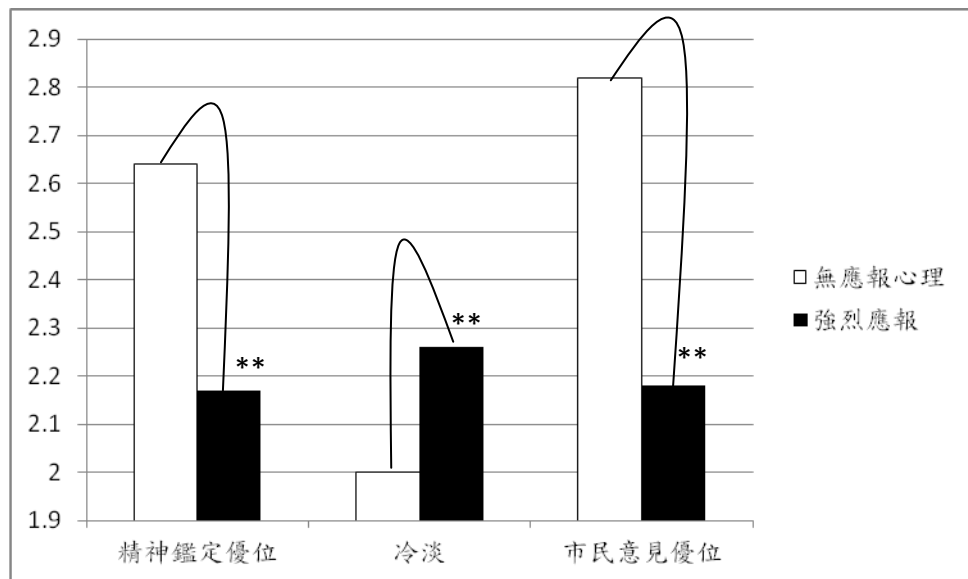


圖 4-3-10 應報心理與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交互作用(專)

(四) 小結

綜上研究成果得知，司法職業對於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的觀感存在顯著差異。而犯罪正義之三因子皆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有所顯著影響，當研究對象之「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得分越高，「精神鑑定優位」、「市民意見優位」的得分就越低；當研究對象之「正義世界信念」得分越高，「精神鑑定優位」、「冷淡」的得分就越高；當研究對象之「應報

心理」得分越高，「精神鑑定優位」、「市民意見優位」的得分就越低，「冷淡」的得分則較高。

假設	驗證結果
假設 11:專業背景與性別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司法職業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2: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冷淡有影響	司法職業對冷淡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3: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司法職業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4: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5: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冷淡有影響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冷淡沒有影響
假設 16: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7:正義世界信念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正義世界信念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8:正義世界信念對冷淡有影響	正義世界信念對冷淡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9:正義世界信念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正義世界信念對市民意見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20:應報心理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應報心理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21:應報心理對冷淡有影響	應報心理對冷淡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22:應報心理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應報心理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表 4-3-3 司法職業與犯罪正義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影響

二、職業類別、敵意認知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本段依據因素分析之結果，針對專家樣本(N=479)執行因子變異數分析，以驗證本研究於第三章第一節提出之假設。

(一) 職業類別、敵意歸因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為了解職業與敵意歸因(高低二組)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是否有影響，以職業及敵意歸因為獨變項，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職業(2)x 敵意歸因(2)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顯示司法職業主效果達顯著水準($F(1, 93) = 10.42$, $p < .01$; $M1$ (非司法專業者) = 2.37; $M2$ (司法專業者) = 2.24)，表示司法職業在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態度上產生顯著差異。

(二) 職業類別、自我中心主張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為了解職業與自我中心主張(高低二組)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是否有影響，以職業及自我中心主張為獨變項，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職業(2) x 自我中心主張(2)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顯示司法職業主效果達顯著水準($F(1, 99) = 5.62$, $p < .05$; $M1$ (非司法專業者) = 2.37; $M2$ (司法專業者) = 2.24)，表示司法職業在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態度上產生顯著差異。司法職業、自我中心主張在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量表之交互作用達統計顯著水準($F(3, 303) = 3.05$, $p < .05$)，顯示司法職業、自我中心主張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比較結果如圖 4-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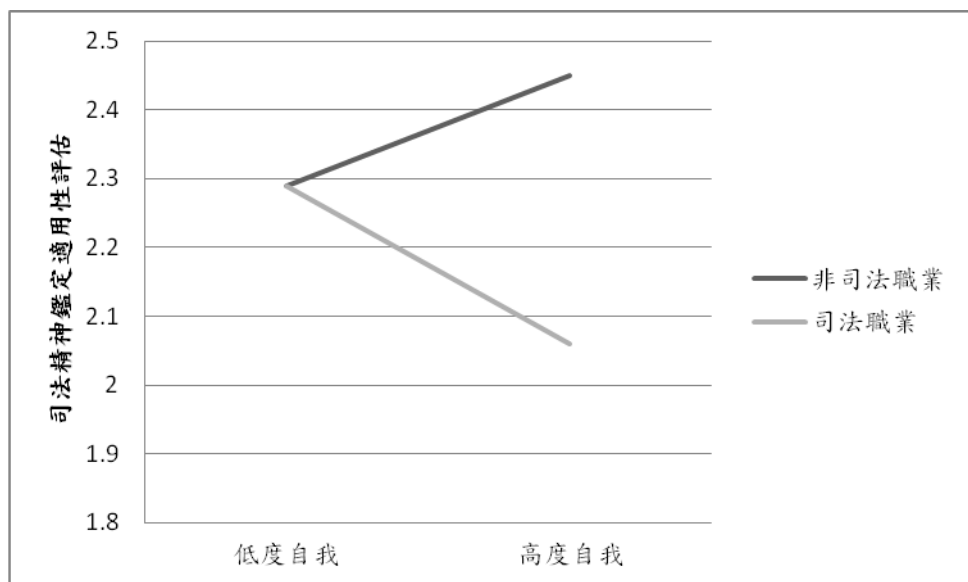


圖 4-3-11 司法職業、自我中心主張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

(三) 小結

綜上研究成果得知，司法職業對於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的觀感存在顯著差異，而司法職業、自我中心主張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達顯著。

假設	驗證結果
假設 11:專業背景與性別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司法職業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2: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冷淡有影響	司法職業對冷淡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3: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司法職業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23:敵意歸因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敵意歸因對精神鑑定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24:敵意歸因對冷淡有影響	敵意歸因對冷淡沒有影響
假設 25:敵意歸因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敵意歸因對市民意見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26:自我中心主張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自我中心主張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27:自我中心主張對冷淡有影響	自我中心主張對冷淡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28:自我中心主張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自我中心主張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29:多疑性格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多疑性格對精神鑑定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30:多疑性格對冷淡有影響	多疑性格對冷淡沒有影響
假設 31:多疑性格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多疑性格對市民意見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32:報復行為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報復行為對精神鑑定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33:報復行為對冷淡有影響	報復行為對冷淡沒有影響
假設 34:報復行為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報復行為對市民意見優位沒有影響

表 4-3-4 司法職業與敵意認知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影響

三、職業類別、同理心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本段依據因素分析之結果，針對專家樣本(N=479)執行因子變異數分析，以驗證本研究於第三章第一節提出之假設。

(一) 職業類別、正向情緒同理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為了解職業與正向情緒同理(高低二組)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是否有影響，以職業及正向情緒同理為獨變項，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職業(2)x 正向情緒同理(2)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司法職業、正向情緒同理在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量表之交互作用達統計顯著水準($F(3, 384) = 8.78, p < .01$)，顯示司法職業、正向情緒同理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比較結果如圖 4-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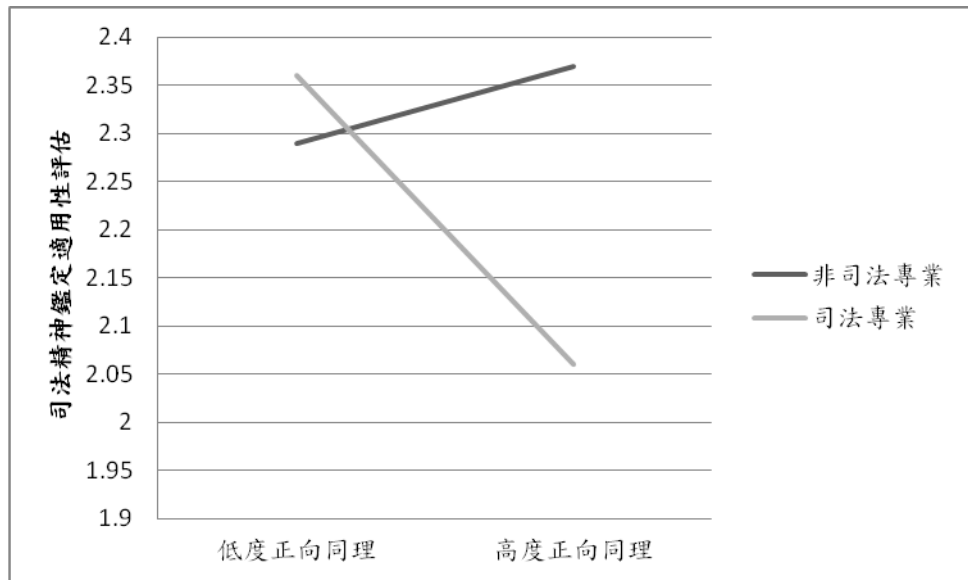


圖 4-3-12 司法職業、正向情緒同理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

(二) 職業類別、高層次同理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為了解職業與高層次同理(高低二組)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是否有影響，以職業及高層次同理為獨變項，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職業(2)x 高層次同理(2)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主要效果達顯著($F(2, 242) = 4.05, p < .05$; $M1$ (精神鑑定優位) = 2.30; $M2$ (冷淡) = 2.23; $M3$ (市民意見優位) = 2.35)。而司法職業主效果同樣達顯著水準($F(1, 121) = 6.25, p < .05$; $M1$ (非司法專業者) = 2.37; $M2$ (司法專業者) = 2.24)，表示司法職業在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態度上產生顯著差異。只是司法職業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亦達顯著($F(2, 242) = 3.35, p < .05$)，表示司法職業於不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司法職業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其中二因子之單純效果達統計顯著水準($F(1, 477) = 12.85$ (精神鑑定優位), 19.70 (市民意見優位), $p < .01$)，顯示司法職業對「精神鑑定優位」、「市民意見優位」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結果如圖 4-3-13，司法工作者於「精神鑑定優位」或是「市民意見優位」之認知得分都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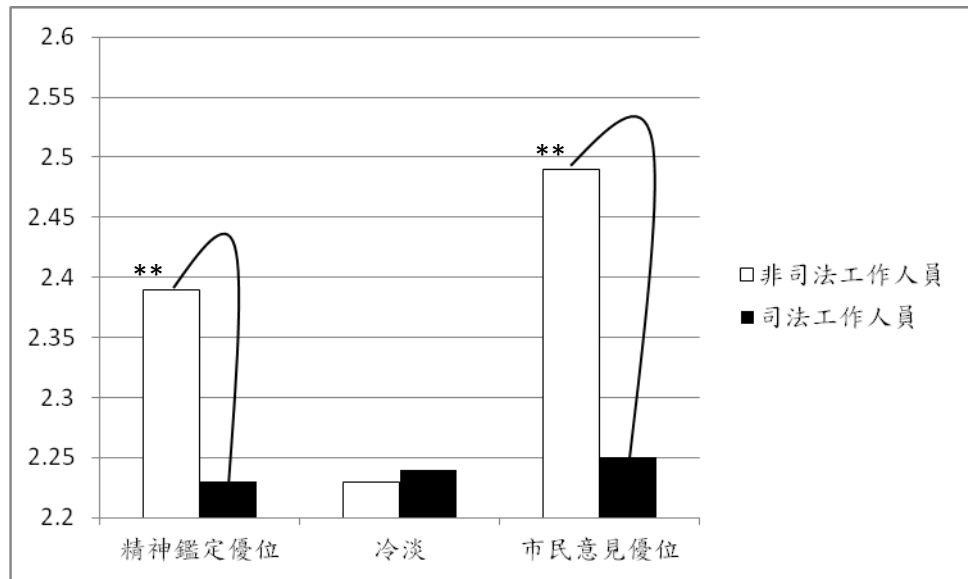


圖 4-3-13 高層次同理與「精神鑑定優位」、「市民意見優位」之交互作用

另外，司法職業、高層次同理在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量表之交互作用達統計顯著水準($F(3, 369) = 2.85, p < .05$)，顯示司法職業、高層

次同理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比較結果如圖 4-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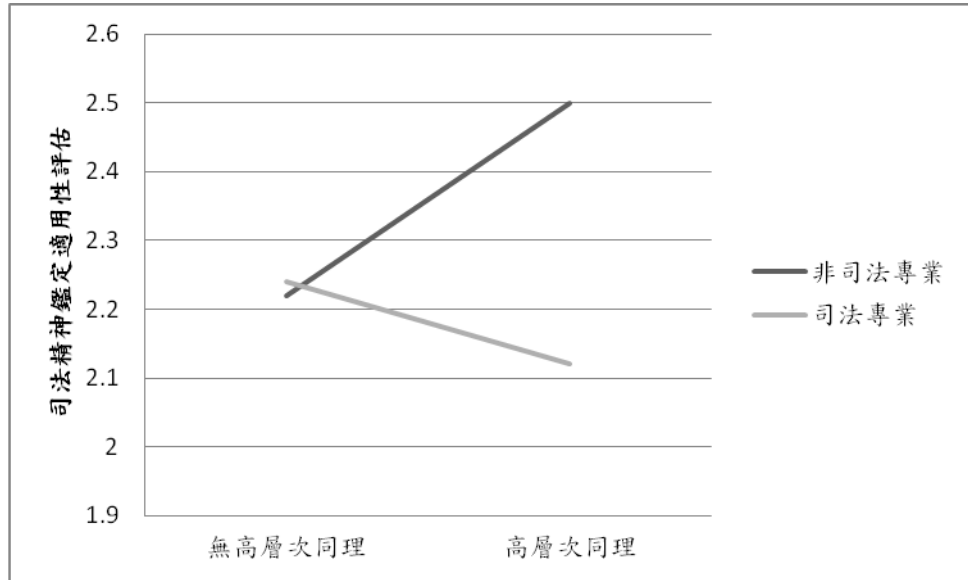


圖 4-3-14 司法職業、高層次同理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

(三) 小結

綜上研究成果得知，司法職業對於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的觀感存在顯著差異，而司法職業、正向情緒同理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達顯著；司法職業、高層次同理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亦然。

假設	驗證結果
假設 11:專業背景與性別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司法職業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2: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冷淡有影響	司法職業對冷淡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3: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司法職業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4:正向情緒同理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正向情緒同理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5:正向情緒同理對冷淡有影響	正向情緒同理對冷淡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6:正向情緒同理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正向情緒同理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7:高層次同理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高層次同理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8:高層次同理對冷淡有影響	高層次同理對冷淡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9:高層次同理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高層次同理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20:負向情緒同理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負向情緒同理對精神鑑定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21:負向情緒同理對冷淡有影響	負向情緒同理對冷淡沒有影響
假設 22:負向情緒同理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負向情緒同理對市民意見優位沒有影響

表 4-3-5 司法職業與同理心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影響

第四節 心理職業與心理特質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差異比較

一、職業類別、犯罪正義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本段依據因素分析之結果，針對專家樣本(N=479)執行因子變異數分析，以驗證本研究於第三章第一節提出之假設。

(一) 職業類別、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為了解職業與不公正之過度寬容(高低二組)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是否有影響，以職業及不公正之過度寬容為獨變項，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職業(2)x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2)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不公正之過度寬容主效果達顯著水準($F(1, 248) = 11.42, p < .01$; $M1$ (不認為法律過度寬容) = 2.43; $M2$ (法律過度寬容) = 2.17), 表示認為法律是否過度寬容在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態度上產生顯著差異。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主要效果同樣達顯著($F(2, 496) = 5.48, p < .01$; $M1$ (精神鑑定優位) = 2.30; $M2$ (冷淡) = 2.23; $M3$ (市民意見優位) = 2.35)。只是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亦達顯著($F(2, 496) = 4.98, p < .01$), 表示認為法律是否過度寬容在不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其中二因子之單純效果達統計顯著水準($F(1, 250) = 26.22$ (精神鑑定優位), 11.98(市民意見優位), $p < .01$), 顯示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精神鑑定優位」、「市民意見優位」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結果如圖 4-3-7, 認為法律過度寬容者, 無論「精神鑑定優位」或是「市民意見優位」之認知得分都較高。

(二) 職業類別、正義世界信念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為了解職業與正義世界信念(高低二組)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是否有影響, 以職業及正義世界信念為獨變項,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為依變項, 進行職業(2) \times 正義世界信念(2) \times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正義世界信念主效果達顯著水準($F(1, 153) = 16.73, p < .01$; $M1$ (缺乏正義世界信念) = 2.06; $M2$ (強烈正義世界信念) = 2.36), 表示正義世界信念在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態度上產生顯著差異。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主要效果同樣達顯著($F(2, 306) = 3.19, p < .05$; $M1$ (精神鑑定優位) = 2.30; $M2$ (冷淡) = 2.23; $M3$ (市民意見優位) = 2.35)。只是正義世界信念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也達

到顯著水準($F(2, 306) = 4.24, p < .05$)，表示正義世界信念在不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正義世界信念對於「精神鑑定優位」、「冷淡」之單純效果達統計顯著水準($F(1, 155) = 38.81$ (精神鑑定優位), $p < .01$, 3.94 (冷淡), $p < .05$)，顯示正義世界信念對「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結果如圖 4-3-9，強烈正義世界信念者於「精神鑑定優位」、「冷淡」之認知得分較高。

(三) 職業類別、應報心理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

為了解職業與應報心理(高低二組)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是否有影響，以職業及應報心理為獨變項，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為依變項，進行職業(2)x 應報心理(2)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呈現應報心理主效果達顯著水準($F(1, 209) = 11.56, p < .01$; $M1$ (無應報心理) = 2.49; $M2$ (強烈應報) = 2.20)，表示應報心理在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態度上產生顯著差異。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主要效果同樣達顯著($F(2, 418) = 12.03, p < .01$; $M1$ (精神鑑定優位) = 2.30; $M2$ (冷淡) = 2.23; $M3$ (市民意見優位) = 2.35)。只是應報心理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交互作用亦達顯著($F(2, 418) = 13.11, p < .01$)，表示應報態度的強弱於不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因子之間產生顯著差異。應報心理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三因子之單純效果達統計顯著水準($F(1, 211) = 16.87$ (精神鑑定優位), 4.79 (冷淡), 22.89 (市民意見優位), $p < .01$)，顯示應報心理對「精神鑑定優位」、「冷淡」、「市民意見優位」具有顯著影響並執行 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結果如圖 4-3-10，強烈應報者於「精神鑑定優位」或是「市民意見優位」之認知得分都較低，「冷淡」則相反。

(四) 小結

綜上研究成果得知，犯罪正義之三因子皆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有所顯著影響，當研究對象之「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得分越高，「精神鑑定優位」、「市民意見優位」的得分就越低；當研究對象之「正義世界信念」得分越高，「精神鑑定優位」、「冷淡」的得分就越高；當研究對象之「應報心理」得分越高，「精神鑑定優位」、「市民意見優位」的得分就越低，「冷淡」的得分則較高。

假設	驗證結果
假設 11:專業背景與性別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心理職業對精神鑑定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12: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冷淡有影響	心理職業對冷淡沒有影響
假設 13:專業背景與性別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心理職業對市民意見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14: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5: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冷淡有影響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冷淡沒有影響
假設 16: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7:正義世界信念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正義世界信念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8:正義世界信念對冷淡有影響	正義世界信念對冷淡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19:正義世界信念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正義世界信念對市民意見優位沒有影響
假設 20:應報心理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	應報心理對精神鑑定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21:應報心理對冷淡有影響	應報心理對冷淡有影響獲得驗證
假設 22:應報心理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	應報心理對市民意見優位有影響獲得驗證

表 4-3-6 心理職業與犯罪正義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影響

第五節 結論

本節針對研究三之研究成果進行總結與討論，本研究旨在探討個人心理特質（犯罪正義、敵意認知、同理心）對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以專業人士作為立意抽樣之對象，參考前人的研究編制測量有關心理特質的量表，司法精

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則為自編量表。透過研究一預試分析執行題項之篩選與語句調整後，正式施測工具共包含四個分量表，犯罪正義 12 題、敵意認知 12 題、同理心 10 題、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 14 題，共 48 題。

回收並經篩選總問卷數為 479 份，進行多變量變異數分析，研究成果彙整如下：

一、基本資料

有效樣本 479 人，其中男性 320 位，佔專家樣本 66.8%；女性 159 位，佔專家樣本 33.2%。司法專業者 285 人，佔專家樣本 59.5%、非司法專業者 194 人，佔專家樣本 40.5%。心理專業者 84 人，佔專家樣本 17.5%、非心理專業者 395 人，佔專家樣本 82.5%。

二、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研究三所進行之多變量變異數分析為性別 x 職業類別 x 心理特質以及職業類別 x 心理特質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研究結果整理如下表 4-3-7 至 4-3-10。

變項關係	細項關係	顯著情形
	性別(2)x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	女性於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得分較低
	司法職業(2)x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	司法專業者於犯罪正義量表得分較高
性別(2)x 司法職業(2)x 犯罪正義(3)	性別(2)x 正義世界信念	未顯著影響
	司法職業(2)x 正義世界信念	司法專業者於犯罪正義量表得分較高
	性別(2)x 應報心理	女性於應報心理得分較低
	司法職業(2)x 應報心理	司法專業者於犯罪正義量表得分較高
性別(2)x 司法職業(2)x 敵意認知(4)	性別(2)x 敵意歸因	男性於敵意認知量表得分較高
	司法職業(2)x 敵意歸因	未顯著影響
	性別(2)x 自我中心主張	男性於敵意認知量表得分較高
	司法職業(2)x 自我中心主張	未顯著影響
	性別(2)x 多疑性格	男性於敵意認知量表得分較高
	司法職業(2)x 多疑性格	未顯著影響
	性別(2)x 報復行為	男性於敵意認知量表得分較高
	司法職業(2)x 報復行為	未顯著影響
性別(2)x 司法職業(2)x 同理心(3)	性別(2)x 正向情緒同理	未顯著影響
	司法職業(2)x 正向情緒同理	未顯著影響
	性別(2)x 高層次同理	未顯著影響
	司法職業(2)x 高層次同理	司法專業者於高層次同理得分較低
	性別(2)x 負向情緒同理	未顯著影響
	司法職業(2)x 負向情緒同理	司法專業者於負向情緒同理得分較低

表 4-3-7 性別與司法職業對心理特質之影響研究成果

變項關係	細項關係	顯著情形
	性別(2)x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	未顯著影響
	心理職業(2)x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	心理專業者於犯罪正義量表得分較低
性別(2)x 心理職業(2)x 犯罪正義(3)	性別(2)x 正義世界信念	未顯著影響
	心理職業(2)x 正義世界信念	心理專業者於犯罪正義量表得分較低
	性別(2)x 應報心理	未顯著影響
	心理職業(2)x 應報心理	心理專業者於犯罪正義量表得分較低
	性別(2)x 敵意歸因	未顯著影響
	心理職業(2)x 敵意歸因	未顯著影響
性別(2)x 心理職業(2)x 敵意認知(4)	性別(2)x 自我中心主張	未顯著影響
	心理職業(2)x 自我中心主張	未顯著影響
	性別(2)x 多疑性格	未顯著影響
	心理職業(2)x 多疑性格	未顯著影響
	性別(2)x 報復行為	未顯著影響
	心理職業(2)x 報復行為	未顯著影響
	性別(2)x 正向情緒同理	未顯著影響
	心理職業(2)x 正向情緒同理	心理專業者於同理心量表得分較高
性別(2)x 心理職業(2)x 同理心(3)	性別(2)x 高層次同理	未顯著影響
	心理職業(2)x 高層次同理	心理專業者於同理心量表得分較高
	性別(2)x 負向情緒同理	女性於負向情緒同理得分較高
	心理職業(2)x 負向情緒同理	心理專業者於同理心量表得分較高

表 4-3-8 性別與心理職業對心理特質之影響研究成果

變項關係	細項關係	顯著情形
司法職業(2)x 犯罪正義(3)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司法職業(2)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司法專業者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量表的得分較低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得分越高，精神鑑定優位、市民意見優位的得分越低
	正義世界信念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正義世界信念得分越高，精神鑑定優位、冷淡的得分越高
	應報心理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應報心理得分越高，冷淡的得分越高，精神鑑定優位、市民意見優位的得分越低
司法職業(2)x 敵意認知(4)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敵意歸因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未顯著影響
	自我中心主張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司法專業、自我中心主張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存在交互作用
	多疑性格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未顯著影響
司法職業(2)x 同理心(3)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報復行為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未顯著影響
	正向情緒同理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司法專業、正向情緒同理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存在交互作用
	高層次同理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司法專業、高層次同理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存在交互作用
	負向情緒同理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未顯著影響

表 4-3-9 司法職業與心理特質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影響研究成果

變項關係	細項關係	顯著情形
心理職業(2)x 犯罪正義(3)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心理職業(2)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未顯著影響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得分越高，精神鑑定優位、市民意見優位的得分越低
	正義世界信念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正義世界信念得分越高，精神鑑定優位、冷淡的得分越高
	應報心理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應報心理得分越高，冷淡的得分越高，精神鑑定優位、市民意見優位的得分越低
心理職業(2)x 敵意認知(4)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敵意歸因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未顯著影響
	自我中心主張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未顯著影響
	多疑性格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未顯著影響
	報復行為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未顯著影響
心理職業(2)x 同理心(3)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正向情緒同理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未顯著影響
	高層次同理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未顯著影響
	負向情緒同理 x 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3)	未顯著影響

表 4-3-10 心理職業與心理特質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影響研究成果

三、綜合討論

表 4-3-7 所示，根據呂春嬌、謝雨生、陳雪華(2009)表示，女性較男性而言有更多的包容心，能夠以寬容的態度對待他人。蔣雪梅、龔彬(2013)亦提及女性特質富有寬容心，並較善解人意。也許由於女性在心理特質上較寬容並且富於包容，對於法律過度寬容的得分上才會顯著較低。同樣的，曾璋琍(2008)指出男性對於惡有惡報的態度比女性強烈許多，亦映證研究三之結果，女性應報心理得分顯著低於男性。然而，司法專業者於犯罪正義之得分顯著較高並不令人意外，當深陷有關之職業場域，會更加支持自身所處的機構與代表的信念，因其不論工作事務、環境、對象等等皆與之息息相關。另外，研究三與研究二之結果類似，根據 Blackburn(1993); Rutter & Giller(1983); Wilson & Herrstein(1985)等人所述，男女性的攻擊性有先天上之差異，敵意性格通常與男性化重疊。又如同 Maccoby & Jacklin(1980)所說，

任何文化中的男性皆較女性具有攻擊性。法院或是警察局是普通人除非必要不會也不願前往的地方，因為不是要進行訴訟就是報案。而司法專業者除超時工作外，每天需要面對多少身心受創的民眾，但是為了掌握證據並講求效率，偵訊問案皆長話短說，根本沒有多餘的時間或是心力處理當事人的情緒，不經意的言詞刺激是稀鬆平常(蔡碧玉，2014)。長時間的工作壓力與注重辦案速率的情況之下，司法專業者很難同理關懷在刑事程序中的當事人，冷漠、嚴肅是一般司法專業者給社會的第一印象，無奈研究三之結果也獲得驗證，司法專業者無法同理當事人負向的情緒，更遑論高層次的同理。

根據表 4-3-8，心理專業者在同理心量表的得分顯著較高，可能因為在人才的培訓過程中，同理心的訓練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其在職場上仍舊對於同理、關懷有所注意。然而，相較於司法專業者而言，心理專業者對於犯罪正義的認知較低，也代表其對於司法的不信任。本研究心理專業者包括心理師、社工、精神科醫師、輔導人員等等，其與犯罪人及被害人接觸的情境並非如司法專業者一般嚴肅，容易接收許多抱怨以及負面的情緒，對於司法的無奈與缺漏等等。姚淑文(2013)提到，社工通常面對無助且弱勢的受害人，現今司法對於受害人資源不足、制度不友善，根本沒有正義可言。再者，林俊宏(2010)也曾提及我國並沒有一套完整的制度及流程處理有關犯罪被害人的心理創傷復健，忽略心理上的治療與回復。

研究者認為當犯罪受害人向司法機構尋求協助，司法專業者迅速的執行標準流程，其間可能忽略當事人的情感或是心理感受，但是司法專業者的確已經完成其份內之事，為民伸張正義。於是，當事人繼續找尋助人工作者處理司法官未能重視的情緒，亦向社工、心理師、輔導員等等吐露刑事司法程序的不足與缺失。以上或許是司法專業者於犯罪正義量表得分較高的原因，亦可解釋心理職業者面對司法的信心較他人低落。

研究三成果顯示當其認為法制過度的寬容，則不相信精神鑑定能夠發揮維護正義的作用，也不認為法官盲目的跟隨社會輿論是恰當的，認為精神鑑定讓犯罪人得到脫罪的機會是過度寬容的實例。而抱持正義世界信念者則較能夠尊重法官的決定，無論法官是否援引鑑定結果作為宣判依據皆可接受；另一方面，其也較相信精神鑑定的專業勝過民眾的預期，重視其於審判過程中的證據效用。強勢的應報態度造成不管法官接受鑑定結果或迎合人民期待，其都不同意，所謂對於犯罪者的應報就是行為人應當受到相對應的懲罰，之所以不能接受法官引用違背預期的鑑定結果是因為行為人可能因此逃避責任，沒有受到刑罰；如上所述，相對應的刑罰是應報態度所訴求的，而法官才有能力決定與犯罪行為相當的刑責為何，並非是社會的預期。

依據圖 4-3-11 顯示，若受試對象缺乏自我中心主張，則不論是否為司法專業者在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表現是一致的，但是一旦受試者較有主見，一般人傾向信任司法精神鑑定的效用，司法專業者因為深陷司法體系中，了解其中的缺陷與爭議，反而對於司法精神鑑定的評價顯著較低。圖 4-3-12、4-3-14 呈現正向、高層次同理心對司法專業者在司法精神鑑定評估的表現，其中當非司法專業者具備較高的正向、高層次同理心，對於司法精神鑑定的地位與作用表示贊同，表示對於刑事程序中的精障者有所同理；相對而言，司法專業者因為與犯罪人第一線的接觸，可能因為負面的經驗回饋，同理的對象並非精障犯罪人，而是受害者。因此，擁有正向、高層次同理能力的司法專業者反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的效用。

第五章 總結與建議

末章將所有研究成果總結並進行比較，再提出研究以及實務上之建議。首節整理本論文之研究成果，次節針對研究問題與結果進行討論，並以理論或先行研究驗證，末節則提供未來研究方向之參考及實務上的倡議。

第一節 研究結果總結

根據第四章研究結果顯示，個人心理特質對於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的態度具有顯著影響，而學生與專業人士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的評估大致相同，以下將研究成果整理成表以方便閱讀。

人口學背景	學生版 N=986	專家版 N=479
性別	男性於敵意認知量表得分較女性高	男性於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因子、應報心理因子、敵意認知量表得分較女性高；女性於負向情緒同理因子得分較男性高
科系	法律系於正義世界信念因子得分較心理系、犯防系、其他科系高；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因子、應報心理因子得分較心理系、犯防系、其他科系低	
司法專業		司法專業者犯罪正義量表、敵意認知量表得分較高；高層次同理因子、負向情緒同理因子得分較低
心理專業		心理專業者同理心量表得分較高；犯罪正義量表得分較低

表 5-1-1 人口變項與專業背景對個人心理特質之影響比較表

因子	全樣本 N=1465	學生版 N=986	專家版 N=479
性別	女性於市民意見優位因子得分較男性高		
科系	法律系於精神鑑定優位因子、市民意見優位因子得分較心理系、犯防系、其他科系高；其他科系較法律系、心理系、犯防系冷淡		
職業	司法專業者於精神鑑定優位因子、市民意見優位因子得分較低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因子得分越高，精神鑑定優位因子、市民意見優位因子得分越低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因子得分越高，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量表得分越低	不公正之過度寬容因子得分越高，精神鑑定優位因子、市民意見優位因子得分越低
正義世界信念	正義世界信念因子得分越高，精神鑑定優位因子、冷淡因子得分越高	正義世界信念因子得分越高，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量表得分越高	正義世界信念因子得分越高，精神鑑定優位因子、冷淡因子得分越高
應報心理	應報心理因子得分越高，冷淡因子得分越高；精神鑑定優位因子、市民意見優位因子得分越低	應報心理因子得分越高，精神鑑定優位因子、市民意見優位因子得分越低	應報心理因子得分越高，冷淡因子得分越高；精神鑑定優位因子、市民意見優位因子得分越低
敵意歸因	敵意歸因因子得分越高，冷淡因子得分越高	無	無
自我中心主張	無	無	無
多疑性格	無	無	無
報復行為	報復行為因子得分越高，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量表得分越低	報復行為因子得分越高，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量表得分越低	無
正向情緒同理	無	無	無
高層次同理	高層次同理因子得分越高，精神鑑定優位因子得分越高；冷淡因子得分越低	高層次同理因子得分越高，冷淡因子得分越低	無
負向情緒同理	負向情緒同理因子得分越高，冷淡因子得分越低	負向情緒同理因子得分越高，冷淡因子得分越低	無

表 5-1-2 人口變項與個人心理特質對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之影響比較表

第二節 研究結論

依據研究結果發現，人口學背景對於個人心理特質(犯罪正義、敵意認知、同理心)產生顯著影響，而個人心理特質又會對於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所造成之刑度預期落差態度產生顯著影響。表 5-1-1 所示，男性的敵意認知、對於法律的不公正感、應報態度都顯著高於女性，女性則較男性更能夠在負面的情境下發揮同理心；法律系的學生有強烈的正義世界信念，並且認為現行的法制是公正的，但是對於犯罪人的應報思維卻顯著低於心理系、犯防系、其他科系；司法專業者的犯罪正義感以及敵意認知顯著較強，但是不擅長在負面情境下發揮同理心或是高層次的同理；相對的，心理專業者同理能力顯著較高，犯罪正義感較低落。然而，據表 5-1-2 所述，認為法律過度寬容者無法接受法官採用違背社會預期的鑑定結果作為判決依據，甚至連法官根據市民意見判刑都不認同；但是，抱持正義世界信念的人即與之相反，贊同依照精神鑑定的結果宣判，也信任法官採納與否的任何決議；強烈的應報態度不論法官依據鑑定結果或是民意宣判都不能接受，反而對於法官的決定較冷淡。敵意認知是本研究三項心理特質中顯著效果較不明顯的變項，擅長敵意歸因的人對於法官引用精神鑑定結果或是以社會輿論為依歸並不在意，也都可以接受；會執行報復的人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採取負向的態度。具備高層次同理心的人贊成法官援引精神鑑定的結果於判決當中，並且不可能對此冷淡；擁有負向同理能力者一樣不會對於法官是否採用精神鑑定的結果冷漠以對。依據上述結果，本研究決定從歸因之觀點說明心理特質對法官採納精神鑑定結果宣判之影響。根據歸因理論(Attribution theory)指出，以行為推論原因的過程即稱為歸因。每個人的歸因方式不盡相同，可能因為過去的經驗、注意的焦點，甚至是個人的情緒所影響，例如接收司法精神鑑定的訊息多寡能夠影響對於司法體系中的精神障礙者之看法。而不同教育背景、職業對於各種專業信息的獲取也當然有異，進而左右他的歸因方式。

依照陳皎眉(2009)引自 Heider(1958)所述，歸因可分為多種向度，包括內在與外在歸因、穩定與不穩定、控制與不可控制(Weiner, 1986)等等。每個人過去的經驗、教育、人格、心理及意識形態等等皆不盡相同，歸因的方向與態度自然有所差異，因此本研究受試對象對於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所造成之刑度預期落差態度亦會受到其當事人對於犯罪行為的歸因所影響。人們對於社會讚許性較低的行為，偏好傾向以特質進行推論及內在歸因。本論文顯示女性難以接受法官採用違背社會預期的鑑定結果作為判決依據，某層面而言，這也算是對於司法的不信任，不願接受法官違背大眾的宣判。根據 Kerner(2013)表示，較多的女性對於警方、法院甚至整個司法體系沒有信心。又如同 Messerschmidt(1986)提出之批判女性主義理論(Critical Feminist Theory)中所述，刑事司法權力的不對等使女性在審判過程中輸在起跑點，進而打擊對於司法的信心。於是，拒絕法官採納違背預期的鑑定結果作為判決依據，女性自然較男性更加支持以民意為依歸的決定。

另一方面，王叢桂(2009)指出，研究發現訊息接收者的教育背景、智力、認知等條件皆會影響對於信息的接受程度。因此，本研究於受試者的科系上發現顯著的差異，法律專業的學生對於法官採納鑑定結果或是依據民意判決都較能接受，也就是說法律系的學生對於法官的宣判絕對的支持。可能因為專業的學習過程中傳遞的知識就是法條至上、依法行政的概念，導致對於法官、檢察官等司法人員的態度極為尊敬。再者，未來也許會從事相關的職業，自然對於法官的決議抱持堅定的信念。相對的，與法律系、心理系、犯罪防治學系相比而言，其他科系的學生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顯著冷淡，或許因為相關知識的缺乏造成他們對於法官如何判決都沒有意見，於是冷漠以對。Cacioppo, Petty, Kao & Rodriguez(1986)研究表示個體在某個領域的認知需求會影響對訊息的接受與順從，當對與此的認知越高，習慣用心思考並對於訊息抽絲剝繭；反之，當訊息與己無關，沒有切身感受，就只能單方面接受片面的部份。

研究者發現歸因的落差不僅出現在行為者與觀察者之間，Mcallister(1996)、Chen & Yates(1990)表示不同的觀察者歸因態度也不一定相同，研究中將觀察者又細分為主動觀察者與被動觀察者。當行為者的行為與觀察者切身相關並可能將其牽扯其中，觀察者為主動觀察者，反之則為被動觀察者。而主動觀察者慣於進行行為者的內在歸因，是個人特質所導致，被動的觀察者通常對於行為人的行為歸因於外在，不是自己可以控制的，尤其在負面的情境下更是如此。

本研究中司法專業受試者來自法院、監所、警察機關等等，犯罪議題與其切身性較高，司法精神鑑定亦不例外，所以司法人員應視為主動觀察者。司法專業者並不信任精神鑑定能夠在司法程序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或許以自身的工作經驗或者是與嫌疑人第一線接觸的回饋將犯罪人的行為歸因於自身的選擇與特質。另外，McGuire(1968)表述，在專業的領域當中人們有自己的見解，會減少對於相關訊息的順從度，意即為精神障礙並非司法專業者對於犯罪人唯一的歸因，所以不見得全然相信精神鑑定的結果。值得一題的是法律系的學生未來大多會從事司法相關職業，但是司法人員在司法精神鑑定的議題上卻與法律系學生之態度有異，代表學生實際成為司法專業者後對於相關制度的評斷產生改變。

專業背景對於相關訊息的處理流程有所影響，依照 Petty & Cacioppo(1986)提出 ELM(elaboration likelihood model)精細可能性模型指出，個人對於攸關的資訊仔細思考、深思熟慮的程度會受到本身動機與認知能力的差異所左右，且對於資訊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Petty, Cacioppo & Schumann(1983)指出人們處理訊息的二種途徑，分別為中心途徑(Central routes)及外圍途徑(Peripheral routes)。中心途徑思考方式意為謹慎的思索情況中的各個面向，以決定對於事物的態度；外圍途徑思考方式即為運用片面的資訊推敲，容易滿足於當前的認知，不願耗費更多精力對信息加以分析，更容易被表觀特徵所說服。當個體涉入事物的程度較高時，處理資訊傾向採用中心路徑模式，經過審慎思考資訊的內容之後做出決策。因此涉入程度高者因為認知的改變，而產生了信念與態度改變，最後可能導致行

為改變。而當涉入程度較低時，則會傾向於根據事物的周邊屬性與外在線索進行資訊處理。

如同本研究專業背景的分類，針對司法精神鑑定的議題而言，法條的規定將引導精神鑑定在判決中的作用。因此，法學生對於法條的認知勢必高於各系，可能採取中心途徑思考，謹慎的思量各個面向，決定最終對於司法精神鑑定的態度。結果顯示，法律系的學生無論法官採用精神鑑定報告與否，都能夠尊重法官的決議，表示經過法律專業的培訓之後，產生對於法治的尊重與不可撼動，相信法官能夠替社會大眾對犯罪人做出最妥當的處遇。相反的，其他科系對於司法精神鑑定相對陌生，以外圍途徑作為思考方式，容易造成偏誤，片面的接收來自媒體的資訊，並且缺乏切身感，自然冷漠以對。司法專業者無疑亦是以中心途徑思考有關司法精神鑑定的議題，但是在態度上卻與法律系的學生有異，因為實際與犯罪者接觸，再加上了解司法精神鑑定的實務操作過程，所以即使自己涉入其中，依舊對於司法精神鑑定的作用有所質疑。

本研究結果所示，司法專業者之犯罪正義感顯著較高，心理專業者之同理心顯著較高，皆代表受試者使用中心途徑思考，因為具備此方面的相關知識，本身亦是牽涉其中，所以考量的面向更加全面。法律系的受試者對於犯罪正義的態度亦是利用中心途徑思索，經過大學教育的訓練，對於正義的認知能力高於其他學生。法治國家中，法律代表即是正義，Dicey(1885)指出，法治由多個元素組成，其中表示沒有人能夠凌駕於法律之上，無論男女、社經地位，並且表示法庭代表正義，是維護人權的最後防線(Palekar, 2009)。因此，法律系之學生具有強烈之正義世界信念，並且認為法官判決公正沒有對於犯罪者過度寬容，應報的態度也顯著較低。

由研究結果得知，不同專業背景的受試者對於司法精神鑑定的訊息以不同的途徑獲取資訊，司法專業者對於該意題有所涉獵自然思慮更加全面，法律系的學生在課程的訓練中一樣獲得較多的相關知識，可以看出對於法體制的遵從與信

任。若本身與司法精神鑑定之議題無關，則採取外圍途徑思考，僅依靠片面的資訊而決定自己的態度，並且容易對犯罪行為產生歸因偏誤。偏誤的來源可能因為缺乏切身感受，尤其是其他科系的學生或是非司法專業者，相關的資訊都來自大眾傳播，且對於司法精神鑑定的資訊相對陌生。因此，只能跟從社會輿論表示從眾的態度，所以支持法官依據大眾的預期進行判決，以民意為依歸。

針對心理特質對於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所造成之刑度預期落差態度之影響而言，誠如楊士隆等人(2015)表述，只有 21.3%的人民認為法官審理案件是公平公正的，顯示民眾對於司法的灰心。然而，認為法律過度寬容的人無法接受法官順從民意或是依照鑑定結果判決，代表著對於法官的能力有所質疑，法官在他們的心中已然失去公信力。就像 Inman, Reichl & Baron(1993)所說，為了阻止行為人逃避責任，對於錯誤大多歸因於行為者的個人特質，其該去承擔後果。因此覺得司法不公者更可能將犯罪行為歸因於嫌疑人的內在所致，應當罪有應得，以免因為精神鑑定結果而沒有被判處預期的刑責。抱持強烈之正義世界信念者支持法官依照精神鑑定的結果宣判，表示完全相信鑑定結果與法官的判斷而不會因社會的預期所動搖，對於嫌疑人的行為歸因取決於專業醫師的鑑定。因為根據 Lerner(1977)對於正義世界的闡釋，民眾傾向於相信這個世界是立基於公平正義之上的，所以法官作為申張正義的代表，所做的決定即是實現公正的途徑。且 Bulman & Wortman(1977)也表示當正義世界信念較高的個體會將難以解釋的事件自我吸收，重新建立新的正義世界，例如降低對於公平的標準等等。另外，秉持應報心理的人無法接受法官依據違背民意的鑑定結果或是粗糙的順從大眾預期判決。所謂對於犯罪者的應報就是行為人應當受到相對應的懲罰，之所以不能接受法官引用違背預期的鑑定結果是因為行為人可能因此逃避責任，沒有受到刑罰；如上所述，相對應的刑罰是應報態度所訴求的，而法官才有能力決定與犯罪行為相當的刑責為何，並非是社會的預期。然而，應報心理對於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的影響可回溯至專業背景的差異，法律系的學生普遍缺乏應報的態

度，並且支持法官引用精神鑑定結果或依據社會預期判決；同樣的，缺乏應報心理的人也較能夠接受法官根據精神鑑定結果或大眾預期判決。

擅長敵意歸因者對於法官是否採納精神鑑定判決異常冷淡，如林宜美、翁家英(2002)所述，敵意的表現不只積極劇烈的行為，還包含冷漠的不處理。遺憾的是 Codd(2007)表示人民對於犯罪人、更生人甚至是他們的家庭習慣做有關敵意的解釋，也許由於 Yochelson & Samenow(1976)指稱社會普遍認為說謊、欺騙是犯罪人常見的特質，且這個論點也深埋在社會大眾之中。對於犯罪人的敵意歸因以及司法程序的不滿透過冷淡的回應來表現，因為這也是大眾除了激進的抗議之外最頻繁的表達方式。極端的報復者無法認同精神鑑定於司法程序中的地位與作用，想必會將嫌疑人的行為歸因於本身的內在，刑罰才可以對他的行為執行報復，因此對於司法精神鑑定抱持負面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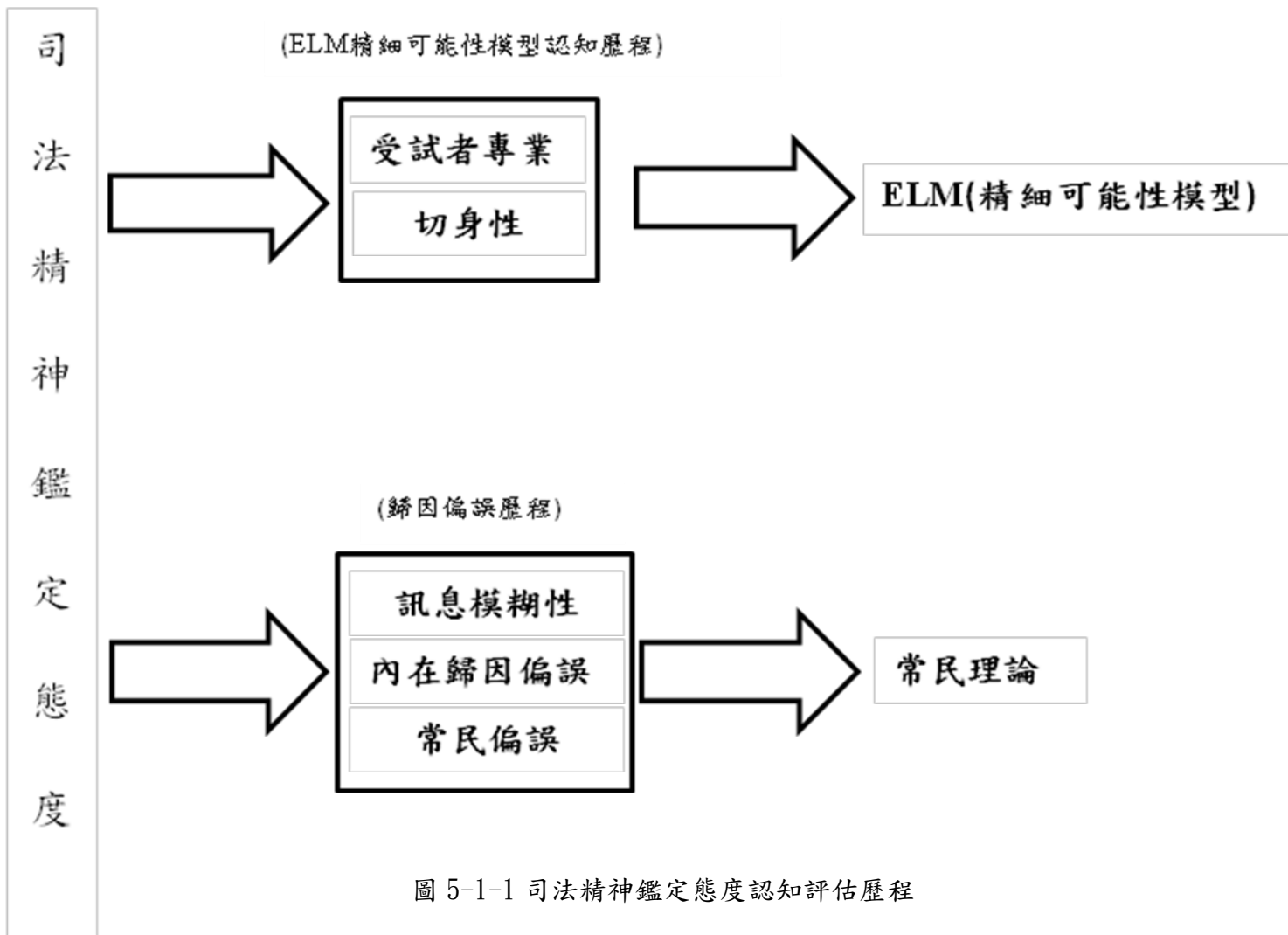
Gould & Sigall(1977)研究顯示，同理心較高的個體易對於成功進行個人特質歸因，是自己可控制、努力的成果；針對失敗及錯誤則歸因於外在，像是無法控制的狀態、環境等等。本研究結果同樣表示高層次的同理者傾向將嫌疑人的行為歸因於無法控制的精神狀態，於是支持法官根據精神鑑定的結果宣判，並且能夠同理精神障礙者於司法程序中的無助，亦或許可以諒解其失去理智的行為。然而，不論具備負向或是高層次的同理能力，對於法官如何處遇行為人都不會冷漠以對，充分展現同理心的特質，能夠站在精神障礙者的立場去感受、思考 (Lawrence, Shaw, Baker, Cohen, David, 2004)。

然而，歸因的差異來自觀察者注重不同的焦點，學生與專業人士的比較也有不同，犯罪正義對於法官採用精神鑑定結果宣判的部份幾乎如出一轍，差別主要來自敵意認知以及同理心。會採取報復的學生會將嫌疑人的行為歸因於本身的內在，刑罰才可以對他的行為執行報復，因此對於司法精神鑑定抱持負面的態度；專業人士考量的面向較廣，即使一樣可能報復加害人，但是對於行為的內外在歸因能夠更加客觀。研究顯示擁有高層次與負向同理能力的學生對於司法精神鑑定

關注程度較高，專業人士的研究中亦看不出這樣的結果，或許正如 Krznaric(2014)所說，接收的資訊過多會使得同理心疲乏，毫無情感或是同理心來回應。Cohen(2001)也曾表示，任何人、組織、政府甚至整個社會面對過量的相關資訊時，會變得難以吸收與公開承認，更別說失去有關於此的同理心。不管是司法還是心理工作者，獲取有關司法精神鑑定的資訊勢必比學生多得多，對此也許早以麻痺，以致於同理心並不會影響他們對於司法精神鑑定的判斷。

另外，社會對於犯罪行為習慣歸責於嫌疑人的內在特質，認為行為者勢必要付出對等的代價。如同 Furnham(1988)提出的常民理論(Lay theories)所示，一般人對於社會現象的解釋，了解事務如何運作，日常生活的各種慣例都有一套自己的看法。常民理論不像其他社會科學如人類學、心理學、犯罪學、社會學針對某些獨特的現象如暴力、偏差行為、藥物濫用等等提出正式、明確的闡釋。相對的，反而發展出許多非正式、不明確的解釋。Shoemaker(1984)認為常民理論就是一種出於觀察的理解、歸因。Kempton(1987)也對於常民理論提出表述，一般人把抽象的概念應用到許多類似的情境，再進行預測並引領個體的行為。常民理論中亦提及一個人接受讚揚或譴責取決於行為的結果而定，於是，犯罪者勢必受到非議與處罰。

研究結果顯示民眾相對傾向法官依據社會輿論進行宣判，而並非倚靠醫師專業的鑑定結果。就如同常民理論一樣常存在每個人心中，犯罪者應該受到相應的刑罰，無論阻卻違法事由的有無，即使是精神障礙所致亦不例外，因為一般人對於犯行意圖的臆測同樣形成行為後果的責任分配(Coulson, 2002)。或許行為人欲藉精神狀態脫罪時有所聞，社會大眾因此經過觀察並進行歸因，久而久之造成人民只要聽到嫌疑人須透過精神鑑定釐清真相即認為行為人試圖逃避法律的制裁，法官只要採用違背社會預期的判決就代表正義無法伸張，甚至被冠上恐龍法官的臭名。



第三節 研究建議

從研究結果得知個人心理特質對於司法精神鑑定適用性評估會造成影響，而本節將提出對於後續研究以及實務執行上之建議以供參考。

因為本論文之部份樣本並非學生，但是在量化以及質化的預試對象皆為大專院校的同學，未來研究希冀增加諸多相關領域的預試對象，例如精神科醫師、法官、心理諮商師、社會工作者、監獄官、警務人員等等，使研究問卷除了經過大學生的檢視之外，也通過專業人員的考驗。

另一方面，專家版之問卷應增加不同的職業類別以供選擇，曾經有受試者反映現今的分類方式過於籠統。比方說精神科醫師與社工人員均歸類於心理工作者，法官及警察皆歸類於司法工作者，但是實際上工作性質差別甚大，對於司法精神鑑定的影響也不一致。

經研究結果顯示，不論學生或是專業人士較無法接受法官罔顧民意憑藉鑑定結果宣判。表示受試者對於精神鑑定的準確性有所懷疑，傾向將精神障礙者的犯罪行為歸因於其本身的內在，應當為自身的犯罪行為負起責任。研究者認為縱使司法精神鑑定尚有許多改進的空間，其相對以外表判斷而言仍是實現公平正義的制度，政府與學校應積極宣導有關司法精神鑑定的資訊於社會，介紹其流程與內容，讓普羅大眾熟知精神鑑定在司法體系中的地位與作用。例如舉辦公聽會介紹司法精神鑑定的內容、司法單位進行社區宣導、各級學校也應該多加推廣，大學應增設有關司法精神鑑定的課程，法律系、心理系甚至當作通識課程讓專業的內容廣為人知。當人民知悉精神鑑定透過許多醫療儀器的檢測、精神科醫師的晤談以及專業判斷，也許對於司法精神鑑定能夠更加信服且免除不必要的爭議。另外，現代講求科際整合，司法精神鑑定即為法律以及醫學的合併，不論法官、檢察官的訓練過程中都應該修習基礎的精神醫學知識，知悉在怎麼樣的情況之下勢必要申請專業醫生來鑑定；同樣的，精神科的培訓也應該加入法律的相關概念，確切了解須要呈獻什麼樣的報告於法官作為判決依據。最後，因為大眾獲得有關

刑事案件的資訊多半來自媒體，透過新聞、網路聳動的報導，讓社會大眾像是身處險境一般。應針對精神障礙者的特殊案例進行媒體管制，防止造成社會的恐慌，進而消除人民對於精障者犯罪的歸因偏誤。

我國刑事司法審判實務上，面臨被告可能患有精神障礙，法官通常會囑咐專業精神醫療機構對被告執行精神鑑定，而判決相當倚賴鑑定結果。根據翁國彥(2014)表示，有鑑於預算以及人力有限的情況之下，法院傾向壓縮鑑定機關所能獲得的鑑定時間，而醫療院所也只能倉促的完成必須的檢測項目，例如心理或精神測驗，更遑論是心理晤談。雖說可以申請「鑑定留置」於醫院確認其心神狀態，但是更需要看守所長時間的人力戒護，因此實務上申請「鑑定留置」的個案不多。相較於德國、日本分別有六週、六個月的時間判斷行為人的精神狀態而言(林憲，1998)，國內卻只有 10 小時、半天，最多一天的鑑定時間(吳建昌，2014)。研究者認為司法精神鑑定攸關公平正義的實現與人權維護，不應以預算有限為由而枉顧精神鑑定的品質，給予鑑定機構的時間必須增加，以期呈現精準的鑑定報告。

2014 年湯姆熊割喉案中，被告於一審經法院囑咐送至鑑定機關執行精神鑑定，鑑定醫師卻只能與其晤談 2 小時，又因時間過短無法建立彼此的信任關係，鑑定醫生自陳不太有把握理解個案的狀況，卻依舊將鑑定報告在期限內送交法院參考。至二審階段，法院囑咐二間鑑定機構及犯罪心理專家，前後共有 15 次的晤談，建立信任並取得大量資訊後，方才確認被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已達減輕責任能力的程度(翁國彥，2014)。

另外，建議我國仿效法國、德國實施公任鑑定人的制度(林憲，1998)，就目前司法精神鑑定人的資格尚無客觀統一標準，全憑法官或檢察官以個人實務經驗判斷。往後審判過程中若須精神鑑定輔助，為避免爭議，可直接從公任鑑定人名單中挑選適合的專業人員進行鑑定工作。

中文文獻

- 王偉鋼(2015)。林辰【錄音】。台灣司法精神鑑定之現況初探，國立中正大學。
- 何海、莊明敏、林信男、林憲(1997)。司法精神鑑定結果與法庭判決之比較。台灣精神醫學，11(3)，262-267。
- 呂春嬌、謝雨生、陳雪華(2009)。大學圖書館中階主管女性領導特質研究。圖書與資訊學刊，1(4)，62-86。
- 林永茂(2005)。精神鑑定與刑事責任能力之認定。施文仁庭長暨夫人七秩華誕祝壽文。
- 林秀華(1999)。司法精神鑑定案例之社會支持系統與生活適應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高雄市。
- 林宜美、翁嘉英(2002)。冠狀動脈心臟病與頭痛的敵意型態比較。中華心理學刊，44(2)，211-226。
- 林忠霆(2008)。正義世界信念：一般人與犯罪人對被害人的態度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林俊宏(2010)。犯罪者犯罪心理及被害者創傷反應。「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人文傳習書院心理治療所，台中市。
- 林憲(1976)。精神疾病患者刑責能力之精神病理學研究。台灣醫誌，75，175-82。
- 林憲(1984)。精神鑑定200位個案之分析及精神疾病患者刑責能力之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未出版。
- 林憲(1998)。司法精神醫學的展望。台灣醫學，2(2)，123-132。
- 邱皓政(2013)。量化研究法(二)統計原理與分析技術。台北市：雙葉。
- 邱獻民、黃奕僑、張耀文、許財生、陳榕尚、吳明郎(2013)。政府施政爭取民眾認同作法之探討-以司法院推動人民參與審判為例。T&D飛訊，173，1-34。
- 孫一信(2006)。司法改革十年的民間觀點-以智障者為例。載於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主編)，司改十年：回顧與展望(85-101)。台北市：五南。
- 翁國彥(2014)。瘋癲與審判：死刑案件中的精神障礙被告。「鬼島」生與死：2014台灣國際廢死研討會，台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 翁嘉英、林庭光、陳志暉、林俊龍、張弘儒(2015)。心理社會危險因子與心血管疾病。**內科學誌**，26，1-12。
- 張鳳航、張珏、鄭雅文(2010)。雇主對精神障礙者之看法與聘用意願：現況、問題與政策因應。**台灣衛誌**，30(1)，7-12。
- 張麗卿(2003)。刑事訴訟制度與刑事證據(二版)。台北市：元照，377-430。
- 張麗卿(2004)。精神鑑定的問題與挑戰。**東海大學法學研究**，20(6)，153-186
- 張麗卿(2011)。司法精神醫學-刑事法學與精神醫學之整合。台北市：元照，144；282。
- 莊宇真(2012)。認知神經科學於刑法體系之應用-以證據法為中心(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交通大學，新竹市。
- 郭壽宏(1999)。司法精神鑑定之原理及實際問題。**司法週刊**，1073，2。
- 陳皎眉、王叢桂、孫倩茹(2009)。社會心理學。台北市：雙葉書廊。
- 陳慧女、林明傑(2010)。心理師在司法體系中的角色。**台灣心理諮商季刊**，2(1)，17-29。
- 陸悌(2005)。「司法精神鑑定」服務簡介。**高雄榮總醫訊**，8(1)，22。
- 陸悌(2014)。精神狀態與司法。**高雄榮總醫訊**，17(3)，3。
- 曾瑋琍(2008)，大學生共依附特質與戀愛分手因應策略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淡江大學，新北市。
- 游正名、楊添圍、周仁宇、許欣偉、盧慧華、陳喬琪、胡維恆(2005)。精神鑑定結論與法院裁判認定間不一致現象之分析(第一報：犯行時之精神狀態)。**台灣精神醫學**，19(3)，225-236。
- 黃國昌、陳恭平、林常青(2012)。台灣人民對法院的信任支持及觀感——以對法官判決之公正性及對法院表現的滿意度為中心。「台灣人民紛爭解決行為暨法意識實證研究調查發表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中央研究院。
- 楊士隆、樓文達、鄭瑞隆、許華孚、王嘉煒、顧以謙、蘇婷亭(2015)。一百零四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2015年8月24日。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 葉建廷(2003)。刑事訴訟法新制下之審判流程：以鑑定人之交互詰問為中心。**交互詰問制度對於精神醫學鑑定實務之影響研討會**，高雄。
- 榮泰生(2011)。AMOS與研究方法。台北市：五南。

- 蔡墩銘(1993)。刑事訴訟法論(修訂版)。台北市:五南, 241。
- 蔡墩銘(2007)。刑法精義。台北市:翰蘆, 223。
- 蔡德輝、楊士隆(2009)。犯罪學。台北市:五南, 308。
- 蔣雪梅、龔彬(2013)。大學生社會交往及能力培養研究。四川省:四川人民。
- 鄭莉玥、王瑋伶、陳羿廷(2010)。【法官判決與社會期待之落差研究】。未出版之原始資料。

外文文獻

- Anderson & Bushman. (2002). Human aggression.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53 (1), 27-51.
- Barefoot, J. C., Dodge, K. A., Peterson, B. L., Dahlstrom, G. & Williams, R. B.(1989). The Cook-Medley Hostility Scale: Item content and ability to predict survival. *Psychosomatic Medicine*, 51, 46-57.
- Blackburn, R. (1993)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 Theory , research and practice* . New York : John Wiley & Sons.
- Bulman, R. J. & Wortman, C. B. (1977). Attributions of blame and coping in the "real world": Severe accident victims react to their lo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5, 351-363.
- Buss, A. H. & Perry, M. (1992). Personality processes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 Buss, A. H., Fischer, H. & Simmons, A. J. (1962). Aggression and hostility in psychiatric patients. *Journal of Consulting Psychology*, 26, 84-89.
- Chen, H., & Yates, B. T. (1990). Attributions and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s a function of observers' involvement level: A re-examination of actor–observer attribution differences.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602, 133–155.
- Codd, H. (2007). Prisoners' families and resettlement: a critical analysis. *The Howard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6(3), 255-263.
- Cohen, S. (2001). *States of Denial: Knowing about Atrocities and Suffering*, Polity Press.
- Cohen, S., Wheelwright, S. (2004). The empathy quotient: an investigation of adults with Asperger syndrome or high functioning autism, and normal sex differences. *Journal of Autism and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34,163–175.
- Cook, W.W. & Medley, D. M. (1954). Proposed hostility and pharisaic-virtue scales for the MMPI. *The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38(6), 414-418.
- Corrigan & Lundin. (2001). *Don't Call Me Nuts : Coping with the Stigma of Mental Illness*. Las Vegas, NV: Recovery Press.
- Coulson, S. (2002). *Semantic Lea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albert, C. (2001). *The Justice Motive as a Personal Resource: Dealing with Challenges and Critical Life Events*. New York: Plenum.
- Dicey. (1885).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urnham. (1988). *Lay theories: everyday understanding of problem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Pergamon Press.
- Godleski, S. A., Ostrov, J. M., Houston, R. J., & Schlienz, N. J. (2010). Hostile attribution bias for relational provocation situations and event related potentials in emerging adulthoo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physiology*, 76, 25-33.
- Gould & Sigall. (1977). The effects of empathy and outcome on attribution: An examination of the divergent-perspectives hypothesi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13(5), 480-491.
- Haidt, J. (2001). The emotional dog and its rational tail: A social intuitionist approach to moral judgment. *Psychological Review*, 108, 814–834.
- Horowitz, I. A., Willging, T. E. & Bordens, K. S. (1998). *The psychology of law: Integrations and applications (2nd ed.)*. NY: Longman.
- Inman, M. L., Reichl, A. J. & Baron, R. S. (1993). Do we tell less than we know or hear less than we are told? Exploring the teller-listener extremity effect.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29, 528-550.
- Kempton, W. (1987). “Two Theories of Home Heat Control.” In D. Holland and N. Quinn (eds.), *Cultural Models in Language and Thought*. 222-242.
- Krebs, D. L. (2008). The evolution of a sense of justice. In J. Duntley and T. K. Shackelford (Eds.), *Evolutionary Forensic Psycholog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rznaric, R. (2014). *Empathy: A Handbook for Revolution*. London: Random House Uk Ltd.
- Lawrence, E. J., Shaw, P., Baker, D., Cohen, S. & David, A. S. (2004). Measuring empathy: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of the Empathy Quotient. *Psychological Medicine*, 34, 911–924.
- Lerner. (1977). The justice motive: Some hypotheses as to its origins and form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45(1), 1-52.
- Lerner. (1980). *The Belief in a Just World: A Fundamental Delusion*. New York: Plenum.

- Maccoby, E.E. & Jacklin, C.N. (1980). Sex differences in aggression: A rejoinder and reprise. *Child Development*, 51(4), 964-980.
- McAllister, H. A. (1996). Self-serving bias in the classroom: Who shows it? Who knows it?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88, 123–131.
- McGuire, W. J. (1968). Personality and susceptibility to social influence. In E. F. Borgatta & W. W. Lambert. (Eds.), *Handbook of personality theory and research*. Chicago: Rand McNally.
- Messerschmidt, J.W. (1986). *Capitalism, patriarchy, and crime: Toward a socialist feminist criminology*. Totowa, NJ: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Miller, L. (2013). Psychological evaluation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Basic principles and best practice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8(1), 83-91.
- Otto, K., Boos, A., Dalbert, C., Schops, D., Hoyer, J. (2006). Posttraumatic Symptoms, Depression, and Anxiety of Flood Victims: The Impact of the Belief in a Just World.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40, 1075-1084.
- Palekar, S. (2009). *Comparative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PHI Learning.
- Petty, R. E., & Cacioppo, J. T. (1986). *Communication and persuasion: Central and peripheral routes to attitude change*.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 Petty, R. E., Cacioppo, J. T., & Schumann, D. (1983). Central and peripheral routes to advertising effectiveness: The moderating role of involvement.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10, 135-146.
- Race & Furnham(2014). *Mental Illness at Work*.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Rawls, J. (1963). The Sense of Justice.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72(3), 281-305.
- Rawls, J.(1972). *The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 Rutter , M. & Giller , H. (1983) . *Juvenile Delinquency : Trends and perspectives . Middlesex*. England : Penguin Book.
- Shoemaker. (1984). *Identity, Cause, and Mind*. Cambridge, MA: Cambridge.
- Spreng, R. N., McKinnon, M. C., Mar, R. A., & Levine, B. (2009). The Toronto Empathy Questionnaire: scale development and initial validation of a factor-analytic solution to multiple empathy measur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91(1), 62-71.

- Stern, P. (1997). *IVPS: Interpersonal Violence: The Practice Series: Preparing and presenting expert testimony in child abuse litigation: A guide for expert witnesses and attorneys*.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Inc.
The Aggression Questionnair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3(3), 452-459.
- Weiner, B. (1986). *An attributional theory of motivation and emotion*.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 Wilson, J. Q. & Hernstein, R. J. (1985). *Crime and human natur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 Yochelson, S. & Samenow, S. E. (1976). *The Criminal Personality, Volume I: A Profile for Change*. New York: Jason Aronson.
- Zoll, C., & Enz, S. (2005). A questionnaire to assess affective and cognitive empathy in children.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15, 165-174.

網路資源

- Kerner (2013). Most sexual assault victims lack trust in justice system: survey says [Online forum comment]. Retrieved from <http://o.canada.com/news/most-sexual-assault-victims-lack-confidence-in-cops-courts-justice-survey-says>
- 尤美女(2010)恐龍法官外星判決?!剖析性侵幼童輕判案【線上論壇】。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C9teMr5kY4>
- 王柏欽(2014)。定義他們為瘋子之前，你曾試著去了解過嗎?【線上論壇】。取自 <http://vstory.flyingv.cc/2014/10/23/968/#.VFSjv4fEgrn>
- 吳建昌(2014)。精神鑑定真能判別「壞人」或「病人」?【新聞群組】。取自 <http://www.new7.com.tw/NewsView.aspx?i=TXT20140723164837NX7>
- 吳張鴻、徐聖倫、陳慰慈、吳欣恬、王寓中(2015)。抗議司法不公 總統府前自焚。自由時報。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881857>
- 吳嵩山(2014)。以同理心去傾聽、贏得民眾的信賴~法務部常務次長蔡碧玉專題演講《醫療與法律》【新聞群組】。取自 http://www.cmu.edu.tw/news_detail.php?id=3145
- 李定宇(2014)。鄭捷血洗捷運 4死22傷。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0721/433689/>
- 亞東紀念醫院(2006)。司法精神鑑定服務簡介【網站資源】。取自 http://depart.femh.org.tw/psycho/03_3.htm
- 周霖(2014)。如何讓法官成為「拿他有辦法的官」【線上論壇】。取自 http://www.on.cc/tw/bkn/cnt/commentary/20141008/bkntw-20141008000418142-1008_04411_001.html
- 姚淑文(2013)。社工們，不要窄化自我【線上論壇】。取自 http://www.38.org.tw/List_1.asp?id=91
- 胡嘉琪(2014)。同理心與道德感淪喪之心理異常-談北捷、核電、死刑、危機預防與處遇【線上論壇】。取自 <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1419>
- 孫曜樟(2014)。鄭捷精神鑑定結果出爐 殺人六親不認且無心神喪失。東森新聞雲。取自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41202/433727.htm>

- 陳俊欽(2015)。邊緣性人格的同理【網站資源】。取自 <http://www.reangel.com/05-Read.php?LI=145>
- 曾鈴媛、林育泉(2013)。陳昆明殺3婦孺 辯心魔逃死刑 被害人夫：我的人權呢？東森新聞雲。取自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1021/284688.htm>
- 劉又瑄(2014)。我不是故意的?【網站資源】。取自 <http://scitechvista.nsc.gov.tw/zh-tw/Feature/C/0/3/10/1/1620.htm>
- 滕西華(2009)。談司法精神鑑定與精神障礙者被嚴重忽略的訴訟權【網站資源】。取自 <http://www.tamiroc.org.tw/information01-15.htm>
- 謝瑤偉(2005)。精神障礙犯罪者之診療現況評析【線上論壇】。取自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9734&ctNode=28261&mp=001>

您好：

本問卷的目的在於了解您對於法官採信司法精神鑑定的結果進行審理及判決的情況有何見解。

這份問卷並不須填寫您的姓名，填答內容也只供學術使用，且絕對遵守保密原則，不會影響您的各項權益。

問卷中的題項沒有標準答案，也沒有好或不好，請您依據自身的想法來勾選您的答案。謝謝您的參與及合作。

感謝您的協助，敬祝 順心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指導教授 戴伸峰 博士

研究生 林 辰 敬上

Email : lc0924@livemail.tw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以下各題為簡單的個人資料，請依據您的真實狀況在□內打「v」，或在實線上填寫適合的答案。

一、性別：男 女

二、就讀科系：醫學相關科系 心理相關科系 犯罪防治學系

法律相關科系 其他_____

三、年級：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以上) 研究所

您好：

本問卷的目的在於了解您對於法官採信司法精神鑑定的結果進行審理及判決的情況有何見解。

這份問卷並不須填寫您的姓名，填答內容也只供學術使用，且絕對遵守保密原則，不會影響您的各項權益。

問卷中的題項沒有標準答案，也沒有好或不好，請您依據自身的想法來勾選您的答案。謝謝您的參與及合作。

感謝您的協助，敬祝 順心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指導教授 戴伸峰 博士

研究生 林 辰 敬上

Email : lc0924@livemail.tw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以下各題為簡單的個人資料，請依據您的真實狀況在□內打「v」，或在實線上填寫適合的答案。

一、性別：男 女

二、工作性質：以下請依照您的工作內容主觀判斷於各領域所佔之比例。

- 司法類別(訴訟、犯罪偵查、戒護管理與法院、監所、警察機關交辦之相關事項)_____%
- 心理類別(精神鑑定、諮商輔導、心理治療、社會工作與醫院、諮詢機構交辦之相關事項)_____%
- 其他_____%

(例如：司法類別 65%心理類別 20%其他 15%、司法類別 0%心理類別 0%其他 100%等等)

第二部份

本部份共有12題，請您仔細閱讀每一個句子，並依照您的認同在符合的□內打「v」。謝謝。

(範例題：犯罪就應該被處罰，沒有例外)

非常 不同 意	不 同 意	同 意	非常 同 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 不同 意	不 同 意	同 意	非常 同 意
---------------	-------------	--------	--------------

- | | | | | |
|----------------------------|--------------------------|--------------------------|--------------------------|--------------------------|
| 01.現在的刑法體系對犯罪過於寬容.....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02.犯人應該為他們的所作所為付出代價.....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03.某些罪犯沒有被判處應有的刑期.....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04.犯人可能得到好處，但最終還是正義獲勝.....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05.現行假釋的標準應該提高.....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06.受刑人被關在監獄裡是他們自找的.....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07.法庭上不見得能做出公平的判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08.性侵累犯應該被化學去勢.....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09.不論過程如何，最後總是邪不勝正.....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法官判決有公信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更生人難以復歸社會也算是他們的報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被判處無期徒刑的犯人不宜假釋出獄.....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背面尚有題目請繼續作答

第三部份

本部份共有12題，請您仔細閱讀每一個句子，並依照您的認同在符合的□內打「v」。謝謝。

(範例題：朋友說我脾氣有點暴躁)

非常 不同 意	不 同 意	同 意	非常 同 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	-------------	--------	------------------

- | | | | | |
|-----------------------------|--------------------------|--------------------------|--------------------------|--------------------------|
| 01.我不會因為與眾不同就改變自己.....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02.我會因為朋友跟我唱反調覺得他們討厭我.....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03.他人過度友善會讓我質疑他別有用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04.有人惹到我，我不會悶不吭聲.....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05.我認為同學拒絕我的邀約是因為他不喜歡我.....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06.我會直接了當告訴朋友我不認同他的觀點.....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07.我懷疑朋友可能在我背後說閒話.....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08.我通常選擇原諒他人，而非復仇.....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09.我覺得他人在路上撞到我是故意的.....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即使與大家不一樣，我還是堅持自己的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當別人對我特別好，我會懷疑他另有目的.....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我會反擊挑釁我的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背面尚有題目請繼續作答

第四部份

本部份共有10題，請您仔細閱讀每一個句子，並依照您的認同在符合的□內打「v」。謝謝。

(範例題：路上看到受傷的小動物我會難過)	非常 不同 同意 □	不 同 意 □	同 意 ☑	非常 同 意 □
----------------------	---------------------	------------------	-------------	-------------------

	非常 不同 同意	不 同 意	同 意	非常 同 意
01.我是一個細心同理的人.....	□	□	□	□
02.身邊的人開心會讓我心情變好.....	□	□	□	□
03.我能夠猜到別人在想什麼.....	□	□	□	□
04.看到別人興高采烈我也會高興.....	□	□	□	□
05.我可以站在他的立場為他著想.....	□	□	□	□
06.我發現我會受他人心情影響.....	□	□	□	□
07.即使不說我也能解讀難過的人在想什麼.....	□	□	□	□
08.看見有人被不禮貌的對待會影響我的心情.....	□	□	□	□
09.有人哭我會著急.....	□	□	□	□
10.我能夠聽出他人話語中的弦外之音.....	□	□	□	□

背面尚有題目請繼續作答

第五部份

根據相關文獻顯示，近年間419組精神鑑定報告中，含有428個結論，其中402個為法庭接受，一致率高達93.9%。由此可見，法官判決幾乎依循精神鑑定的結果，此部份量表旨在探討民眾對於法官依照鑑定結果決定被告的刑事責任有何見解。

本部份共有14題，請您仔細閱讀每一個句子，並依照您的認同在符合的□內打「v」。謝謝。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01.就算與社會的預期有異，我依舊贊同法官依循精神鑑定判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2.我贊成法官判決以精神鑑定結果為唯一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3.法官判決有沒有尊重精神鑑定的結果我都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4.當判決比大眾預期的更嚴厲，我希望法官依舊尊重精神鑑定的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5.我贊同法官把鑑定結果為精神耗弱的被告從寬量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6.精神鑑定只是參考，我認為法官不應該因此做出違背人民預期的判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7.即使判決結果不符人民的預期，我依然支持法官依照精神鑑定判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8.即便不符民眾預期，我還是支持法官將鑑定結果為心神喪失的被告判決無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9.我支持法官依照精神鑑定的結果更改前一審的判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雖然鑑定結果跟大眾的預期不同，但我依然認為法官要將鑑定結果為無精神障礙的被告依照常理處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法官參不參考精神鑑定的結果做為判決依據我都沒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背面尚有題目請繼續作答

- 12.我可以接受法官因為精神鑑定的結果將被告從輕發落.....
- 13.我無法接受法官引用違背社會預期的鑑定結果作為判決依據.....
- 14.法官將鑑定結果為心神喪失的被告判決無罪是理所當然的.....

問卷到此結束，請再次檢查是否有漏答情形。
感謝您填寫此份問卷